



# 台新金控 108 年 |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刊印

台新金控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新金控



# 台新金控

##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5576-1888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881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  
16、21、22 及 23 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886-2-2596-9388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886-2-2706-6919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樓 1 樓  
電話：886-2-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886-2-5589-9558  
網址：<https://www.tss-c.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886-2-8722-5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 Taishin Holdings

2019 Annual Report

## 目錄

0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6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01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0	肆、募資情形
064	伍、營運概況
100	陸、財務概況
2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0	玖、108 年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01

致股東報告書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不定的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較 107 年進一步放緩。主要經濟體中，美國景氣雖仍維持擴張，但動能明顯降溫；中國經濟成長率降至 6.0%，為近 30 年來最低；美、中兩大消費市場需求趨緩，使世界主要製造業出口國包含德國、日本、韓國全年出口均呈現衰退。

臺灣經濟則呈現兩極化表現，以塑化、化學、鋼鐵、機械為主的傳統產業，出口隨國際景氣下行而衰退，而電子業則受惠美中貿易爭端的轉單效應，推升相關產品出口成長。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相關電子供應鏈廠商擴大在臺灣的固定投資，而半導體先進製程產品需求暢旺，亦帶動資本支出擴增，臺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因而維持 2.71% 的亮麗表現。台股受電子業權值股廠商股價上漲推動，加權指數年底收盤為 11,997 點，較 107 年底之 9,727 點上漲 23.3%。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國內投資擴增、金融市場表現活絡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6,34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21.7%；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4,07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7.8%，再創歷史新高；展望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對全球景氣負面影響有擴大趨勢，也對金融業的經營帶來挑戰。有鑑於 92 年 SARS 疫情持續數月，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上半年臺灣景氣表現，若整體疫情不再惡化，可期待下半年經濟有機會重啟成長動能。

本公司 108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及整體獲利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較去年成長 12%；截至 108 年底，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1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54%，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2.86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18.9%，雙重槓桿比為 117.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國際信評公司惠譽(Fitch Ratings)於 108 年 11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 與 F1(tw)，調升評等展望由「負向」(Negative)為「穩定」(Stable)；依標準普爾(S&P)於 108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期信用評等由「BBB-」調升為「BBB」、國際短期信用評等由「A-3」調升為「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由「twA」調升為「twA+」、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佈局大陸及亞太市場，目前已設立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等四家海外分行，並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此外，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亦積極進行中，其中上海代表處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銀保監局核准。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子公司台新銀行發展之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其數位帳戶市占率穩定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贏得用戶高度的肯定；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獲得國際專業機構 Gartner 最大獎肯定，目前已領先將人臉辨識技術落實在「Face ID 刷臉登入 App」、「ATM 刷臉提款」、「VIP 人臉辨識迎賓服務」、「刷臉支付」等多項金融服務中，具體結合數位化與金融創新經驗，持續為消費者更好的體驗而努力。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之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 一、銀行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08 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189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近 7%；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479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 535 萬卡，市占率 11.3%，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 14.5 萬家，市占率 22.8%，居市場之冠。

在行動支付的拓展方面：由於金融科技愈趨發展，民眾對行動支付的接受度普遍提升，台新銀行為讓客戶有更好的數位支付體驗，不僅為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 的銀行，亦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 / 微信支付服務的銀行；此外，台新銀行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導入「刷臉支付」新服務，讓人臉辨識技術應用與民眾生活更緊密的連結。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108 年除持續耕耘頗受大眾歡迎的 @GoGo 及 Flygo 信用卡，亦與電子支付龍頭「街口支付」強強合作推出「台新街口聯名卡」，結合街口支付提供的多項生活服務，建構一站式生態圈。在數位金融與支付的結合上，台新銀行為信用卡友推出專屬的 APP「台新卡得利 CARDaily」，透過 APP 可掌握信用卡帳單查詢、優惠、活動等訊息，還能進行手機掃碼、感應支付等服務。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台新銀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等需求，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 APP 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製化的專屬服務。108 年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8.7%，表現亮眼，其中銀行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所佔比重分別為 69% 及 14%。

## 二、銀行法人金融業務

在企業授信方面：截至 108 年底，台新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 3,056 億元，年成長率 26.8%；聯貸業務年成長率 12.7%，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七；且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619 億元，年成長率 17%，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代付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其中代付業務居市場第一，代收業務居市場第二；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量持續居於市場領先地位，108 年度承作量為 2,313 億元；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200 家，位居市場第三名。

在系統建置方面：台新銀行 108 年與 IBM 再度攜手推出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 2.0，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面對金融科技 (FinTech) 浪潮，台新銀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於 108 年 1 月首家與信保基金啟動「送保即時通」API 串接合作專案，透過系統串接合作，將企業財務、徵授信等資料自動化建檔，加速申貸到核保時效，建置即時系統不但嘉惠國內各金融機構、更能貼近 12 萬家中小企業需求。

## 三、銀行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事業處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台新銀行 108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97,213 億元及債券承銷量 514 億元，市占率位居同業前段水準，業務量成長顯著。此外，因應海外客戶之金融交易業務需求增加，107 年 10 月成立海外金融市場處，統籌香港、東京、新加坡及布里斯本交易室，結合總行交易室資源，積極發掘海外市場商機，提升海外市場經營績效，強化產品項目及平台，以提供客戶優質跨國金融服務。

## 四、證券、投信子公司業務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優化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之要求。承銷業務方面，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

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OS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以提升整體市占率。108年底經紀業務市占率為1.9%，融資餘額市占率為3.0%；全年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18件，承銷總額147.2億元，承銷件數與金額均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投信業務方面：台新投信於108年底公、私募及全委之資產管理規模達1,296億元，較前年增加257億元，成長率24.75%，創歷年新高；其中公募基金937億元，市占率2.34%，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九；貨幣基金市占率9.37%，在業界排名第一，未來資產管理規模將朝1,400億元邁進，並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就基金績效表現方面，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的一年、三年、五年與十年同類型基金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在中國大陸指數型一年、二年、三年與五年績效排名第一，亞澳高收益債在亞洲高收益類型一年與二年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國通為國內中概股類型五年績效排名第一。

綜上，隨著本公司在銀行、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表現突出，外界的好評不斷。108年《遠見》雜誌舉辦的「最佳FinTech服務銀行大賞」由台新銀行榮獲首獎，在評分項目八項中，拿下五項第一。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不僅贏得《數位時代》雜誌創新商務獎的「評審團大獎」，更在108年Gartner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榮獲區域冠軍(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Pacific)的殊榮。台新銀行以財富管理專業結合數位金融技術，不僅二度榮獲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AI應用大獎」，也贏得PWM評選「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和國際私人銀行家(PBI)評選「全球傑出財富管理獎」。法人金融業務因配合政策，獲經濟部連續七年授予「信保夥伴獎」。此外，台新證券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家數」第一名、台新投信獲頒「108年台灣基金獎\_十年期新台幣平衡混合型獎」。台新金控總計在108年度榮獲153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刷新金控成立以來年度獲獎數的最高紀錄。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年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Richart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104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108年本公司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10%之殊榮，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為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每年通過獨立第三方驗證，近三年更取得專業驗證機構之AA1000 Type 2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為導入永續基因的先行金融機構。此外，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依永續治理、責任產品、客戶關係、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等類別成立六大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相關基金會等共同參與，連續二年(107~108年)在備受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評比表現突出，入選「世界指數」和「新興市場指數」雙榜。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履行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的承諾。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最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109年4月謹啓



02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 貳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8 日共同設立本公司；另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按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 91 年 8 月中 100% 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投資設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94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 365 億元取得了 22.55% 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的合併總資產達 2.35 兆元，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之一，讓台新更有條件發展成為國內的領導品牌；99 年 7 月 26 日台新投信和台新投顧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年 12 月 18 日台新投信完成與台灣工銀證券投信之合併案，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佔率。

此外，100 年 10 月 17 日台新金控旗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南京市正式開幕，取得全國性的租賃公司執照，提供企業客戶融資租賃之相關服務；101 年 7 月 5 日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天津市成立，正式取得租賃、保理及貿易分期三項業務均可承作之三合一執照，為第一家取得此執照的外企。

### ◆ 子公司台新銀行

92 年 6 月 25 日台新銀行香港分行正式營業；93 年 10 月 18 日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94 年 1 月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獲准設立，為海外經貿業務邁進一大步；100 年 1 月 22 日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103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分行設立，是台新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佈局，更是未來往區域化與國際化發展重要的里程碑；105 年 1 月 21 日台新銀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105 年 10 月 27 日日本東京分行設立，搭配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分行，可提供台商及兩岸三地客群在日本營運及投資的融資平台；106 年 7 月 31 日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設立，是台新繼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後，於海外設立的第四家分行。此外，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亦積極進行中，其中上海代表處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銀保監局核准。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 ◆ 子公司台新證券

99 年 4 月 9 日取得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提供予客戶更完整及全面的金融服務；106 年 8 月 28 日台新證券與大眾證券正式完成合併，承銷及金融交易相關業務之營業規模也因公司資本規模增加而大幅擴增；107 年 5 月成立商人銀行處，拓展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107 年 11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發展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截至 108 年底，台新證券共有 12 處營業據點，經紀業務市佔率達 1.9%，已成為一家具發展潛力及競爭力的中型券商。

### 三、專業殊榮

日期	獎項
◆ 108/12	【台新金控】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菁業獎」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IPO 市值獎」第二名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IPO 籌資金額獎」第一名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證券流通獎」第一名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卓越雜誌評選「108 卓越證券評比_最佳風險控管獎」
◆ 108/12	【台新證券】榮獲卓越雜誌評選「108 卓越證券評比_最佳數位創新獎」
◆ 108/12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108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 108/12	【台新銀行】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臺灣管理中心 (RFPI) 與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TRFP) 頒發「108 財富管理最佳價值獎」
◆ 108/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發「108 中國融資租賃榜_成就獎」
◆ 108/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江蘇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108 江蘇省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108/11	【台新證券】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
◆ 108/11	【台新銀行】榮獲經理人月刊頒發「108 年 100MVP 經理人」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永續卓越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社會共融獎」(數位帳單募集燈具)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社會共融獎」(台新藝術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創意溝通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人才發展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OP50 台灣企業永續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英文報告書金獎」
◆ 108/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獎」
◆ 108/11	【台新投信】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2 名
◆ 108/11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中國商報社和市場觀察雜誌社評選「中國金融創新品牌 100 強」
◆ 108/11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中國商報社和市場觀察雜誌社評選「中國金融投資最佳風控獎」
◆ 108/11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中國商報社和市場觀察雜誌社評選「服務實體經濟十大金融品牌」
◆ 108/11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全國首獎」(Richart 數位銀行)

日期	獎項
◆ 108/11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One 碼平台)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全球最佳社群媒體行銷與服務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The Banker)及PWM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 Gartner 評選「區域冠軍_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Asian Banker)頒發台灣「最佳數據分析項目」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Asian Banker)頒發台灣「年度數位貸款產品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銀行產品」優質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PBI)頒發「全球傑出財富管理獎」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台灣營運模式轉型領導者」
◆ 108/10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首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壹週刊第 16 屆「服務第壹大獎」銀行業第 3 名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行動銀行推薦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數位財富管理推薦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年度最佳信用卡推薦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行動支付服務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數位支付創新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開放銀行創新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The Asset)頒發台灣「最佳下一代財富管理經理人獎」
◆ 108/09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The Asset)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經理人推薦獎」
◆ 108/08	【台新金控】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頒發「人才培訓專案企劃銀質獎」
◆ 108/08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亞洲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 Magazine)頒發「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訓練之星」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之星」(組級)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之星」(區級)

日期	獎項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服之星」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智能客服系統應用」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社群經營企業」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網路服務企業」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企業」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亞太最佳社群媒體行銷與服務獎」
◆ 108/08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The Banker)頒發「數據類_年度科技專案」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三名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三名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二名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風控獎」第一名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開放銀行」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行動銀行」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信用卡」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汽車貸款計畫」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108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理專團隊獎」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108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財富管理獎」
◆ 108/07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銀行家評選「最佳服務多元獎」
◆ 108/06	【台新金控】榮獲亞洲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 Magazine)頒發「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Richart數位銀行)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行動銀行)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財富管理)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Richart數位銀行)

日期	獎項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ay+ 支付模組服務)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One 碼平台)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ATM 刷臉取款)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財管家庭會員制)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FlyGo 卡)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國泰航空卡)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智慧好旅伴)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評選「108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本國銀行業銀牌獎」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評選「108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本國銀行業服務尖兵獎」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評選「108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最佳客服中心獎」
◆ 108/06	【台新金控】榮獲國際培訓總會 (IFTDO) 頒發「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首獎」
◆ 108/06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亞太區史蒂夫商業大獎® (Asia-Pacific Stevie® Awards) 頒發「創新人力資源管理銀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國際獎「最佳數位通路營銷獎」
◆ 108/05	【台新金控】榮獲亞洲企業商會 (Enterprise Asia) 頒發「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人力投資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現金管理創新者」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新世代服務推薦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財富管理服務推薦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
◆ 108/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北亞最佳私人銀行獎」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商業模式_金獎」(Richart 數位銀行)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評審團大獎」(ATM 刷臉取款)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體驗創新_銀獎」(ATM 刷臉取款)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技術創新_銀獎」(ATM 刷臉取款)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技術創新_銀獎」(使用 AI 自動化解客服通話)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管理創新_銅獎」(Richart 數位銀行)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管理創新_銅獎」(行動 APP 流程改造)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 Celent 頒發「貸款模範銀行獎」

日期	獎項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 Celent 頒發「客戶洞察模範銀行獎」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佳 ATM 創新體驗」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創新遊戲化專案獎」
◆ 108/04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創新銀行資料分析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付特定項目推廣傑出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付業務成長卓越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付業務推廣績優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收特定項目推廣傑出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收業務成長卓越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ACH 代收業務推廣績優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騰訊科技評選「台灣市場業績突出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最佳創意行銷(影音)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服務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績優授信經理人獎」(2 位經理人獲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協助區域發展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批保卓越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夥伴獎」
◆ 108/03	【台新投信】榮獲湯森路透理柏 (Thomson Reuters Lipper) 評選「108 年台灣基金獎_十年期新台幣平衡混合型獎」(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108/03	【台新投顧】榮獲湯森路透理柏 (Thomson Reuters Lipper) 評選「108 年台灣基金獎_歐洲股票一十年期獎」(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信用卡推薦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行動銀行推薦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支付創新獎」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全通路整合獎」

日期	獎項
◆ 108/03	【台新金控】榮獲 CSR Works International 頒發「亞洲最佳 SDGs 報告推薦獎」
◆ 108/03	【台新金控】榮獲 CSR Works International 頒發「亞洲最佳重大性報告獎」
◆ 108/03	【台新金控】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頒發「保險龍鳳獎－金控組優等」
◆ 108/03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亞洲最佳智慧銀行」
◆ 108/02	【台新證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權民新秀獎」－第 2 名(總公司)、第 5 名(高雄分公司)、第 6 名(台中分公司)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信貸通路整合推薦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社群媒體客戶體驗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 AI 應用客戶體驗推薦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會員忠誠度計畫推薦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新世代客戶滿意度推薦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信用卡客戶體驗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網站客戶體驗獎」
◆ 108/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 API 金融應用獎」
◆ 108/01	【台新投顧】榮獲指標雜誌評選年度基金大獎「新興市場股票_最佳表現定期定期額基金大獎」(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 108/01	【台新投顧】榮獲指標雜誌評選年度基金大獎「歐洲股票_最佳表現基金大獎」(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L 歐元累積)
◆ 108/01	【台新投顧】榮獲指標雜誌評選年度基金大獎「產業股票生態_最佳表現基金大獎」(木星生態基金)
◆ 108/01	【台新投顧】榮獲指標雜誌評選年度基金大獎「產業股票生態_最佳表現定期定期額基金大獎」(木星生態基金)
◆ 108/01	【台新投顧】榮獲指標雜誌評選年度基金大獎「產業股票金融_最佳表現定期定期額基金大獎」(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03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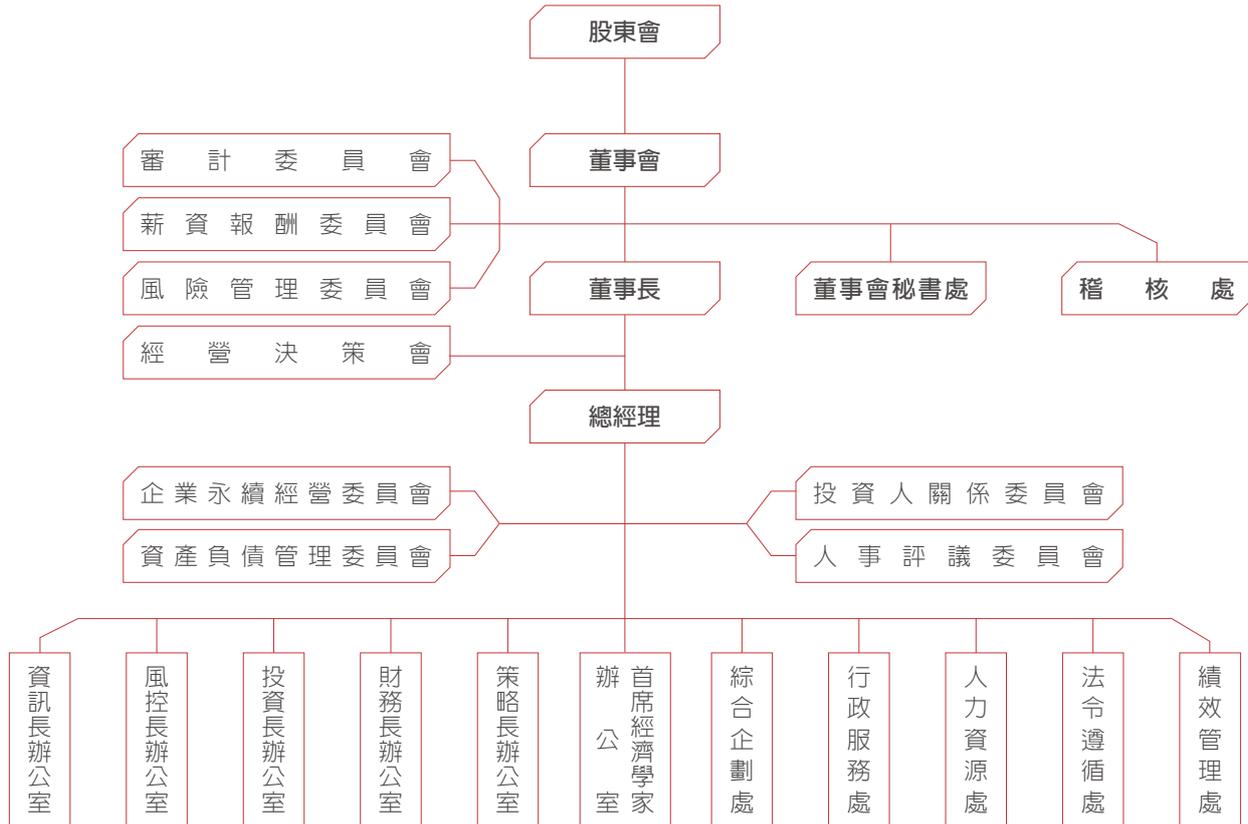


## 一、金融控股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金控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 2. 金控各主要部門職掌

##### (1) 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新金控集團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 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 (2) 策略長辦公室

- 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 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 (3) 財務長辦公室

-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管理。
-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管理。
- 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4) 風控長辦公室

-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 B. 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及監督執行。
- E. 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審查、管理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5) 資訊長辦公室

- A. 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 B.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 C.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6) 投資長辦公室

-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C. 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 D. 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7) 人力資源處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 D. 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 E.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8) 行政服務處

- A. 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C. 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D. 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E. 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9) 法令遵循處

- A. 法制事務：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B. 法令遵循事務：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10) 綜合企劃處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 B.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C.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長期投資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D.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E.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F.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G.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H.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 I.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 J. 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 K. 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L.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規章與約據條款之研擬訂定及流程規劃管理。
- M. 本公司客戶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協助子公司執行數據分析與提供建議。
- N. 透過平衡計分卡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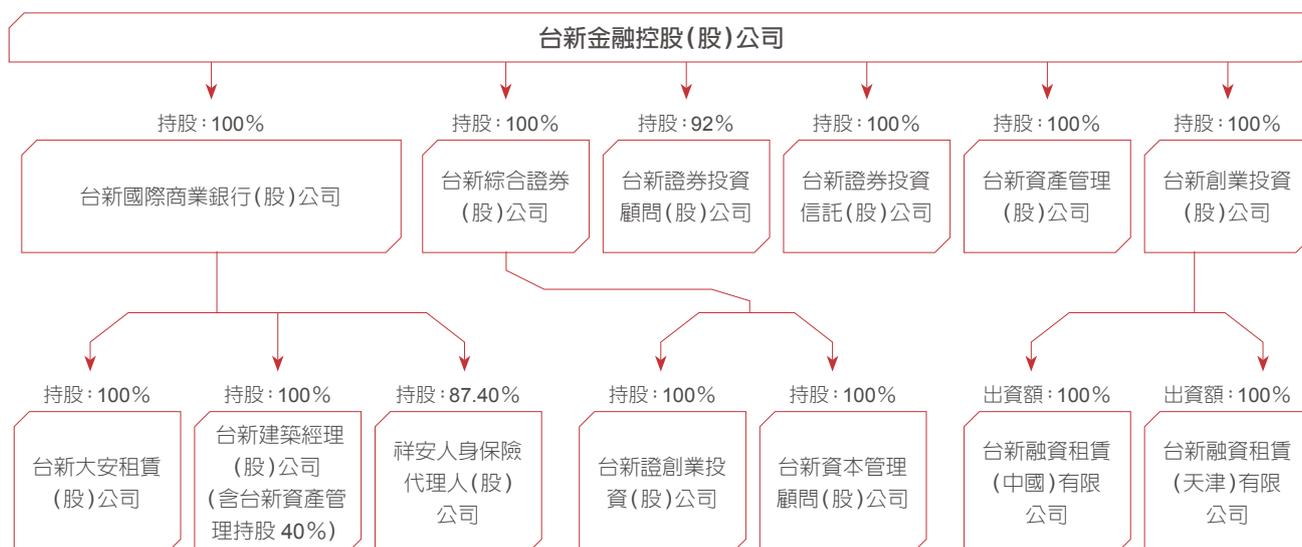
(11) 績效管理處

- A. 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 (a) 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 (e) 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 B. 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 (b) 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 (d) 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4/06/12	16,776,576	0.17	610,536	0.09	17,884,770	0.17	976,284	0.12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232,066,381	2.32	21,179,032	2.95	409,883,262	3.85	9,371,667	1.17
董事	中華民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96/06/15	8,572,555	0.09	311,973	0.04	9,138,824	0.09	498,864	0.06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2/06/21	5,020,876	0.05	182,720	0.03	5,992,169	0.06	304,820	0.04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玉	女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管國霖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 2：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山物流國際董事長、彰化銀行常務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

註 3：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東友科技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單位：股、%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17,624,718	0.17	724,567	0.09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 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 1	董事	郭瑞嵩	姐夫	無
	6,673,773	0.06	227,823	0.03	0	0.00	0	0.00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及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新金控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2,070,895	0.02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 3	董事長	吳東亮	妻弟	無
	16,260,746	0.15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 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 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 6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 花旗集團臺灣區總裁；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分行及投資事業負責人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淵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傑仕堡商旅董事長、新光傑仕堡健身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台瓦監察人。

註 5：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註 6：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台灣新光保全獨立董事、欣欣天然氣獨立董事、發生文化董事、菱光科技監察人、光友監察人。

##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8.97%、彭雪芬 1.03%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3%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31.93%、張麗婉 23.43%、王威仁 22.32%、王威皓 22.32%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吳昕豪 24.04%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 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 99.01%、吳佩娟 0.99%

## 董事資料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吳東亮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0
郭瑞嵩	✓		✓	✓		✓		✓	✓		✓	✓		✓		0
王自展			✓	✓		✓		✓		✓	✓	✓	✓	✓		0
林義夫			✓	✓	✓	✓	✓	✓	✓	✓	✓	✓	✓	✓	✓	3
張敏玉		✓	✓	✓	✓	✓	✓	✓	✓	✓	✓	✓	✓	✓	✓	2
管國霖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吳東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吳澄清	中華民國	男			✓					✓							✓
董事	郭瑞嵩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王自展	中華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張敬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維俊	107/01/01	4,116,484	0.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男	蔡孟峯	107/04/10	0	0.00	80,412	0.01	2,086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1/01	1,471,176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投資長	中華民國	男	簡展穎	107/03/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6/03/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風控長	中華民國	男	陳世杰	101/03/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101/08/17	1,186,937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0/02/03	634,310	0.01	141,567	0.02	34,100	0.00	47,541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南星	107/02/12	817,390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10/01	487	0.00	36,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游婷甯	108/09/01	422,808	0.00	25,000	0.00	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韻年	108/09/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EMBA)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和投資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IBM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KGI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EMBA)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三)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亮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澄清	41,527	60,012	-	-	87,596	87,596	584	2,942	0.90%	1.04%	-	-	-	-	-	-	-	-	-	-	-	-	0.90%	1.04%	無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3,800	15,180	-	-	22,525	22,525	720	1,745	0.26%	0.27%	-	-	-	-	-	-	-	-	-	-	-	-	0.26%	0.27%	無
獨立董事	張敬玉																									

註1: 司機報酬 1,830 仟元。

註2: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 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 108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3: 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 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 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註5: 除上表揭露外,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敬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敬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敬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敬玉 / 管國霖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吳東亮	吳東亮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做課稅之用。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總稽核	蔡孟峯														
風控長	陳世杰														
資訊長	孫一仕														
財務長	賴昭吟														
投資長	簡展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20,482	58,020	333	1,035	33,393	74,227	0	0	0	0	0.37%	0.9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梁富惠 (108/02/01 上任, 108/09/01 卸任)														
副總經理	游婷甯 (108/09/01 上任)														
副總經理	翟如君 (108/09/01 卸任)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林宏哲														

註 1：司機報酬 2,602 仟元。

註 2：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33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1,035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世杰 / 孫一仕 / 張德偉 / 張南星 / 梁富惠 / 蔡銘城 / 林宏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游婷甯 / 翟如君	游婷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富惠 / 翟如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孟峯 / 簡展穎	蔡孟峯 / 陳世杰 / 孫一仕 / 張德偉 / 張南星 / 蔡銘城 / 林宏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賴昭吟	賴昭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維俊	林維俊 / 簡展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3.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3%，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5%，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42%。
-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人員別	董事	經理人
項目		
給付薪酬政策	<p>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p>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li> <li>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員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li> </ol>
給付結構	<p>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li> <li>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li> <li>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li> </ol>	<p>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li> <li>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li> <li>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li> <li>4. 長期獎勵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勵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li> </ol>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2	1	92.31	
董事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3	0	100.00	
董事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	2	84.62	
董事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2	1	92.31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3 次，其中林義夫及張敏玉二位獨立董事於在職期間每次董事會皆有親自出席。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8/01/17	核定本公司董事 107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應迴避之董事各自依法已迴避，各別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8/02/21	107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8/03/28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4/07/01 至 105/06/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之掌握、營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及進修、內部溝通、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05/07/01 至 106/06/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之掌握、營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及進修、內部溝通、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06/07/01 至 107/06/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董事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6/07/01 至 107/11/30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 4 位專家進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7/07/01 至 108/06/30	董事會及 功能性委 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各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自評	<p>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p>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B. 於 96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 C.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之績效評估機制。
- (a)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 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達成目標」、80% 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b) 外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07 年度係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該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06/07/01 至 107/11/30)，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有關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如下，已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方面的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主要就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包括因應未來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人員角色，持續辦理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訓練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 (c) 108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07/07/01 至 108/06/30)，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共舉行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最近年度(108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敬玉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0	0	100.00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17 第七屆第 10 次	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證券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8/01/17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2/21 第七屆第 11 次	107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108/02/2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8/02/2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8/02/2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1 第七屆第 12 次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108/03/2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03/2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04/25 第七屆第 14 次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04/25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8/04/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108/04/25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變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8/04/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7/25 第七屆第 17 次	調整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8/04/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 107 年度普通股盈餘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108/07/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29 第七屆第 18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辦理一般查核所提檢查意見之追蹤覆查結果	108/08/29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8/08/29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會計主管職務	108/08/29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0/31 第七屆第 20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辦理一般查核所提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辦理情形	108/10/3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12/19 第七屆第 22 次	109 年度稽核計畫	108/12/19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辦理一般查核所提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辦理情形	108/12/19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108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a)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 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d)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e)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2/21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7 年第 3~4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05/23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08/29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8 年第 1~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8/11/2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08/02/21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8/06/14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7 年度同業關鍵查核事項彙總 2. 108 年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8/08/29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8/12/26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8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108 年上半年度同業關鍵查核事項彙總	無異議
109/02/27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並設置「與我聯絡」平台，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b>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09 月 22 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10 次會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07 月 0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17 次會議。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8 次會議。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提報第二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隸則立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b>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b>																								
	✓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董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8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29</td> <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td> <td>108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td> <td>6</td> </tr> <tr> <td>04/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td> <td>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德的制</td> <td>3</td> </tr> <tr> <td>08/15</td> <td>司理協會</td> <td>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td> <td>3</td> </tr> <tr> <td>12/24</td> <td></td> <td>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03/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108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6	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德的制	3	08/15	司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	3	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03/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108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6																					
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德的制	3																					
08/15	司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	3																					
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平台，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檔與查詢。並定期發送提醒利害關係人本人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 104 年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	無差異
<b>五、資訊公開</b>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布重大資訊、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錄影實況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08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09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 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金融、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擁有不同專業經驗、工作領域及背景，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以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相關內容及其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段落。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前四名)之殊榮，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 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包含： 1.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2. 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持續強化資訊的透明度與揭露，包含官網改版、中英文資訊同步揭露等，並優化財務報告編制流程，自 106 年起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五) 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 官、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管國霖		✓	✓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兩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7	0	100	
委員	張敏玉	6	1	86	
委員	管國霖	6	0	86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四屆第 4 次 108/01/08	1. 擬提報 107 年度年終獎金方案，謹提請 核議。 2. 擬規劃執行「107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謹提請 核議。 3. 擬評估台新金控董事報酬水準並核給台新金控董事及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107 年度報酬支領月數，謹提請 核議。 4. 擬提報台新銀行顧問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5 次 108/01/31	台新金控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6 次 108/03/08	107 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	洽悉	
第四屆第 7 次 108/03/19	1.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查核所提檢查意見(表 A 事項)及本公司之續報改善方案。 2. 擬重新制定台新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廢止現有之組織規程。 3. 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暨修訂「董事報酬支給標準」。 4. 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5. 台新金控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6. 擬調整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董事長月報酬。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8 次 108/07/16	1.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查核所提檢查意見(表 A 事項)及本公司之續報改善方案。 2. 擬修訂「董事報酬支給標準」。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9 次 108/11/15	擬修訂台新金控「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0 次 108/12/26	1. 擬提報 108 年度年終獎金方案。 2. 擬規劃執行「108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3. 擬核定台新金控董事及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108 年度報酬支領月數。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略？(註 4)	✓	<p>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 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本公司訂有「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和「綠色金融準則」，同時每年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新興風險評估。為強化新興風險的管控與因應，特別建置新興風險的鑑別與管理流程，依據國內外機構發表的文件，制定評估問卷；各子公司就所屬業務進行新興風險評估了解可能發生影響，並依據評估後風險、制定因應措施，本公司整合呈報，並持續觀察風險管控與減緩措施施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面</td> <td>新型傳染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員工健康自主管理，減少大型會議。採購足量的防疫物資，以穩定人心。</li> <li>◆主動關心客戶狀況，必要時提供紓困措施，以協助客戶渡過危機。</li> <li>◆加強資產品質監控，避免過度集中高風險地區或產業。</li> <li>◆藉此發展 E 化遠距辦公方式，進行行舍翻修或設備汰換，以及人員額外專長培訓。</li> <li>◆提升公司對於新型傳染病的應變能力，市場回歸正軌後，能掌握先機。</li> <li>◆於危機發生時，除維持企業獲利之外，更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保護員工健康，提升公司聲譽。</li> </ul> </td> </tr> <tr> <td>社會面</td> <td>網路安全與資安風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機密資料的收集、使用、監管方式及持續對員工進行資安時事及基礎觀念宣導。</li> <li>◆訂定物聯網廠商管理辦法，建立設備合格名單。且透過外部顧問進行資安檢測，減低公司使用之物聯網設備的破口，並制定相關安全控制措施。</li> <li>◆藉由金融大數據的最佳化關聯分析及運用，可使公司洞察最佳行銷策略及適用之客戶，強化營運能量。</li> <li>◆藉由金融物聯網設備之運用，可以更有效率、更快速的工作，並具有跨地域的靈活性及更快速的回應速度。</li> </ul> </td> </tr> <tr> <td>公司治理面</td> <td>金融科技與產業轉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聚焦金融科技，擬訂未來發展方向並進行新服務 / 產品開發。</li> <li>◆加強 FinTech 金融服務監控管理，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li> <li>◆持續監控異常交易，落實身份驗證機制與加強可疑資料比對。</li> <li>◆掌握轉型契機，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獲取數位客群的認同，強化核心競爭力。</li> <li>◆善用金融科技以優化作業流程、完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與提升服務品質。</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	環境面	新型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員工健康自主管理，減少大型會議。採購足量的防疫物資，以穩定人心。</li> <li>◆主動關心客戶狀況，必要時提供紓困措施，以協助客戶渡過危機。</li> <li>◆加強資產品質監控，避免過度集中高風險地區或產業。</li> <li>◆藉此發展 E 化遠距辦公方式，進行行舍翻修或設備汰換，以及人員額外專長培訓。</li> <li>◆提升公司對於新型傳染病的應變能力，市場回歸正軌後，能掌握先機。</li> <li>◆於危機發生時，除維持企業獲利之外，更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保護員工健康，提升公司聲譽。</li> </ul>	社會面	網路安全與資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機密資料的收集、使用、監管方式及持續對員工進行資安時事及基礎觀念宣導。</li> <li>◆訂定物聯網廠商管理辦法，建立設備合格名單。且透過外部顧問進行資安檢測，減低公司使用之物聯網設備的破口，並制定相關安全控制措施。</li> <li>◆藉由金融大數據的最佳化關聯分析及運用，可使公司洞察最佳行銷策略及適用之客戶，強化營運能量。</li> <li>◆藉由金融物聯網設備之運用，可以更有效率、更快速的工作，並具有跨地域的靈活性及更快速的回應速度。</li> </ul>	公司治理面	金融科技與產業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聚焦金融科技，擬訂未來發展方向並進行新服務 / 產品開發。</li> <li>◆加強 FinTech 金融服務監控管理，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li> <li>◆持續監控異常交易，落實身份驗證機制與加強可疑資料比對。</li> <li>◆掌握轉型契機，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獲取數位客群的認同，強化核心競爭力。</li> <li>◆善用金融科技以優化作業流程、完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與提升服務品質。</li> </ul>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													
環境面	新型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員工健康自主管理，減少大型會議。採購足量的防疫物資，以穩定人心。</li> <li>◆主動關心客戶狀況，必要時提供紓困措施，以協助客戶渡過危機。</li> <li>◆加強資產品質監控，避免過度集中高風險地區或產業。</li> <li>◆藉此發展 E 化遠距辦公方式，進行行舍翻修或設備汰換，以及人員額外專長培訓。</li> <li>◆提升公司對於新型傳染病的應變能力，市場回歸正軌後，能掌握先機。</li> <li>◆於危機發生時，除維持企業獲利之外，更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保護員工健康，提升公司聲譽。</li> </ul>													
社會面	網路安全與資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機密資料的收集、使用、監管方式及持續對員工進行資安時事及基礎觀念宣導。</li> <li>◆訂定物聯網廠商管理辦法，建立設備合格名單。且透過外部顧問進行資安檢測，減低公司使用之物聯網設備的破口，並制定相關安全控制措施。</li> <li>◆藉由金融大數據的最佳化關聯分析及運用，可使公司洞察最佳行銷策略及適用之客戶，強化營運能量。</li> <li>◆藉由金融物聯網設備之運用，可以更有效率、更快速的工作，並具有跨地域的靈活性及更快速的回應速度。</li> </ul>													
公司治理面	金融科技與產業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聚焦金融科技，擬訂未來發展方向並進行新服務 / 產品開發。</li> <li>◆加強 FinTech 金融服務監控管理，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li> <li>◆持續監控異常交易，落實身份驗證機制與加強可疑資料比對。</li> <li>◆掌握轉型契機，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獲取數位客群的認同，強化核心競爭力。</li> <li>◆善用金融科技以優化作業流程、完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與提升服務品質。</li> </ul>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 委員會)，目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員、金控財務長和銀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各事業總處執行長 / 子公司代表 / 基金會代表擔任執行委員，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審核年度 CSR 規劃、檢討各項永續專案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審核企業永續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 年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此外，105 年底通過自執行委員下再按業務別設六大功能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功能小組、客戶關係功能小組、責任產品功能小組、員工關懷功能小組、綠色營運功能小組、社會共融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旗下各基金會等共同參與，依 CSR 委員會決議之政策、目標，提報和執行 CSR 相關專案。108 年共計召開 3 次 CSR 委員會，並自 107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提報 CSR 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主任委員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經營策略報告，各執行委員亦常態性列席董事會，得適時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p>	無差異												
<b>三、環境議題</b>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負責推動於害防制法之相關措施，藉由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宣導禁菸，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光度之測定)</p> <p>2. 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規劃 本公司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養成環保節能的習慣並落實相關措施。除了自發性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室氣體盤查管理...等國際標準化管理系統，並持續參與碳揭露計畫，展現國際接軌之決心。</p> <p>3.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 本公司於 104 年主動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能源定期審查、量測及監控，全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訂定五年(以 107 年為基準年)每年平均節電率至少 1% 的長期節能目標。除了持續宣導節能節費措施及作法，以建立同仁養成好習慣，將節約的優良文化深植於同仁日常生活中，以「認真」的精神加強環境保護，時時不忘節約能源，以達到企業與自然的能源共生。106 年具體有效的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包含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更換 LED 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IT 機房空調機及 UPS 汰換...，等以持續減少能源耗用。106 年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及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驗證。 本公司於 105 年在員工人數最多的仁愛金控及內湖大樓推動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於 106 年初完成第三方獨立查證。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盤查清點作業來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並實施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及相關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減少不必要的排放及耗用，鼓勵全體同仁共同節能減碳、珍惜能源。 本公司 107 年更進一步計劃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檢視企業於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進行控管及改善計畫，從各面向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108 年將 ISO 14064-1 推廣到金控各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的全面性盤查以持續改進並提升環境績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3)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1. 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E化並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使用環保碳粉匣等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提倡「用愛當能源」，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可健康強身落實環保承諾，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與關懷，積極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p> <p>2. 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05年除了認購綠色電力，亦於內湖自有大樓裝設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此外，於營運中所必需使用的水、電、油等資源皆定期量測並實施各項行動方案以減少耗用。對於廢棄物及一般垃圾的處理均符合法規妥善處理，並積極做好資源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並透過綠色採購結合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起追求永續共生，共同珍愛守護地球。</p> <p>廢棄物管理，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p> <p>資源有效利用：在內部營運方面，為減輕環境負荷、減少廢棄物，台新透過環保教育宣導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全體同仁一起參與，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台新更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例：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於各主要辦公大樓配合台電夏季用電實施空調不定期短暫停機，各大樓非尖峰時段實施單邊控梯，辦公室照明部分更換為T5節能燈具並設置區域用電迴路，對內部員工進行「涼夏輕裝 Cool Biz」活動，褪去上班外套，室內冷氣控溫 26 度，於內湖大樓建置太陽能板等，以減少電力消耗達到環保節能目標，有效節省用電。</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請參閱：<a href="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human/human_07.jsp">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human/human_07.jsp</a>。</p> <p>台新能源使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種類</th> <th>耗用單位</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購電力</td> <td>度</td> <td>43,860,252</td> <td>43,305,065</td> <td>42,336,996</td> <td>44,864,147</td> <td>35,495,288</td> </tr> <tr> <td>用電密集度</td> <td>度 / 每人</td> <td>5,065.86</td> <td>4,989.64</td> <td>4,521.25</td> <td>4,640.00</td> <td>3,839.82</td> </tr> <tr> <td>汽油</td> <td>公升</td> <td>196,153</td> <td>190,535</td> <td>178,711</td> <td>181,164</td> <td>166,530</td> </tr> <tr> <td>柴油</td> <td>公升</td> <td>1,778</td> <td>1,727</td> <td>1,620</td> <td>1,642</td> <td>4,856</td> </tr> <tr> <td>天然氣</td> <td>公升</td> <td colspan="5">無使用天然氣需求</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度)(860kcal / 度)，車用汽油(7,800kcal / L)，柴油(8,400kcal / L)；焦耳轉換係數(4.186kJ / kcal)計算；108 年用電度數包含太陽能自用的電量為 22,058 度。</p> <p>註 2：上述數據以現有統計再依員工人數比例推估至全金控。107 年起除了既有的節能措施持續進行外，另外透過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更換 LED 燈泡、LED 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機房空調機及 UPS (不斷電系統)汰換等行動方案來減少能源耗用。108 年金控大樓節電量達為 1.8%、內湖大樓節電量達為 1.31%，已達經濟部能源局減降 1% 之目標。</p> <p>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範疇一排放量</td> <td>580</td> <td>1,660</td> <td>1,559</td> <td>1,271</td> <td>1,052</td> </tr> <tr> <td>範疇二排放量</td> <td>21,719</td> <td>21,822</td> <td>21,366</td> <td>23,759</td> <td>19,186</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 <td>22,299</td> <td>23,483</td> <td>22,925</td> <td>25,030</td> <td>20,238</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 ISO14064-1 之盤查標準，以營運控制權進行邊界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並無生質二氧化碳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 IPCC 96 年全球暖化潛勢值(GWPs)計算。</li> <li>以地點基礎(location-based)揭露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li> <li>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 年及 106 年僅金控大樓及內湖大樓經第三方查證；107 年除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分行外，均經第三方查證；108 年度全金控經第三方認證。</li> </ol>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外購電力	度	43,860,252	43,305,065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用電密集度	度 / 每人	5,065.86	4,989.64	4,521.25	4,640.00	3,839.82	汽油	公升	196,153	190,535	178,711	181,164	166,530	柴油	公升	1,778	1,727	1,620	1,642	4,856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sub>2</sub> e)						範疇一排放量	580	1,660	1,559	1,271	1,052	範疇二排放量	21,719	21,822	21,366	23,759	19,186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299	23,483	22,925	25,030	20,238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外購電力	度	43,860,252	43,305,065	42,336,996	44,864,147	35,495,288																																																																					
用電密集度	度 / 每人	5,065.86	4,989.64	4,521.25	4,640.00	3,839.82																																																																					
汽油	公升	196,153	190,535	178,711	181,164	166,530																																																																					
柴油	公升	1,778	1,727	1,620	1,642	4,856																																																																					
天然氣	公升	無使用天然氣需求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sub>2</sub> e)																																																																											
範疇一排放量	580	1,660	1,559	1,271	1,052																																																																						
範疇二排放量	21,719	21,822	21,366	23,759	19,186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299	23,483	22,925	25,030	20,23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3)
	是	否	
<b>四、社會議題</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mp;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p> <p>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6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設有急救箱 AED 設備，並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為落實職場環境監測，每半年實施室內二氧化碳與照度測定，以確保勞動場所工作者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持續投入無於職場的建立及推廣，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於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IDP)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公司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p> <p>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該政策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括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一級客訴處理作說明書」、「二級客訴處理作說明書」，規範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其中，二級電話案件處理時效為 3 個工作日、二級書面及金保評議案件處理時效為 7 個工作日、金保公文 / 電話申訴案件處理時效為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客戶對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產生抱怨時可透過分行索取「服務意見表」反映、致電「客戶意見處理專線」或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以及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管道，反映給本公司知悉並提供協助。倘客戶向外部機關陳情，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案件承辦人於受理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及釐清爭議點，協助客戶解決問題達成共識。</p> <p>本公司受理之申訴案件近年皆 100% 於時效內完成，108 年新增「申訴案件一次解決率」，透過積極有效的處理，降低客戶二次申訴，經統計 108 年之申訴案件一次解決率目標為 90% 以上(實際達成 94.1%)，109 年將延續此目標值，以增加申訴客戶服務水平及申訴處理有效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3)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意見？	✓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透過 CSR 委員會並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體育推動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p> <p>(一) 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懷台灣系列 「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6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80 公頃，餽贈逾 7 萬餘份白米禮盒，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8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2,903 萬元。</li> <li>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媒合各種機會與社會資源，扶植中小型社團團體自立。連續十屆活動受惠團體累積共有 971 家，累計公益基金達新臺幣 20,291 萬元。</li> </ol> <p>(二) 藝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關注「台灣當代藝術」為目標，創辦「台新藝術獎」，獎勵支持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的創作與發展，18 年來已有 58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4,600 萬元獎金。此外，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累計至 108 年共計展出 68 檔藝術展覽，並建置專業網站協助推廣當代藝術，累計至 108 年度網站瀏覽量達 210 萬人次，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li> <li>推廣藝文活動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5 場次，近 3 年每年維持近 6,500~7,000 人次參與，累計舉辦 333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臺幣 2.31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572 萬人次參與。</li> <li>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08 年共舉辦 16 場次，參與者 885 人。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li> </ol> <p>(三) 運動贊助</p> <p>自 97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累計號召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300 萬元、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實業球敘，累計共有 446 人次參與，募得逾 1,650 萬公益捐，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p> <p>(四) 學術交流</p> <p>本公司成立「北京大學促進兩岸交流基金」，舉辦至今已促成 65 位北京大學師生來台交流，108 年亦提供協助 443 位學生透過此模式汲取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並已透過產學合作或實習提供 300 個職缺，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亦自 106 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p> <p>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P.94~95 第五章程運概況項下『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公司網站。</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為建立本金融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融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已明示本金融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p>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場方案？		<p>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p> <p>該連結網址如下：<a href="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a></p>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廠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p> <p>1. 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設置法令遵循專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及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且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p> <p>本公司除由法令遵循處負責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事項、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並於各單位指定法令遵循主管配合辦理及宣導金融法令相關規範與誠信經營等行為準則，以有效推動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金融交易活動，並確保業務經理部門各級人員均能以遵守法令規定之方式執行業務。</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8 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 子公司所涉金融商品之產品文件及廣宣物內容，經由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應揭露/告知事項，並定期舉辦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之教育訓練，以強化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108 年 9 月~10 月已陸續針對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課程，上課總人數為 8,005 人。</p> <p>法令遵循單位在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p> <p>(2) 法遵宣導 專責單位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3)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4) 定期檢核 透過管管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p> <p>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p> <p>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訊。</p> <p>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本公司 108 年並無檢舉案件，而 108 年銀行子公司共受理案件 2 件，惟非屬銀行業務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故以不受理結案。</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該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 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p> <p>2.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訂定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台新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編。 本制度係由事業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目的在於促進事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以下目標達成：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制度組成要素包含：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監督作業。 各單位據此訂有各項規章辦法，且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 3. 內部稽核單位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遵循情形納入 109 年度稽核計畫，將依 108 年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08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比例為 100%，共 13,764 人次受訓，時數共 31,060.22 小時。</p>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處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 專線電話：(02) 2325-6076。</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1.jsp">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1.jsp</a></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四)「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林維俊 

總稽核：

蔡孟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婷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缺失事項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對客戶相關風險的揭露。</li> <li>2. 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並對分散投保、第三人繳款動機及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檢視及審核，且每日對簽署人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及記錄查核結果。</li> <li>3. 已建置由系統檢核保費資金來源機制，不受理保費來源為貸款之案件。</li> </ol>	已改善完成。
二、分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li> <li>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li> <li>3. 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li> <li>4. 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li> </ol>	已改善完成。
三、OBU開戶作業及短期貿易融資貸款作業未臻周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填載『OBU開戶暨KYC檢核表』，並將該項自行查核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li> <li>2. 短期貿易融資貸款除徵提國外交易文件檢核交易真實性外，視客戶及地域風險另徵提相關交易單據，依可疑交易表徵檢核單據資訊。</li> <li>3. 109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訓練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改善完成。</li> <li>2. 已改善完成。</li> <li>3. 預計 109/03/26 完成。</li> </ol>
四、106年間有誤解法令以致大額通貨交易漏通報情事，108年遭主管機關裁罰100萬元。	106年發現缺失後已立即改善。	已改善完成。
<p>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部份未臻周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業務，部分未事先查詢或檢視客戶風險等級、高風險產品未額外徵提客戶財富或資金來源等。</li> <li>2. 部分疑似洗錢情境如：重複地址等，僅針對OBU高風險客戶及客戶有異常交易情形時進行監控。</li> </ol>	<p>已再度重申各業務單位應依規及時辦理查詢或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並規劃優化系統加列徵提客戶財富或資金來源，以加強管理。</p> <p>本行對重複地址等疑似洗錢情境，係採風險基礎方法控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BU高風險客戶全面清查並定期檢視；</li> <li>• 客戶有異常交易情形時，同步檢視地址之關聯戶等資料；</li> <li>• 後續已著手規劃系統檢核功能，以免疏漏。</li> </ul>	<p>重申宣導預計於109年3月底完成；系統優化部分預計109年4月底完成。</p> <p>系統檢核功能預計於109年9月底完成。</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台新銀行 (1)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1/07 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62 號裁處書，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	1. 已加強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教育訓練，並新增客戶風險確認聲明書以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相關風險的揭露。 2. 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且簽署人每日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並記錄查核結果。 3. 針對分散投保案件、第三人繳款之資金來源及繳款動機等，已建置由系統檢核保費來源機制，不受理保費來源為貸款之案件。
	(2) 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申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2/26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32741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 本案缺失已補申報完成，並於 107/02 完成全行清查事宜。 2. 自 107/01/11 起新增「大額申報覆核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功能。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列入自評暨自行查核項目。
	(3) 新莊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8/07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21965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該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	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 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 4. 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4) 辦理 OBU 存款開戶及短期貿易融資外幣貸款作業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0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6417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已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填載「OBU 開戶暨 KYC 檢核表」，並將該項自行查核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 2. 短期貿易融資貸款除徵提國外交易文件檢核交易真實性外，視客戶及地域風險另徵提相關交易單據，依可疑交易表徵檢核單據資訊。 3. 109 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2. 台新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7/04 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292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所提缺失事項業務單位已完成改善。
3. 台新投信 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作業程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2/08 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70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及瞭解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2. 已建立檢視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監控後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	
(三)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07/11/01 通報新莊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重大偶發案。 (註：本行已與部分客戶和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 967 萬，尚有一位客戶在訴訟中，損失金額未定。)	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 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 4. 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四)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1. 108 年度股東會(108/06/14)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備查。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	經表決照案承認。	訂定 108/08/18 為分配基準日，108/09/0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508 元)。
3. 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08/08/18 為分配基準日，108/09/0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207 元)。
4. 討論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08/07/12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5. 討論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變更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2.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8/01/17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證券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08/02/21 通過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08/03/21 通過申請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70 億元整。
- 108/03/21 通過改派蔡尚明接替林育群擔任台新投信法人代表人董事職務。
- 108/03/21 通過訂定 108/06/14 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含戊種特別股)。
- 108/03/28 通過指派林宏哲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 108/04/25 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及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 108/04/25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 1% 股東提案審查。
- 108/04/25 通過改派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簡展穎接替邱智興擔任台新投顧法人代表人董事、邱智興接替林淑真擔任台新投信法人代表人董事)，另指派郭嘉宏等人擔任台新證券第十二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監察人。
- 108/05/23 通過制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08/06/27 通過改派吳光雄接替饒世湛擔任台新投信法人代表人董事，另指派林能白、吳清文、簡展穎參選台新投顧第十一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 108/08/29 通過指派陳韻年擔任會計主管一職。
- 108/09/26 通過修訂「組織規程」。
- 108/11/28 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 108/12/1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108/12/19 通過指派吳光雄等人擔任台新投信第八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監察人。

**3. 109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9/01/16 通過申請發行國內無擔保一般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109/01/16 通過增派吳昕豪擔任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法人代表人董事。
- 109/02/27 通過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09/02/27 通過訂定 109/06/12 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普通股及戊種特別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蔡銘城	107/10/01	108/09/01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賴冠仲	108/01/01~108/12/31	-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5,960	-	360	-	1,018	1,378	108/01/01~108/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 BEPS 行動方案、盈餘轉增資、金控年報資訊審閱、收回丁種特別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債等覆核。
	賴冠仲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364,356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任董事長)	吳東亮	220,114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註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5,877,808	0	0	0	1,611,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186,180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12,646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122,075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228,311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134,793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蔡孟峯	0	0	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29,971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簡展穎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孫一仕	0	0	0	0	0	0	0	0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352,069)	0	0	0	(40,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12,922	0	5,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16,652	0	(4,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5,50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銘城	9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婷甯	80,00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韻年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英偉	3,553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慧芸	945	0	0	0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499,157	0	不適用(註 4)		0	0	不適用(註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942,39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世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52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622,45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4,23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6,29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30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月	29,54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英	63,54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威	2,36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豪	7,16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昇	6,32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亮	220,11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718,77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41,46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660	0	不適用(註 4)		0	0	不適用(註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2,93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2,93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29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590,65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彭雪芬	138,94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186,18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59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58,59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507,54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7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364,35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興安勤業股份有限公司	46,76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226,72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5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申報期間之資料填列。

註 3：108 年度之持有股數變動主要係因盈餘配股所致。

註 4：因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無表決權，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424,813,929	3.71	0	0.00	0	0.0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338,568,782	2.95	0	0.00	0	0.00	無	無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242,851,544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15,120,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84,174,045	1.61	0	0.00	0	0.00	無	無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2,865,322	1.60	0	0.00	0	0.00	無	無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975,999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2,563,021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35,407,910	1.18	0	0.00	0	0.00	序號 10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1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35,053,299	1.18	0	0.00	0	0.00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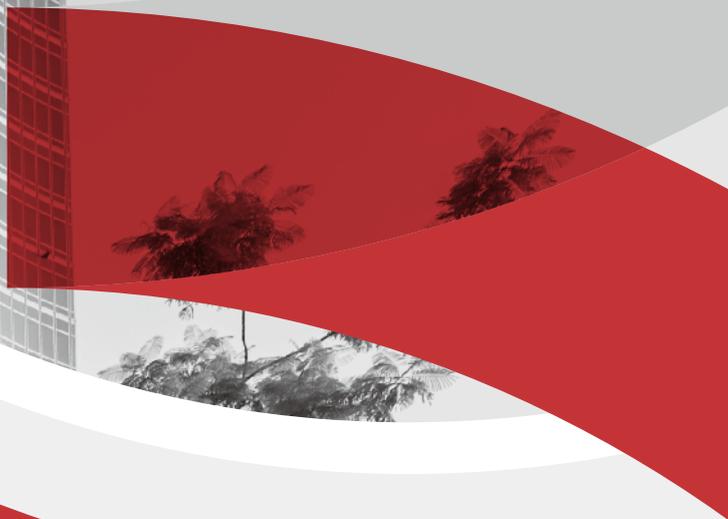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255,711,853	100.00%	0	0.00%	8,255,711,853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0	0.00%	692,412,44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5,454,545	100.00%	0	0.00%	75,454,545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0	0.00%	27,599,513	92.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0	0.00%	67,100,000	10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874,904	100.00%	0	0.00%	420,874,904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251,306,956	22.55%	26,673,995	0.27%	2,277,980,951	22.81%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220,000	4.40%	300,000	6.00%	520,000	10.40%

註 1：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



04

募資情形

#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8/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丁種特別股 217,5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丁種特別股 2,175,4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108/01/24 經授商字 第 10801009480 號函(註 1)
108/04	-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6,762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67,62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丁種特別股收回	108/04/03 經授商字 第 10801035990 號函(註 2)
108/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2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2,4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108/05/06 經授商字 第 10801050530 號函(註 3)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438,91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4,389,130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108/08/05 經授商字 第 10801106400 號函(註 4)
108/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00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0,03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 行新股	108/08/28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6730 號函(註 5)
108/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6,704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67,0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108/11/11 經授商字 第 10801156290 號函(註 6)
109/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8,30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83,0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109/01/22 經授商字 第 10901009150 號函(註 7)

- 註 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555,000 股。  
 註 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217,541,046 股。  
 註 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481,000 股。  
 註 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670,000 股。  
 註 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17,090,300 股。  
 註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1,000 股。  
 註 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05,500 股。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658,309,870 (註)	8,541,690,130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普通股流通在外股份不含 109/01/01~109/02/29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之股數。

## 二、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4	118	741	320,502	1,066	322,441
持有股數	92,699,649	1,158,917,112	2,266,846,720	4,268,168,139	2,873,297,250	10,659,928,870
持股比例	0.87	10.87	21.27	40.04	26.95	100.00

###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1	196	27,859	42	28,139
持有股數	2,485,000	532,397,379	182,106,244	80,044,175	2,967,202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31	66.55	22.76	10.01	0.3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0,760	23,605,088	0.22
1,000 至 5,000	121,395	272,303,826	2.55
5,001 至 10,000	39,137	276,742,474	2.60
10,001 至 15,000	21,177	253,118,371	2.37
15,001 至 20,000	11,602	201,139,306	1.89
20,001 至 30,000	12,711	308,479,396	2.89
30,001 至 50,000	10,559	397,735,259	3.73
50,001 至 100,000	7,700	526,814,378	4.94
100,001 至 200,000	3,984	538,950,578	5.06
200,001 至 400,000	1,721	470,867,654	4.42
400,001 至 600,000	545	265,675,699	2.49
600,001 至 800,000	256	175,349,041	1.64
800,001 至 1,000,000	152	136,603,687	1.28
1,000,001 以上	742	6,812,544,113	63.91
合計	322,441	10,659,928,870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702	3,300,126	0.41
1,000 至 5,000	6,876	15,239,941	1.90
5,001 至 10,000	1,142	8,558,250	1.07
10,001 至 15,000	342	4,292,340	0.54
15,001 至 20,000	281	5,186,613	0.65
20,001 至 30,000	211	5,120,480	0.64
30,001 至 50,000	213	8,480,102	1.06
50,001 至 100,000	162	11,413,201	1.43
100,001 至 200,000	73	10,768,968	1.35
200,001 至 400,000	46	13,339,110	1.67
400,001 至 600,000	13	6,228,228	0.78
600,001 至 800,000	7	4,728,616	0.59
800,001 至 1,000,000	7	6,976,284	0.87
1,000,001 以上	64	696,367,741	87.05
合計	28,139	800,0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24,813,929	3.7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38,568,782	2.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2,851,544	2.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5,120,000	1.8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174,045	1.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2,865,322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975,999	1.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2,563,021	1.2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5,407,910	1.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35,053,299	1.18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2月29日(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15.35	14.80	14.80
	最低		12.95	12.95	13.85
	平均		14.28	14.00	14.40
每股淨值	分配(彌補虧損)前		12.33	12.86	13.14
	分配(彌補虧損)後		11.58	(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10,433,494	10,655,976	10,658,796
		調整後	10,650,470	10,655,97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9	1.19	0.23
		調整後	1.07	1.1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84	(註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80	(註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註2)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3.10	11.79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28.09	(註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56%	(註1)	不適用

註1：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股東股利至少提撥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派盈餘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近三年股東股利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488,021,398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減除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及按公司法第 237 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58,263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4,953,228,36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1) 優先分派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各 62,079,452 元及 1,757,500,000 元。
  - (2)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8,496,127,700 元(每股約 0.79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29,509,700 元(每股約 0.56 元)及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每股約 0.23 元)；其中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6,661,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3. 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4. 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1,4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0,120 仟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35,243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09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提股東會報告。****(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 1,240 仟元及董事酬勞 99,168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23,86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08 年度損益。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公司債辦理情形－1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6/10/26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6/10/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公司債辦理情形－2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7/07/10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2%	
期 限	15 年期；到期日：122/07/1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3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8年度國內第1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8/04/30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60%
期 限		15 年期；到期日：123/04/3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 特別股辦理情形－1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8 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股利率(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 +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p>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 / 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 (註)	106 年	最高	53.3
		最低	51.4
		平均	52.2
	107 年	最高	54.9
		最低	51.8
		平均	53.5
	108 年	最高	56.3
		最低	53.3
		平均	55.3
	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	最高	56.4
		最低	55.6
		平均	56.0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戊種特別股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市，106 年之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年底之每日收盤價填報(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特別股辦理情形－2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7/11/30 107年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股利率(年率) 3.8%(七年期IRS利率 1.1% + 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p>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 / 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註)	108 年	最高	55.1
		最低	50.3
		平均	52.6
	109 年截至 2 月 29 日	最高	55.0
		最低	54.3
		平均	54.6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107年戊種特別股於108年1月8日上市，108年之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年底之每日收盤價填報(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員工認股權證種類	99 員工認股權證－第一次發行	99 員工認股權證－第二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9月1日	99年9月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年10月13日	100年8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75,390,000 股	1,61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0.01%
認股存續期間	99/10/13 ~ 109/10/12	100/08/31 ~ 110/08/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1/10/13 ~ 109/10/12 第1期至第5期:各15%~40%	102/08/31 ~ 110/08/30 第1期至第5期:各15%~4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47,897,000	1,20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434,401,253	9,71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8,802,500	30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6.9	7.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0.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 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 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維俊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6,140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0.05%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4,872.5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每股 8.8 元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42,673.7 仟元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0.04%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1,267.5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每股 6.9 元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8,745.8 仟元	99 option 第一次 發行 0.01%
	總稽核	蔡孟峯										
	財務長	賴昭吟										
	投資長	簡展穎										
	資訊長	孫一仕										
	風控長	陳世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104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0.00%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0.0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每股 0.0 元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0.0 仟元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104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每股 7.0 元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728 仟元	99 option 第二次 發行 0.0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陳韻年										
副總經理	翟如君 (108/09/01 卸任)	員工										
副總經理	梁富惠 (108/09/01 卸任)											
首席顧問	吳統雄											
	執行顧問	謝壽夫										
	洗錢防制管理 人員	林奕達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併入台新銀行。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併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以營業受讓方式，概括承受其子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現存之保險代理業務。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發生。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05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1) 金融控股公司。
- (2) 銀行業。
- (3) 票券金融業。
- (4) 信用卡業。
- (5) 信託業。
- (6) 保險業。
- (7) 證券業。
- (8) 期貨業。
- (9) 創業投資事業。
-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302,418	99.82
其他淨收益	27,180	0.18
合計	15,329,598	100.00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子公司經營規模，提高獲利能力。
2. 發展數位金融業務，以創新服務與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3. 以客戶為中心，推動整合行銷，創造金控綜效。
4. 落實法令遵循，重視公司治理。
5.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

#### (三) 產業概況

##### 1. 市場概況

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不定的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較 107 年進一步放緩。主要經濟體中，美國景氣雖仍維持擴張，但動能明顯降溫；中國經濟成長率降至 6.0%，為近 30 年來最低；美、中兩大消費市場需求趨緩，使世界主要製造業出口國包含德國、日本、韓國全年出口均呈現衰退。

臺灣經濟則呈現兩極化表現，以塑化、化學、鋼鐵、機械為主的傳統產業，出口隨國際景氣下行而衰退，而電子業則受惠美中貿易爭端的轉單效應，推升相關產品出口成長。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相關電子供應鏈廠商擴大在臺灣的固定投資，而半導體先進製程產品需求暢旺，亦帶動資本支出擴增，臺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因而維持 2.71% 的亮麗表現。台股受電子業權值股廠商股價上漲推動，加權指數年底收盤為 11,997 點，較 107 年底之 9,727 點上漲 23.3%。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國內投資擴增、金融市場表現活絡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6,341億元，較107年成長21.7%；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4,071億元，較107年成長7.8%，再創歷史新高；展望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對全球景氣負面影響有擴大趨勢，也對金融業的經營帶來挑戰。有鑑於92年SARS疫情持續數月，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上半年臺灣景氣表現，若整體疫情未再惡化，可期待下半年經濟有機會重啟成長動能。

##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年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 (四) 研究與發展

###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07年\$31,309千元，108年\$4,440千元(相關資料請參閱P.71~72)。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台新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2)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 (3) 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4) 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108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及整體獲利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145億元，較去年成長12%；截至108年底，每股稅後盈餘(EPS)為1.19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9.54%，普通股每股淨值為12.86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108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18.9%，雙重槓桿比為117.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大各子公司經營規模，發展海外據點網絡，提高獲利能力。
- (2) 發展數位金融業務，推動數位轉型創新。
- (3) 以客戶為中心，推動整合行銷，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 (4) 落實法令遵循，重視公司治理。
- (5)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3)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 (4)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 (5)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頂級會員權益回饋」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每年也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 109 PBI「全球傑出財富管理獎」、PWM/THE BANKER「亞洲最佳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財訊、卓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等。

#####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108 年消金貸款餘額成長率達 7%；信用卡流通卡數成長率達 15.3%；信用卡簽帳金額成長 22.7%。

##### (3) 數位金融業務

台新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先市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以 100% 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產品，使更多的金融創意持續發生，獲得超過 6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台新數位金融領先同業並不斷創新，率先推出人臉辨識服務，並廣泛應用於 ATM、支付、分行及 APP 通路。讓客戶體驗創新科技的運用。人臉辨識技術亦獲得新型專利肯定，更榮獲 108 年 Gartner 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

在行動支付方面：台新銀行不僅是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Android Pay)、台灣 Pay) 的銀行，也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 / 微信支付服務以及東北亞韓國韓亞銀行錢包服務的銀行，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三萬餘個收款點，並不留餘力持續向店家推廣；今年我們透過成熟完備支付體系，打造以信用卡為基礎的卡得利錢包以及方便商家使用的收款 APP (台新手付)，讓付款更直覺、收付更方便。

#####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 (M&A) 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 (6) 信託理財業務

A. 基金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為因應市場波動日益劇烈的金融環境，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升產品多元性，亦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另針對高資產客群，本行積極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國內外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由本行獨家銷售之私募基金產品，專為高資產客群提供一項新的投資選擇。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

- B. 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本行持續提供各種幣別(含人民幣)、各種年期和不同信用評等之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公債，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之投資服務與資產配置。另外持續提供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除原本短、中、長天期之完整天期商品線外，更領先業界推出創新架構商品，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亦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更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C. 集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募集之全球讚賞集管理運用帳戶已進行投資組合之轉型，由原先以債券為主，調整為多元資產配置，面對波動逐漸擴大、市場變化迅速的投資環境，更能夠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另為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運用外幣資金投資之管道，本行亦積極拓展外幣計價之集管理業務，並透過與全球性之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期能創造更好的投資績效，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精進本行投資團隊之投資實力。
- D.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本行提供完整之個人客戶信託規劃服務，除針對高資產客群持續推廣「金錢信託」及滿足客戶稅務規劃或出借手中持股以創造債券收入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外，亦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兼具財富累積、資產保全及退休安養為目的之「安養信託」，再者政府為吸引境外資金回流，特訂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資金回臺客戶完整的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亦積極搶攻各項員工福利信託獎勵工具，如員工持股信託、員工股票信託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等業務，以協助企業完成獎勵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 E. 保管業務方面，除了「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另有國內上市(櫃) / 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勵規劃。
- F.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08 年底，台新銀行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7 家，包含 1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德信人壽、遠雄人壽、康健人壽、安聯人壽、第一金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南山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

台新銀行提供之保險代理服務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銀行保險經營上投注大量培訓資源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最領先的保險服務，而台新銀行亦於 108 年 8 月台新銀行更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台灣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育銀質獎之殊榮肯定！

## 2.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66%	68%
財富管理業務	36%	36%
消費金融業務	22%	24%
信用卡業務 <sup>註</sup>	8%	8%
法人金融業務	34%	32%
合計	100%	100%

註：現金卡業務併入消費金融業務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秉持「專業領航認真守護」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 (3) 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

###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積極測試消金新客群，使放款餘額穩健成長以提升利差，整合銷售部隊創造協銷綜效，提高產品跨售比率及滲透率。
- (2) 持續深化金融科技運用，並強化消金產品線上功能，車貸線上申請於 108 年上線，縮短申貸時效，擴大線上獲客量。
- (3) 結合數位足跡，提高申貸效能，精進數位化流程及優化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鞏固既有聯名卡，整合數金產品，持續洽談新聯名合作機會，為金控帶入新客戶。
- (5) 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之信用卡申辦數位管道，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

### 3. 數位金融業務

#### (1) Richart 數位銀行

- A. 為全台灣首家金融業運用敏捷式開發、第一家以 100% 客戶體驗與手機 APP 使用為導向的數位銀行。
- B. 市場唯一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數位銀行，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跨越金融門檻。
- C.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 D. 108 年 Richart 獲得「The Asian Banker International Excellence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Awards 108」、「Global Finance 108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等多項國際大獎肯定。

#### (2) 新型支付服務

- A.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協助傳統市場或商戶數位化轉型。
- B. 延伸特店收單服務，提供 ONE 碼平台整合各式電子錢包，方便商店進行多元支付的交易處理。
- C. 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將尋求與香港、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等地業者之合作機會。
- D. 提供卡得利錢包讓台新卡友享受方便的數位支付生活；提供台新手付 APP (供店家收款使用) 給台新合作商戶讓條碼支付的收款更便利。

#### (3) 電子銀行服務

- A. 積極透過生物辨識、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讓客戶可以在最短時間內以更便捷的方式登入帳戶與使用 ATM 刷臉存、提款、轉帳或在便利商店使用掃臉支付等金融服務。
- B. 108 年 10 月台新憑藉人臉辨識的獨特技術從國際 200 多家金融機構中脫穎而出抱回 <Gartner 區域冠軍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
- C. 與同業合作推出短期手機號碼跨行互轉免手續費測試服務，推廣手機帳號綁定帳戶功能，打造全新金融生態圈。
- D. ATM 獨家推出為全球持有 Discover 及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Diners Club") 客戶提供 24 小時提領現金及餘額查詢服務，讓來臺的國外旅客享有更友善、便利的觀光環境。
- E. ATM 服務據點除持續經營三大超商通路外，並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形態服務據點通路 (如：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及大型連鎖寵物店)。
- F. 藉此融入客戶生活圈，滿足不同客群對現金的使用需求。

#### 4. 法人金融業務

-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 (5)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並已陸續展開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
- (6)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7)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 5. 金融市場業務

- (1) 107年7月成立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
-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提升客戶之黏著度。

#### 6. 信託理財業務

- (1) 持續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 A.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B.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提供更便利的理財服務。
  - C. 持續強化數位銀行APP之基金投資功能，並降低特定基金的投資門檻，吸引廣大客群以更便利的方式投資。
  - D. 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結合市場趨勢，為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量身訂製客戶服務。
  - E. 以私募方式引進各式境內未核備基金或國外私人銀行旗艦型產品，從產品面深化對高資產客群之經營。
  - F. 推廣特定基金優惠活動，積極開發並深耕客戶服務。
  - G.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AUM，擴增AUM BASE穩定收益。
  - H. 推廣多元主題的外國ETF，滿足任何市場環境時皆有適合客戶可投資之標的。
  - I. 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J. 提供多券種之債券，包含多種幣別、不同到期期間之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公債，並舉辦多場客說會。
  - K. 持續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短、中、長完整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領先業界推出創新架構商品；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 L. 持續優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
  - M. 主推「有價證券信託」，積極參與借券市場及開發證券交割存款戶潛力客群，為客戶創造借券收益；並透過家族傳承的信託規劃幫助客戶家族財產永續傳承，並滿足家族財產明確分配之需求。
  - N. 拓展「金錢信託」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以量身訂作的信託契約滿足客戶子女教育及創業、退休安養及照顧身心障礙家庭等多元信託需求；並配合政府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資金回臺客戶完整的信託服務。
  - O. 開發「員工福利信託」相關業務，滿足企業各項留才及獎酬員工規劃需求，以多元化之信託產品強化本行與法金客戶關係度及拓展員工個人之財富管理業務，以期成為員工福利信託之市場領導品牌。
  - P. 推廣「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業務，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及本國企業日趨國際化，並響應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臺第一上市櫃，特針對該全球化企業與法金業務團隊合作，開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目標客群。

## (2) 保險代理業務

- A.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兼顧醫療、長照及失能等需求，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 B.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同時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透過壽險達到保障功能外，亦持續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產品，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 C. 開拓保險數位化通路，為貼近數位原住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商品外，亦規劃於今年度推出網路利變年金保險，並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開拓新客群，佈局鈎癮效應型商品，提升差異化營銷效益。

## (三) 產業概況

請參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三)產業概況。

## (四) 研究與發展

###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貸款業務】

- (1) 房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5,189 億元，房貸餘額年增率為 7%。
- (2) 車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為 479 億元，車貸餘額年增率為 5.7%，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
- (3) 信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為 657 億元，信貸餘額年增率為 10.9%。
- (4) 微型企業貸款產品業務，貸款餘額為 56 億元，餘額年增率 4.7%。

#### 【信用卡業務】

- (1) 流通卡 535 萬卡，市佔率 11.3%，市場排名第四。
- (2) 有效卡 379 萬卡，市佔率 11.9%，市場排名第四。
- (3) 年度簽帳金額 3,547 億，市佔率 11.0%，市場排名第四。
- (4) 累計收單家數 14.5 萬家，市佔率 22.8%，市場排名第一。

### 2.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 (1) 數位銀行 Richart

以 20~40 歲為主要客群，107 年加入外匯、AI 智能投資及臺外幣定存等產品業務。為鼓勵更多學生及小資族群積極使用 Richart 規劃理財，107 年 5 月 Richart 簽帳金融卡升級增加「悠遊卡」功能，並享受自動加值的便利。

108 年 5 月推出「帳務分析」功能幫助用戶了解並有效管理每月帳務，並提供理財小建議，讓資金更有效運用。

#### (2) 電子銀行

108 年領先同業推出人臉辨識支付功能，透過生物辨識、人工智慧等技術，讓客戶體驗掃臉支付創新科技的運用。108 年官網、行動銀行、網路銀行改版再升級，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設計思考深度挖掘使用者對數位金融服務的使用經驗，並以更友善的介面設計與功能服務，提供客戶煥然一新的使用體驗。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8/03	卡得利 APP 改版再上線	108/03 在原有的信用卡查詢服務底下新增「LETSPAY 支付」、「登入前預覽」及「首頁優惠券」等功能。
108/08	pay+ 支付服務模組優化再升級	108/01~108/11 持續開拓市場與量販、百貨、交通、醫藥產業合作，增加支付工具情境使用。
108/10	台新電子禮券平台上線	108/10 攜手全家便利商店以數位化風貌，透過台新服務打造全家會員禮券帳戶。
108/11	帳聯網轉帳、支付應用創新實驗	108/11 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作「帳聯網跨行轉帳、支付應用金融創新科技實驗」案，實驗啟動上線。

### 3.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08 年底對公、民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056 億，於 36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2 名，較前一年成長 26.8%，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2.8%。

####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1,619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17%。

#### (3) 出口押匯

受中美貿易影響及出口衰退，108 年出口押匯承作量為美金 9.58 億，較 107 年減少 14%，惟優於國內同業(市場衰退 16%)。

####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為兼顧授信風險、客戶關係維護及市場價格，且考量授信風險集中度及風險地區分散，以致 108 年度承作量新臺幣 2,313 億，較 107 年衰退 0.9%。

###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債券資本市場承銷量，同業排名第二。

(2) 107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6 年下半年團體獎冠軍。

(3) 107 年 6 月榮獲中央銀行「106 年度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鑑」第二名。

(4) 107 年 9 月榮獲期貨交易所第四屆「期貨鑽石獎」之「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5) 108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7 年下半年團體獎冠軍。

###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67,309	170,679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4,334	104,894
其他金錢信託	26,410	41,967
員工福利信託	751	1,098
有價證券之信託	19,750	31,20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67	631
全權委託－指定單獨帳戶	11	0
不動產之信託	32,349	36,235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	774

### 6.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財富管理業務

A. 整合金控資源，深耕個人、家庭到企業主的需求，提供完整的金融規劃服務，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B. 發展數位金融技術，透過大數據資料及 CRM 技術，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提升客戶經營效益。

#### (2) 消費金融業務

A. 金融與非金融業者結合，數據共享，並增加異業結盟發展 API，以開發新客群，整合金控資源，跨部門合作開發新專案，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B. 持續優化貸款流程，強化線上申貸功能，縮短整體貸款所需時間，並減少成本支出，提高客戶滿意度，針對年輕族群，規劃小額貸款，完善貸款產品線，以滿足客戶融資需求。

C. 針對主管機關政策開放，持續開發貸款新產品，如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

D. 整合傳統支付和數位金融資源，貼近產業脈動和科技發展趨勢，持續研發兼具快速安全的新型收付工具，以提供商戶和卡友更便利的服務，朝向無現金社會邁進。

**(3) 數位金融業務**

-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 法人金融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C.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 信託理財業務**

-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B. 深化與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之互動，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 保險代理業務**

- A.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責或獨責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1. 財富管理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B. 因應客戶個人、家庭到企業主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C.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因應分行調整。
- D. 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 E. 結合大數據分析與客戶數位足跡，掌握財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整合性理財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 CRM 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B.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C.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务。

**2. 消費金融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房、車、信 iLoan 線上申貸功能。
- B. 透過 AI 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貸款產品及數位通路，提供即時的申貸服務。
- C. 滲透各產業消費者並開發本行新客戶與積極促動消費，針對不同客群暨消費型態推廣合宜卡別。
- D. 針對不同規模商戶提供合宜產品，維持與聯名廠商間的友好關係並強化業務合作。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結合金融科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提供客戶最佳的申貸體驗，成為消費者貸款第一品牌。
- B. 持續拓展異業合作，透過資源交換，擴大獲客來源。
- C. 持續產品開發、客群分析及通路經營，強化風控機制，成為微型企業貸款市場的領導者。
- D. 掌握傳統與電子支付的產業脈動和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商戶和卡友更便利安全之支付解決方案，提升電子支付比率。

**3. 數位金融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提供消費市場更便捷快速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B. pay+ 支付模組服務：提供 APP / 網頁進行綁定付款與代碼化的加密服務，讓商家經營的 APP 立刻成為會員的電子錢包，而消費者持手機掃碼即可完成付款。
- C. One 碼平台與收款 APP：協助商戶完成收付款項行為，無論商戶的規模與需求為何，透過 One 碼平台彈性的技術配合以及可供商戶收款 APP 的支援，台新的條碼支付收款服務將更為全面，除持續優化對大型商戶的收款品質外，也能服務更多中小型商戶。
- D. 發想、設計並與合作通路與商戶協作各種可用以付款的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禮券平台，將銀行既有服務數位化，進而發展全新的支付模式。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4. 法人金融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B.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D.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E.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F.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G.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 H.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 I.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 J. 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政策，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專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B.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D.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B.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 C.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 D.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 B.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 C.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規劃以兼具財富累積、資產保全及退休安養為目的之「安養信託」。
- B. 持續開發法人客戶，除主動爭取法人金錢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另隨著法令修正與開放，員工股票信託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隨之擴大，另有國內上市(櫃) / 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酬規劃。
- C. 提供規劃型信託客戶便捷之交易系統及電子化服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D. 發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提供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產品，藉以拓展員工個人財富管理業務。
- E.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服務功能。
- F. 積極導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G. 持續優化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限價下单平台功能，提供客戶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並定期推出各產業主題ETF，以利客戶靈活因應市場環境變動。
- H. 持續提供各種幣別之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公債，搭配客說會以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之投資服務與資產配置。
- I. 持續推出適合專業投資人之短、中、長完整天期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升客戶服務，高標準檢視連結標的與研究創新架構，提供更符合市場變化之投資商品。
- J.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K.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L.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M.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多類型的信託業務，例如：提供客戶安養照護及財富傳承等多種特殊目的之信託規劃，以提昇本行產品市佔率，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B. 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並完整建置規劃平台。
- C. 持續追蹤相關法令變化，發展新種信託業務。
- D.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E.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F.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G.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H.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 B.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C. 精進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引進鉤癮效應型產品，提升差異化營銷效益。
- D. 持續與合作的保險公司開發行動投保功能，提供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達到無紙化功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 B.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範圍

- (1) 證券經紀商
- (2) 證券自營商
- (3) 證券承銷商
- (4) 期貨商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2. 業務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1,021,041	61	1,079,360	44
自營		430,042	26	863,230	36
承銷		223,870	13	475,860	20
合計		1,674,953	100	2,418,450	100

####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3. 兼營期貨經紀及複委託業務。 4. 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承銷業務	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2. 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業務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之顧問諮詢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 FinTech 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2) 透過 OSU 提供海外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3) 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4) 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等。
- (5) 透過 OSU 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6) 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及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等業務。
- (7) 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經紀業務方面

今年繼續加強與銀行通路之密切合作，並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加強電子平台功能的便利性，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此外，將積極發展複委託業務、兼營期貨業務。

### 2. 金融交易業務方面

除了新投資者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同時將原有公債及公司債交易等債券穩定型收益延伸至海外市場，提高海外收益，分散收益型態。經營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國內外集中市場指數型套利等不同金融商品，投資項目予以多元化，延伸交易型產品等業務。

### 3. 承銷業務方面

持續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海內外籌資案件，並提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股權交易策略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等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4. 商人銀行業務方面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服務。

## (三) 產業概況

### 1. 市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TSE	25,799	32,162	29,056
OTC	53,725	56,891	53,284
合計	79,524	89,053	82,340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10,643	9,727	11,997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網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每股盈餘(EPS)	1.32 元	0.93 元	1.22 元
資產報酬率(ROA)	2.31%	1.70%	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7.56%	5.66%	7.8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09 年 1 月、證券商公會 109 年第一季季刊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本國證券商包含綜合及專業券商。

### 2. 台股走勢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受中美貿易紛爭干擾，台股經歷兩波下跌，惟隨著中美貿易重啟協商、各大央行相繼鬆綁貨幣政策，且於穩健的基本面支持下，台股亦隨著國際股市向上走揚，指數達 12,125 點，創近 29 年新高。

整體而言，於國際股市之帶動下，台股不論是在指數或成交量皆有不錯的表現，國內股市日均量為 1,517 億元，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1,790 億，集中市場指數較 107 年底指數上漲 2,270 點，上漲幅度為 23.33%，店頭市場指數較 107 年底指數上漲 25.82 點，上漲幅度為 20.90%。

#### (四) 研究與發展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
- (2) 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升平台、線上服務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
- (3) 積極發展複委託業務、兼營期貨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
- (4) 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 (5) 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6) 積極與法金等單位討論合作專案，透過每月固定會議，及不定期與主管會議追進度。
- (7)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8) 提升計量能力服務可及性，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
- (9)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10) 對於權證商品不斷創新，特別精選具有長線投資價值的標的，提供投資人選擇，為權證市場注入新的發展。
- (11)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12)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13) 積極參與 ETF 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14) 維護本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的政策、辦法及注意事項，督導及協助各業務單位做好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工作。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4) 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6)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7) 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8) 強化各單位作業系統化、e化程度，提升公司作業效率，增加企業市場競爭力。
- (9) 提升本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確保本公司透過控制環境及風險抵減措施後之洗錢防制剩餘風險，在董事會所核定的風險胃納範圍之內。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營業主要内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 2. 營業比重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937.36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20.6%、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79.4%。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305,975	96.66%	380,702	97.39%	385,360	96.53%
銷售費收入	4,741	1.50%	3,694	0.95%	3,815	0.96%
服務費收入	5,826	1.84%	6,496	1.66%	10,030	2.51%
合計	316,542	100.00%	390,892	100.00%	399,205	100.00%

####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内容
公募基金業務	募集發行共同基金及 ETF 基金受益憑證，由投資人申購所集合成之資金，經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進行操作，由投資人共同分享投資收益並共同分擔投資風險，所生之盈虧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提供定時定額投資方式，投資人可與台新投信約定，於每個月約定時間內自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帳戶內按約定之金額扣款，定期買進基金之一種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對客戶委任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私募基金業務	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運用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代理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國內總代理機構引進之境外基金。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海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提供優質基金產品，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持續強化既有台股及核心基金，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產品線。結合各項研究資源，追求基金績效長期之穩健發展。同時整合並發揮業務團隊戰力，以積極提升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 2.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維護合作夥伴關係

透過行銷及廣宣活動，提昇旗下基金產品與品牌能見度。藉由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進一步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服務，並同時鞏固且深化與銀行、券商等往來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 (三) 產業概況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9 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同基金計有 978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 兆 45 億元。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518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1 兆 6,093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65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395 億元。

#### (四) 研究與發展

台新投信於 108 年 1 月推出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 月推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 月推出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 月推出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台新投顧主要業務共分研究分析部與木星基金總代理兩部份。

##### 1. 研究分析部

(1)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2) 營業比重：108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2.5%，木星基金總代理年度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7.5%。

##### 2. 木星基金總代理

(1) 業務內容：引進境外基金並擔任境外基金公司在台灣之總代理。

(2) 通路比重：108 年度台新銷售通路佔基金業務組總存量約 35%，其他通路佔基金總代理總存量約 65%。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對研究資訊的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2. 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 (三) 產業概況

1.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高。

2.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 (四) 研究與發展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

- (1)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研究人員。
- (2) 持續開發以及深耕業務通路，以提高總資產規模；並根據市場趨勢，適時引進合適的新基金。

##### 2. 長期發展

- (1)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逐步擴展組織及業務範圍。
- (2) 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2. 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或個案議價購買。
3. 針對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4.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並就部份持有之不動產辦理出售，實現獲利。
6.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7.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再次修訂營運原則放寬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 (三) 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08 年 11 月平均為 0.23%)，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至 102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93 億元，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 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 103~106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 9 億元下降至 6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 AMC 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 AMC 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 100/7 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美國已開始之升息效果，兩岸關係僵化等情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 104/08 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 AMC 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 106/12 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 AMC 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 AMC 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展望 109 年，AMC 將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其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NPL 標購：

- A.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B.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C. 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 D.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E.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F.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 G.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 (2) 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都更及墊付款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 (2) 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

台新創投基於符合創業投資精神並管控風險，藉由建置多元且適當的投資組合，尋求可長期發展及具獲利潛力之未上市新創企業，以進行創業投資業務。台新創投以下列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及技術為主要投資領域：

- (1) 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產業
- (2) 電子及資訊產業
- (3) 其他具利基型標的，諸如智慧機械、綠能、文創等

#### 2.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台新創投將積極發掘已登錄興櫃、創櫃板之營運前景佳但價值被低估之公司，進行個股投資以創造獲利機會，並引入金融整合服務。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99 年為健全財務結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1.8 億元，100、101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6 億元及 11.1 億元，107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2.719 億元及 35.29 億元、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5.92 億元、減資退回股本新臺幣 33.29 億元，108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9 億元。

本公司 108 年度收入為新臺幣 98,6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9,612 仟元。營收主要係因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108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資泰福生技、Delos Capital Fund, LP、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及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另新增投資麗坤智聯、Arm IoT Fund L.P.、厚德生醫創投、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傀儡花)以及科文雙融等公司，計新臺幣 223,281 仟元；因投資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新臺幣 42,018 仟元，其中包括公司處分或清算收取新臺幣 630 仟元、投資案之現金股利收入新臺幣 13,575 仟元以及減資退回股款新臺幣 27,813 仟元。

截至 108 年底為止，帳面投資組合共計 32 家。

依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恐為金融海嘯以來最疲弱的一年，主要原因來自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影響、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雖全球經濟成長可能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下，預估 109 年全球成長率約介於 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因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故全球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波動。

國內經濟方面，儘管國際貿易爭端紛擾，惟受惠轉單效益、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內需成長，顯示國內景氣轉趨持穩。展望未來，預期在政府積極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半導體產業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台商增加國內產能比重及民間消費穩健下，可望支撐股市基本面，並提振相關表現。展望 109 年，主計總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可達 2.72%。

有鑑於全球經濟將面臨更不穩定的一年，故 109 年度台新創投之投資策略，將以價值型新創企業為主，並在資本市場相對觀望之時取得最佳之議價空間。並視市場情形逐步處分上市、櫃投資股權，以實現獲利。此外，本公司投資之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將加速新產品及通路開發、管控授信風險、加強逾期催收。預計在營運逐漸擴張下，將可持續帶來正面效益。惟在創造獲利之餘，仍需平衡風險，並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

### (三) 產業概況

根據創業投資產業國際專業報告 MoneyTree 分析，108 年北美創業投資產業總投資金額為 1,130 億美元，投資案件 6,366 筆；相較 107 年投資金額 1,210 億美元，投資案件 6,927 筆，金額減少 6.6%，案件減少 8.1%。108 年亞洲總投資金額為 630 億美元，投資案件 5,295 筆；相較 107 年總投資金額 890 億美元，投資案件 6,013 筆，金額減少 29.2%，案件減少 11.9%。108 年歐洲總投資金額為 320 億美元，投資案件 3,345 筆；相較 107 年總投資金額 220 億美元，投資案件 3,195 筆，金額增加 45.5%，案件增加 4.7%。惟若以初創期(種子期)創投基金觀察，108 年美國初創期基金募資總金額為 9,830 億美元，相較 107 年的 5,440 億美元，成長高達 80.7%。

就國內市場觀察，截至 107 年底，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家數為 256 家，當年度實收資本額合計約新臺幣 1,527 億元。年度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27 億元，年度總投資案數 367 件。再依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創業投資公司所支持之新創企業中，後續有 49% 將進入資本市場。亦即創業投資公司之投資標的，其在初級市場具有高度的退場機制。因此，新創企業若能得到創業投資公司支持，有助於在資本市場完成上市、櫃規劃。

### (四) 研究與發展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期所投資創業企業發育成熟或相對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建構健全之金融業務時，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

108 年國內上市市場共 14 家掛牌，籌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229.19 億元；上櫃市場則有 18 家掛牌，籌資額為新臺幣 44.26 億元。另有 3 家 KY 股公司籌資新臺幣 15.08 億元、以及 42 家登錄興櫃、17 家登錄創櫃板。行業別則以科技業為大宗，生技醫療業次之。

國內經濟景氣雖受惠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與台商資金回台政策，市場資金動能仍屬充足，然而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新創企業仍將觀察 IPO 時點而恐影響創投資金的退場進度。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著重於 2 至 3 年內具有流動性且擁有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包括國內、外具競爭力之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數據分析、環保綠能、文化創意以及回台上市具利基之 F-Listing 公司等。規劃每年將新增投資 1 至 3 家公司，或參與已投資公司之增資計畫。

中期策略，台新創投於中國大陸成立融資租賃子公司，以經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為主。隨著市場擴展、產品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將逐步增加。

長期策略，係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在台灣、大中華地區的資源及網絡，以及在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尋找並開發良好的投資機會。藉由台新金控集團綜效優勢，以增加與被投資企業間多元業務往來的機會，滿足被投資企業諸如融資、承銷、股務、租賃、財務顧問等需求，協助並加強被投資企業邁向成功獲利之路。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等子公司。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99 年 5 月起，在台新銀行 101 家分行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可從事以下業務行為：

### (一) 證券業務：

1. 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2. 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3.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4.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二) 期貨業務：

1. 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2.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3.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透過業務轉介機制，一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需求，108 年轉介證券實動戶持續成長。

未來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通路與產品整合，滿足客戶個人化需求，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適時提供最貼近客戶的商品與服務，發揮金融控股之最佳綜效。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市場分析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 (二) 競爭策略

本公司以樹立良好的金融服務品牌為目標，並鼓勵持續創新，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1. 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2. 在既有領先的優勢項目，如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證券承銷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3. 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4. 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 (三) 競爭利基

####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 (Customer centric) 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 (one-stop-shopping) 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 (四) 未來發展願景

#### 1. 有利因素

- (1)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 (2)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本公司海外布局路線相同。
- (3) 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 (4) 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 (5) 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的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 2. 不利因素

- (1) 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 (2) 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 (3) 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代理收付、保管、信託、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境外金融、發行金融債券、財富管理及買賣金塊、金銀幣等業務等。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仲介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在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內目前已有 101 家分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再加上設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東京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服務網路日臻健全。

###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受惠國內投資擴增、金融市場表現活絡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6,34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21.7%；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4,07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7.8%，再創歷史新高；展望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對全球景氣負面影響有擴大趨勢，也對金融業的經營帶來挑戰。有鑑於 92 年 SARS 疫情持續數月，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上半年臺灣景氣表現，若整體疫情未再惡化，可期待下半年經濟有機會重啟成長動能。

### (三) 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行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財富管理業務

- A.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B. 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本行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數位客群，透過線上 / 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 B. 政府持續推展金融數位化(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亦可提升民眾對線上申貸、線上試算、線上對保等工具的接受程度。
- C. 因應數位金融蓬勃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自動化系統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
- D. 政府機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市場，傳統以現金收付為主之產業(例如醫療機構、觀光夜市)陸續開放收受電子支付工具。
- E. 金融科技迅速發展，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而大力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除加快結帳效率，亦使消費者更偏好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付款。

#### (3) 數位金融業務

- A.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B.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C.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人臉辨識，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D. 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身分認證完成開戶、繳款、取款、轉帳、分行 VIP 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 (4) 法人金融業務

- A.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B. 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C.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拓展外幣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新增客群有助於增加收益。
- B. 壽險公司外幣投資限制，將轉而增加臺幣商品需求，可爭取壽險公司商機。
- C. 在臺灣及全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之下，利率及信用利差水準維持相對低檔，將吸引境內外公司發債籌資，並有助於發展債券承銷業務。

#### (6) 信託理財業務

- A.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B. 因社會邁向多元及高齡化，加上信託公會依政府政策舉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活動」，有利於安養信託之發展。
- C. 政府為使集團企業更易攬才留才，修正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將帶動員工福利信託的需求成長。

##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1) 財富管理業務

- A. 金字塔頂端客群成為財富管理主要戰場，顧客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大增。
- B. 同業間於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採礦等資源投入增加，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金融市場規模逐漸飽和，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及成功模式相互複製，使得利潤不易提升。
- B. 金融科技、監管法規不斷更新，在使用的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須兼顧平衡性。
- C. 信用卡市場飽和，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部分競品仍持續加碼產品權益及優惠。
- D. 因金融科技發展，大型連鎖商戶與不同發卡銀行串接金流系統，以洽談較低手續費率，長期將影響支付業務收入。

### (3) 數位金融業務

- A.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B.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NFC、掃碼、藍芽、音波、生物辨識…)，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IT及行銷資源。

### (4) 法人金融業務

- A.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B.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C.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高點，投資操作不易，金融商品獲利難度增加。
-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 (6) 信託理財業務

- A.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B. 金融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人才培養成本增高，流失亦更加快速。
- C. 全球經濟成長走向尾聲而逐漸放緩、中美貿易及歐洲地緣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均加劇今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提升投資操作之難度。
- D.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14 家分行更有共銷辦公室，可代收證券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二) 未來供需狀況

#### 1. 市場概況

截至 108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71 家，分公司家數 814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 2. 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 3. 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 (三) 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2)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3)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4)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5)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6)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7)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業務量擴增。
- (8)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9) 金控在資本規模上之資源，有利於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2. 不利因素

- (1) 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 (2) 同業併購大者恆大，拉大競爭差距。
- (3)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資本市場，且市場本益比高，造成大陸台商客戶來台掛牌意願降低。
- (4) 同業競爭激烈，且公營行庫紛紛成立證券承銷部門，挾其金融資源展現強大競爭力。
- (5) 整體市場案件數及總募集金額未有明顯成長。

### 3. 因應策略

- (1)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2) 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 (3)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4)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 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5) 因應市場需求，全員投入財務顧問等專案性質業務之商機，提高手續費收入。
- (6)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7)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8)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9)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 (三) 營業目標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 2. 不利因素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 1. 研究分析部

研究分析部主要提供研究服務予台新金控，以及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與台新投信等子公司。

#### 2. 基金總代理

引進境外基金並擔任境外基金公司在台灣之總代理。英國木星資產管理公司旗下木星單位信託系列(英國註冊)暨木星全球系列(盧森堡註冊)兩系列基金共 12 檔，32 個級別。銷售通路除台新商業銀行之外還包括其他銀行通路、壽險公司、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基金平台。惟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 (二) 未來供需狀況

#### 1. 研究分析部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 2. 基金總代理

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 (三) 營業目標

#### 1. 研究分析部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 2. 基金總代理

原為英國木星基金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廣泛且齊全，多檔基金在各投資領域也屢獲殊榮，惟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 2. 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及競爭，需要持續提升自有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 (三) 長短期業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 2. 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將以台灣地區為主，再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效益之境外地區為輔。

### (二) 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國內外景氣前景略為降溫，資本市場亦相對謹慎，投資金額及件數可能下調。展望 109 年度，資本市場在審慎樂觀情形下，投資者的議價能力將增強，投資機會亦將陸續浮現。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投業者而言，若能輔以順暢的退場機制，未來可望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 (三) 營業目標

於投資階段上，預計以不高於 4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電子、資訊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以台灣為主，但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來台發展並上市。

###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政府設立國家級創投公司台杉投資，第一、二階段總計募集資金 105.5 億元，投資領域以物聯網、生物科技為主。近期可能啟動第三階段募資，投資領域則為新能源與農業科技。在政府引領及法規寬綁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加速發展。

#### 2. 不利因素

影響投資與否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因未來影響經濟變數之不確定因素仍存在，若企業因觀望景氣而降緩擴張速度，將不利技術創新而影響新創企業的發展。

##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09年2月29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	男	3,645	3,749	3,709
	女	5,396	5,446	5,403
	合計	9,041	9,195	9,112
平均年歲		38.2	38.2	38.4
平均服務年資		8.1	8.1	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0%	0.10%	0.10%
	碩士	19.09%	19.87%	20.23%
	大專	73.47%	74.00%	73.84%
	高中	7.24%	5.95%	5.75%
	高中以下	0.10%	0.09%	0.09%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4,167	4,209	4,196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099	4,146	4,139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642	3,604	3,58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810	1,797	1,779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31	3,814	3,786
	期貨商業業務員	889	873	88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4	37	3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43	945	948
	投信投顧業務員	689	704	71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014	2,037	2,018	

### (二)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08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420,000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71小時以上，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CTMS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08年舉辦多場數位金融及語文課程。

####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360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及TSP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 3. 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MBO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10,000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一) 社會公益

####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知名購物網站－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6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80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8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2,903 萬元。

####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99 年台新銀行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並交由廣大的網路社群力量投票，以決定捐款對象。台新逐年增加關注領域與族群，更鑑於社會企業的興起邀請多位策略夥伴參與，108 年在「社會企業」領域項下已有地方創生(原農業社企)、社福、和復能設計等 3 類別獎項，擴大社會企業的輔導能量。第十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造成廣大迴響，除公益夥伴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員工、客戶以及民眾們都熱烈響應捐款，共發出超過 3,455 萬公益基金。連續十屆活動受惠團體累積共有 971 家，累計公益基金達新臺幣 20,291 萬元。

此外，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積極整合並連結集團內部資源及有意願提供資源的夥伴，舉辦系列延伸活動，包含弱勢學童理財營、節慶團購公益禮盒、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微光計畫、校園公益、物資媒合等七大面向，盡可能媒合各種機會與社會資源，共同扶植中小型社福團體自立。

### (二) 藝文推廣

####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18 年來已有 58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4,600 萬元獎金。該獎項不僅肯定台灣專業創作成果的重要獎項，更努力建構足以銜接台灣當代創作者與國際對話的平台。

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累計至 108 年共計展出 68 檔藝術展覽，並建置專業網站協助推廣當代藝術，累計至 108 年度網站瀏覽量達 210 萬人次，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

##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5 場次，近 3 年每年維持近約 6,500~7,000 人次參與，累計舉辦 333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臺幣 2.31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572 萬人次參與。

##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08 年共舉辦 16 場次，參與者 885 人。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 (三) 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7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300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446 人次參與，募得逾 1,650 萬公益捐，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

### (四) 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增進兩岸菁英學子互動交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 101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成立「北京大學促進兩岸交流基金」，每年舉辦雙方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並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台灣頂尖學校合作選拔優秀學子參與，舉辦至今已促成 65 人次北京大學師生來台交流。108 年以「AI 人工智慧於金融業的應用趨勢」為研討主題，透過青年學子間彼此腦力激盪、集思廣益後提出調查研究報告，及北大、政大老師的指導及台新主管的實務經驗投入，促進兩岸交流的良性互動發展。

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1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08 年提協助 443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並提供 300 個職缺。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

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亦自 106 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 (五) 環境保護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倡環保節能，透過節能、共乘、涼夏輕裝等政策，響應綠色生活。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除了認購綠色電力外，並於內湖自有大樓裝設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同時也積極推動各項綠色業務，將分行櫃台交易、線上申貸、商店申請刷卡機等作業流程導入「全行影像管理系統」，更致力投入數位金融發展，以達到減少用紙及碳足跡減量的雙重環保。108 年更將 ISO14064-1 推動至金控所有營業據點，並持續以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做為制定環境持續發展及公司永續治理之方針。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7,158 人	7,033 人
薪資平均數	1,217 仟元	1,147 仟元
薪資中位數	972 仟元	929 仟元

註：108 年度依揭露定義調整揭露人數範圍，故同步調整 107 年資料。

## 七、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HP Superdome 2	◆ HP-UX ◆ Oracle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IBM P750	◆ IBM AIX ◆ IBM MQ ◆ Oracle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HP BL870C ◆ HP BL890C	◆ HP-UX ◆ Oracle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ODS) ◆ 資料倉儲(DW / DM)
4	銷售作業自動化應用系統(SFA)	◆ HP Superdome ◆ Oracle SUNT4-4 ◆ MS Windows	◆ HP-UX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MS SQL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	◆ Oracle SUN T5-2 ◆ X86 Server ◆ IBM S822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IBM AIX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IBM S822 ◆ IBM S814 ◆ X86 Server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企業理財網(B2B)	◆ HP BL680C ◆ IBM P570	◆ MS Windows ◆ IBM AIX ◆ Websphere ◆ Oracle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8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 (TIPS)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 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9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IBM S822	◆ IBM AIX ◆ Oracle	◆ 信用卡收單業務
10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IBM S922 ◆ IBM S814 ◆ IBM S822 ◆ IBM P5-55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匯率議價 / 媒體申報
11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PMS)	◆ HP RX2800 ◆ HP RP4440 ◆ Oracle T4-1 ◆ Oracle S7-2 ◆ Dell R740 ◆ HP BL620C	◆ Solaris ◆ HP / Unix ◆ Weblogic ◆ SOA ◆ UCM ◆ Linux ◆ Docker	◆ 臺幣(帳務 / 匯款 / 申請 / 開戶 / 票據 / KYC / 個資戶謄 CIF 更新 / 分行公文後送 / 開戶 OCR CIF 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法函 / 財所 / 戶謄 / 催收逾期文件)、消金房貸 / 無擔信貸 / 車貸 / 商金、業務進件 APP、商金(債權文件 / 評分卡送查) / 信用卡進件徵審等影像流程管理
12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IBM P710	◆ IBM AIX ◆ Oracle ◆ IBM Websphere	◆ 應收帳款系統
13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Oracle SUN X3-2 ◆ Oracle SUN X5-2	◆ Solaris ◆ Murex ◆ TAS ◆ Oracle ◆ MS SQL	◆ 財務金融 FX 與 IR 及 MM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14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ell 2950Server ◆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Oracle Forms and Reports	◆ DCI / ELI 交易 ◆ SI 交易 ◆ 到價換匯 (SPOT ORDER) 交易 ◆ 黃金交易
15	新加坡外匯系統 (SGFITAS)	◆ IBM AS / 400	◆ IBM OS400 ◆ FITAS	◆ 進口 / 出口 / 匯兌 / 存款 / 放款
16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IBM P71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17	行動辦公室系統	◆ HP BladeServer ◆ HP X86Server	◆ MS Windows ◆ VMware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8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IBM P72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 / Spot / Forward / Swap
19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HP DL380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PATRIOT OFFICER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20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 IBMP72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 / Spot / Forward / Swap
21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22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 LENOVO x3650 ◆ LENOVO x86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ORACLE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Exchange 郵件系統進行系統升級並汰換舊主機。
3.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新加坡、納閩、越南。
4. 進行行動銀行改版專案，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5. 採購新種ATM存 / 提款機並汰換現有設備。提供外幣ATM提款、跨行存款功能。
6. 持續進行客服系統汰換計畫，提供本地及異地備援機制，提高客服人員工作效率及服務能力。
7. 提升個金網銀系統穩定性，建置網銀微服務架構。
8. WBS全行外幣系統A++升級－雙網路架構、共用資料夾A-A。
9. 擴大導入備份無帶化，降低備份系統總成本及提升系統服務能力。
10. 建置新一代資訊環境監控系統，達到即時預警，縮短異常處理時間，提升系統穩定性。
11.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12. 建置新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採用開放系統架構，因應未來新型業務與科技發展趨勢。
13. 建置LBPS貸款業務產品規格引擎，並進行IPMS信貸流程整合優化及更換流程引擎為Activiti。提供穩定及持續營運的系統環境。
14. 建置境外高資產客戶平台系統。
15. 進行信託資產運用管理系統五合一系統服務功能提升專案。
16. 進行分行智能迎賓系統，取、叫號機系統服務功能提升專案。
17. 建置策略規則管理系統，以因應快速的授信及業務規則變遷環境。
18. 擴大個人化體驗即時運算平台應用，持續導入信用卡刷卡及台幣帳務交易、ATM、行銀APP、網銀等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個人化最佳體驗。
19. 建置法金電子化進件交易系統暨離線智能表單，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20. 建置海外企金網，提昇海外分行服務品質、順應市場趨勢及符合資訊安全內外法規。
21. 進行信用卡App卡得利改版專案，佈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發展。
22. 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EAI擴充，擴增電文處理容量及效能。
23. 進行金控網改裝專案，適用行動裝置瀏覽及提供友善易讀介面。
24. 進行數位銀行(Richart)容量擴充計畫，持續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25. 建置新資產負載系統並整合Basel III系統。
26. 建置大數據平台，提供適合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等新型資料的儲存架構，提升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ISO27001 ISMS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網路服務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NAC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ATM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ATM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
10. 導入全時型DDoS (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DDoS防護區過濾，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可偵測未知攻擊，防範內部交易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端點防護系統建置 (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提供端末設備遭受駭客入侵時異常行為的偵測與防禦。
13. 資安監控管理平台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建置，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以AI、大數據機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資訊，並予以反制。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提供本行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藉以減少資安事故發生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教導基本知識，了解如何採集、留存數位證據，強化證據完整性、可用性，增加事故分析、處理、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認證，連線正式環境主機，同時使用兩種不同的認證方式，提高資安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 八、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保險制度

-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 5.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動檢查裁處情形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銀行	108/03/15	府授勞動字第1080053789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部分員工自行登錄之出勤時間與其作業系統通聯記錄略有出入，故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有未依規定按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
台新投信	108/07/08	北市勞動字第10860160732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子公司台新投信未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加班制度，惟勞動檢查所調閱出勤紀錄顯示部分員工有延長工時情形，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有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公布名稱。
台新銀行	108/12/02	府授勞動字第1080288664號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因員工自行登錄之出勤時間與其電腦之登出時間及辦公室保全設定時間略有出入，故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有未依規定按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公布名稱。

6. 其它重要協議：無。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九、重要契約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108/12/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10/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6～108/12/31	ATM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109/04/30	全球數位企網系統建置	無
採購合約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108/12/31	香港分行暨海外分行通用之環球核心系統建置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9/12/31	微軟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9/05/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暨資料處理委外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11/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元大證券金融公司訂約	簽約日起生效	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等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06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091,364	97,172,542	78,867,310	78,466,662	91,585,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42,250	89,814,395	106,153,738	115,782,595	144,041,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336,400,248	273,426,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124,810	302,421,489	307,885,507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0	0	0	3,081,240	131,888,6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78,852	5,340,360	7,615,565	2,416,641	11,656,071
應收款項－淨額		104,718,618	113,258,142	135,089,033	144,763,489	156,087,5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9,782	534,816	357,417	354,251	348,69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34,605,345	877,317,379	959,618,741	1,018,505,146	1,138,467,1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10	6,126	6,095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986,174	36,822,426	38,521,283	40,100,981	41,406,60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74,488	14,051,576	11,718,711	9,866,430	5,545,2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234,698	18,514,420	19,143,108	19,158,975	19,051,4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1,781	866,065	769,694	644,159	1,001,062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0	0	2,761,324
無形資產－淨額		2,022,001	2,200,915	2,283,808	2,275,459	2,462,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17,778	2,950,676	2,480,967	3,360,316	2,695,099
其他資產		27,847,591	15,714,400	7,009,339	11,716,925	8,516,416
資產總額		1,520,230,642	1,576,985,727	1,677,520,316	1,786,893,517	2,030,941,3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689,878	46,966,461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1,536,65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15,794	35,815,311	18,467,718	29,502,674	27,549,34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211,187	70,108,624	76,695,065	83,045,834	120,144,975
應付商業本票		2,672,740	8,537,889	15,298,649	12,215,597	22,856,765
應付款項		21,115,147	30,162,981	29,096,110	28,783,190	39,382,6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188	1,123,810	1,464,131	2,306,439	2,473,27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040,466,391	1,104,139,089	1,194,493,789	1,259,675,424	1,434,084,934
應付債券		75,000,000	75,000,000	64,400,000	61,700,000	56,8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56,635,336	51,606,593	51,703,941	70,628,831	83,587,147
負債準備		1,020,107	1,165,486	1,485,384	1,721,335	1,761,125
租賃負債		0	0	0	0	2,822,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47	127,762	96,839	108,838	112,987
其他負債		2,861,598	3,356,087	4,744,152	3,709,414	5,449,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5,270,713	1,428,110,093	1,522,198,207	1,612,375,564	1,851,923,594
	分配後	1,400,458,320	1,433,706,885	1,529,184,591	1,619,212,88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829,618	148,751,140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股本	分配前	95,855,246	103,825,072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分配後	102,271,657	107,937,968	112,187,790	116,712,380	(註 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220,503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分配後	10,220,503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25,174	18,051,306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分配後	7,221,156	8,341,618	9,687,127	13,100,156	(註 1)
其他權益		-71,305	-257,823	-126,592	-71,042	1,053,1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0,311	124,494	133,844	133,427	128,3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959,929	148,875,634	155,322,109	174,517,953	179,017,737
	分配後	119,772,322	143,278,842	148,335,725	167,680,634	(註 1)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4 年業經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105 年至 108 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29,509,687	29,082,391	30,621,256	34,485,001	37,209,805
減：利息費用		( 11,712,867)	( 11,078,256)	( 11,886,687)	( 14,893,700)	( 17,620,508)
利息淨收益		17,796,820	18,004,135	18,734,569	19,591,301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711,007	18,147,270	19,067,332	20,157,022	24,052,114
淨收益		37,507,827	36,151,405	37,801,901	39,748,323	43,641,4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818,084)	( 3,350,119)	( 1,851,058)	( 3,340,539)	( 2,615,11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營業費用		( 19,793,219)	( 19,831,493)	( 21,141,214)	( 22,171,401)	( 24,752,7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96,524	12,969,793	14,809,629	14,236,383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70,433)	( 1,577,360)	( 1,739,463)	( 1,306,250)	( 1,787,6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26,091	11,392,433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3,226,091	11,392,433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44,461)	( 453,287)	( 107,224)	( 320,668)	1,019,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1,630	10,939,146	12,962,942	12,609,465	15,505,8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22,544	11,399,434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47	( 7,001)	9,504	( 450)	( 2,0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77,225	10,944,967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05	( 5,821)	9,350	( 417)	( 1,665)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7	1.02	1.08	1.07	1.19

註1：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4年業經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105至108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9年 2月29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2	0.02	(註3)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1.30	80.07	81.32	81.59%	80.35%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0.13	0.26	0.22	0.18	0.17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01	4,423	4,469	4,267	4,55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22	1,394	1,545	1,388	1,5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1	0.74	0.80	0.75	0.76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8	9.58	9.61	9.06	9.54	
	純益率(%)	35.26	31.51	34.58	32.53	33.19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1.17	1.02	1.08	1.07	1.19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78	90.56	90.74	90.23	91.1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116.57	959.26	980.03	923.90	1,034.4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	111	113	111	117	
槓桿度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槓桿度	2.52	2.79	2.55	2.79	2.6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1.04	1.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93	3.73	6.38	6.52	13.66	
	獲利成長率(%)	13.12	( 12.93)	14.19	( 3.87)	14.3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35)	8.45	( 8.27)	( 8.82)	16.91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81)	21.33	( 141.42)	( 107.39)	14.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59.74	( 904.19)	306.50	1,559.94	( 2,314.49)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6	3.67	3.55	3.55	3.72		
	淨值市占率(%)	4.34	4.82	4.53	5.16	4.40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3.03	3.13	3.22	3.29	3.55		
資本 適足性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3.32	3.40	3.59	3.62	3.89		
	子公司依各業 別資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之資 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	12.49	14.21	14.23	14.72		14.40
		台新證券	452	404	418	341		326
		台新資產	87.61	86.33	86.94	77.76		74.70
		台新投信	90.28	89.22	90.04	89.55	83.99	
		台新投顧	93.95	94.02	93.58	92.88	90.66	
		台新創投	96.82	91.45	89.21	99.94	99.88	
	台新金保經	70.29	-	-	-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143,458,486	169,318,748	174,779,716	189,189,087	202,934,68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58,536,344	177,446,837	186,506,222	208,792,612	220,591,614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90,472,582	101,764,953	111,343,687	124,682,579	144,639,521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25,097,968	138,109,590	149,361,020	164,287,267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6.73	128.48	124.87	127.09	118.9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 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 加計總額(百萬元)	454,108 (註 2)	476,347 (註 2)	532,089 (註 2)	612,989 (註 2)	835,611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8 年資產成長率較 107 年上升，主係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增加
- 108 年獲利成長率較 107 年上升，主係 108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108 年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分析資訊，均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另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 2：明細請詳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期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108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108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6%，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測試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將放款依產品性質、信用評等及擔保品分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4,168,532	1	\$ 22,590,75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八)	67,417,279	3	55,875,912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44,041,593	7	115,782,595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273,426,137	14	336,400,248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五及十一)	131,888,616	7	3,081,24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	11,656,071	1	2,416,64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56,087,584	8	144,763,489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348,699	-	354,2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138,467,117	56	1,018,505,146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41,406,600	2	40,100,981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5,545,296	-	9,866,430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001,062	-	644,1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19,051,458	1	19,158,9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2,761,324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2,462,448	-	2,275,45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2,695,099	-	3,360,3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8,516,416	-	11,716,925	1
19999	資產總計	\$ 2,030,941,331	100	\$ 1,786,893,51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3,393,057	3	\$ 57,441,33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1,536,6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27,549,349	1	29,502,67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120,144,975	6	83,045,834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22,856,765	1	12,215,59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39,382,641	2	28,783,190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2,473,274	-	2,306,43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434,084,934	71	1,259,675,424	7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56,800,000	3	61,7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1,194,084	-	11,545,384	1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三十)	1,761,125	-	1,721,33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72,393,063	4	59,083,447	3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822,108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12,987	-	108,83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5,449,932	-	3,709,414	-
29999	負債總計	1,851,923,594	91	1,612,375,564	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5	104,362,071	6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10,175,410	1
31111	預收股本	11,077	-	3,996	-
31500	資本公積	35,955,405	2	37,805,71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1	9,115,01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	12,421,251	1
32500	其他權益	1,053,117	-	(71,042)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8,889,382	9	174,384,526	10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8,355	-	133,427	-
39999	權益總計	179,017,737	9	174,517,953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0,941,331	100	\$ 1,786,893,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7,209,805	85	\$ 34,485,001	8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 17,620,508)	( 40)	( 14,893,700)	( 38)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19,589,297	45	19,591,301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五及三三)	12,935,623	30	12,012,226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7,014,668	16	3,125,283	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五及三五)	749,311	2	388,455	1
49870	兌換損益	227,316	-	1,074,385	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十一及二十)	( 18,965)	-	( 900)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2,650,357	6	2,875,227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493,804	1	682,346	2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4,052,114	55	20,157,022	51
4xxxx	淨收益	43,641,411	100	39,748,323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 2,615,115)	( 6)	( 3,340,539)	( 8)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三六)	( 13,987,394)	( 32)	( 12,374,008)	( 3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七)	( 2,004,400)	( 5)	( 1,194,980)	(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8,760,928)	( 20)	( 8,602,413)	( 2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752,722)	( 57)	( 22,171,401)	( 56)
61000	稅前淨利	16,273,574	37	14,236,383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 1,787,643)	( 4)	( 1,306,250)	( 3)
69005	本期淨利	14,485,931	33	12,930,133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402)	-	( 80,908)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148	1	( 103,813)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9,023	-	544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95,931	1	115,368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0	-	42,920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694)	-	( 55,051)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59,652)	( 1)	136,550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859,009	2	( 401,998)	( 1)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7,060	-	146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0,816)	-	25,574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947	3	( 320,668)	( 1)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14,488,021	33	12,930,583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 2,090)	-	( 450)	-
69900		<u>\$ 14,485,931</u>	<u>33</u>	<u>\$ 12,930,133</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5,507,543	36	12,609,882	32
69953	非控制權益	( 1,665)	-	( 417)	-
69950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本	<u>\$ 1.19</u>		<u>\$ 1.07</u>	
71000	稀釋	<u>\$ 1.19</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9,842,620	\$ 7,900,547	\$ 14,422	\$ 24,206,873	\$ 2,075,475	\$ 171,208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	-	-	-	-	-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842,620	7,900,547	14,422	24,206,873	2,075,475	171,208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30,201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J3	發行戊種特別股	-	3,000,000	-	11,987,061	-	-	-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 725,137)	-	( 614,596)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	( 10,426)	23,324	-	( 43,63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362,071	10,175,410	3,996	35,602,662	2,075,475	127,576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 2,175,410)	-	( 1,843,789)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 25,573)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7,838,803	\$ 502,815	\$ 12,762,094	(\$ 463,546)	\$ -	\$ 336,973	(\$ 19)	\$ 133,844	\$ 155,322,109
-	-	( 249,170)	-	513,329	( 336,973)	-	-	( 72,814)
7,838,803	502,815	12,512,924	( 463,546)	513,329	-	( 19)	133,844	155,249,295
1,276,209	-	( 1,276,209)	-	-	-	-	-	-
-	106,747	( 106,747)	-	-	-	-	-	-
-	-	( 5,414,689)	-	-	-	-	-	( 5,414,689)
-	-	( 1,571,695)	-	-	-	-	-	( 1,571,695)
-	-	( 4,430,201)	-	-	-	-	-	-
-	( 37,447)	37,447	-	-	-	-	-	-
-	-	12,930,583	-	-	-	-	( 450)	12,930,133
-	-	( 88,357)	90,683	( 323,777)	-	750	33	( 320,668)
-	-	12,842,226	90,683	( 323,777)	-	750	( 417)	12,609,465
-	-	-	-	-	-	-	-	14,987,061
-	-	( 60,267)	-	-	-	-	-	( 1,400,000)
-	-	-	-	-	-	-	-	58,516
-	-	( 111,538)	-	111,538	-	-	-	-
9,115,012	572,115	12,421,251	( 372,863)	301,090	-	731	133,427	174,517,953
1,242,125	-	( 1,242,125)	-	-	-	-	-	-
-	-	( 5,306,652)	-	-	-	-	-	( 5,306,652)
-	-	( 1,530,667)	-	-	-	-	-	( 1,530,667)
-	-	( 2,170,903)	-	-	-	-	-	-
-	-	14,488,021	-	-	-	-	( 2,090)	14,485,931
-	-	( 62,000)	( 303,087)	1,345,773	-	38,836	425	1,019,947
-	-	14,426,021	( 303,087)	1,345,773	-	38,836	( 1,665)	15,505,878
-	-	( 180,801)	-	-	-	-	-	( 4,200,000)
-	-	-	-	-	-	-	( 3,213)	-
-	-	-	-	-	-	-	-	31,419
-	-	-	-	-	-	-	( 194)	( 194)
-	-	( 42,637)	-	42,637	-	-	-	-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	\$ 39,567	\$ 128,355	\$ 179,017,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73,574	\$ 14,236,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1,251	93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49	262,84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5,115	3,340,5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014,668)	( 3,125,283)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49,311)	( 388,455)
A20900	利息費用	17,620,508	14,893,700
A21200	利息收入	( 37,209,805)	( 34,485,0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58	73,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650,357)	( 2,875,2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26	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9	-
A29900	其他項目	1,403,881	1,104,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3,915,814)	( 20,266,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6,306,470	( 11,361,49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14,372	24,370,14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712,015	( 38,161,56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28,812,066)	( 3,073,30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320,746)	-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570,005)	( 11,548,08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122,165,321)	( 59,476,48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1,074	( 1,514,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0,410	( 4,715,843)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79,547	( 673,79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47,346,317)	( 12,377,805)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7,099,141	6,350,76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3,846	( 807,148)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4,409,509	65,181,635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3,577)	( 33,94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317,532	17,694,58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62,845	( 1,083,5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66,489	( 37,260,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91,404	35,245,3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3,732	1,407,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573,988)	( 14,543,03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957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2,581)	( 1,258,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75,013	( 16,409,202)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84	\$ 23,0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	( 3,0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09,039)	( 695,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099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6,382)	( 237,7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3,117)	( 139,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40,125)	( 1,051,9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259,178)	( 4,600,65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640,000	( 3,08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 9,7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5,895	1,504,427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17,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37,319)	( 6,986,384)
C046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	14,987,061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 1,4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136,477)	827,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4,108)	( 327,9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44,303	( 16,96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5,928	43,616,9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 22,590,7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35,325	2,416,6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五。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合併公司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已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551,059
減：不符合 IFRS 16 租賃定義	(	6,31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27,658)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213)
減：開始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合約	(	210,113)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之選擇權		<u>78,316</u>
108 年 1 月 1 日剩餘租賃給付	\$	<u>2,385,07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80,110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u>7,91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u>2,288,025</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9,158,975	(\$ 7,536)	\$ 19,151,439
使用權資產－淨額	-	2,316,967	2,316,967
其他資產－淨額	11,716,925	( 29,327)	11,687,598
資產影響		<u>\$ 2,280,104</u>	
應付款項	28,783,190	(\$ 6)	28,783,184
其他金融負債	59,083,447	( 7,915)	59,075,532
租賃負債	-	2,288,025	2,288,025
負債影響		<u>\$ 2,280,104</u>	

####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 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09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或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函，合併公司 108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 108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五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2.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註)	100.00%	-

註：台新證券於108年8月30日投資設立台新資本，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 (十六) 收入認列

###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十七) 租賃

###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4. 本公司與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2,721	\$ 9,574,452
待交換票據	1,483,820	2,016,339
存放金融同業	8,437,391	8,045,007
其他	2,084,600	2,954,952
	<u>\$ 24,168,532</u>	<u>\$ 22,590,750</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468,215	\$ 21,030,671
存款準備金－乙戶	34,272,031	31,137,60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29,568	39,92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0,103	18,858
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跨行清算基金	2,000,988	2,000,315
	<u>\$ 67,417,279</u>	<u>\$ 55,875,912</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貨	\$ 491,260	\$ 333,182
遠期外匯	1,363,404	2,752,764
換匯	8,280,749	9,084,266
利率交換	9,408,122	10,293,631
換匯換利	268,371	196,126
匯率選擇權	540,859	1,261,57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2,478	25,360
股價連結選擇權	-	2,324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3,037	894
股價連結交換	362,650	18,91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2,566	60,693
商品價格交換	4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8,486,586	33,289,152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5,082,983	3,477,513
政府公債	26,487,055	12,990,903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20,597,519	25,246,697
營業證券		
自營	21,181,303	15,217,804
承銷	949,764	1,271,882
避險	450,841	257,514
其他	2,000	1,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4,041,593</u>	<u>\$ 115,782,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三)	\$	3,287,359	\$	3,085,588
結構型商品(四)		1,516,425		1,502,12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期貨		2,417		5,996
遠期外匯		1,416,001		2,717,003
換匯		9,252,528		9,229,350
利率交換		9,118,873		10,404,409
換匯換利		152,246		59,621
匯率選擇權		536,821		1,299,274
利率選擇權		183		1,8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14,562		337,801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165		1,29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55,654		270,125
股價連結交換		362,650		18,914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7,03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2,697		26,666
商品價格交換		3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五)		76,602		46,27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避險		171,208		489,3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548,2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27,549,349</u>	\$	<u>29,502,674</u>

(一)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貨	\$ 9,887,476	\$ 6,158,032
遠期外匯	174,000,040	276,284,829
換匯	1,180,284,709	1,511,444,229
利率交換	1,259,100,780	1,360,595,248
換匯換利	18,195,828	10,945,835
匯率選擇權	161,569,946	185,609,647
利率選擇權	4,400,000	8,292,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00,700	2,304,9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823,602	3,757,830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214,394	100,510
股價連結交換	6,368,963	296,633
信用違約交換	674,977	1,056,923
基金連結型商品	3,000	3,000
保本型商品	1,50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5,500	-
股權連結型商品	9,152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105,300	3,685,700
商品價格交換	30,094	-

## (三)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四)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270,808	\$ 3,559,250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206,547	( 1,498,030)
	4,477,355	2,061,2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097,274	3,217,235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303,479	( 1,202,287)
	4,400,753	2,014,94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76,602	\$ 46,272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115,538,687	\$ 218,310,346
公債	50,088,694	44,380,051
公司債	17,139,552	15,337,118
金融債	85,420,494	54,025,990
受益證券(一)	610,937	-
	268,798,364	332,053,505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4,627,773	4,346,743
	\$ 273,426,137	\$ 336,400,248

-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 31,416	\$ 1,486	\$ -	\$ 32,902
107年12月31日	25,842	-	-	25,84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7,634)仟元及 3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16,021 仟元及 1,856,485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 41,149 仟元及損失 101,045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116,250,000	\$ -
金融債	12,524,096	3,073,300
政府公債	3,119,322	9,133
	131,893,418	3,082,433
減：累計減損	( 4,802)	( 1,193)
	\$ 131,888,616	\$ 3,081,240

-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 4,802	\$ -	\$ -	\$ 4,802
107年12月31日	1,193	-	-	1,193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692 仟元及 1,200 仟元。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三) 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 (一) 應收款項－淨額項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2,467,696	\$ 85,851,269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035,549	53,803,259
應收利息	4,083,748	3,544,1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92,601	4,366,147
應收交割帳款	6,085,696	3,319,4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036,129	1,233,932
	160,601,419	152,118,276
減：折溢價調整	( 2,945,398)	( 3,232,878)
減：備抵呆帳	( 1,568,437)	( 4,121,909)
	\$ 156,087,584	\$ 144,763,489

(二)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4)	18,820	-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81)	( 5,726)	(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 3,512)	( 196)	( 2,713)	( 6,328)		(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5,587)	( 17,764)	( 92,369)	( 789,032)	( 954,752)		(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 4)	( 127,621)	( 2,630,032)	( 406,278)	( 3,163,935)		(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 6,298)	867	6,146	( 4,115)	2,031
108年12月31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52,380	\$ 271,220	\$ 1,225,872	\$ 447,324	\$ 2,096,796	\$ 367,304	\$ 2,464,1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5)	14,145	5,104	( 63)	18,661		18,66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42)	( 2,956)	( 190,649)	381,247	187,200		187,20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 3,471)	-	( 1,865)	( 5,314)		( 5,3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1,250)	( 18,609)	( 580,801)	( 462,585)	( 1,133,245)		( 1,133,2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48	367,271	2,401,192	59,924	2,892,135		2,892,1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94,757	394,757
轉銷呆帳	( 3)	( 378,571)	( 368,304)	( 67,045)	( 813,923)		( 813,9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60,241	-	420,202	480,443		480,4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	( 18,387)	3,842	280	( 14,268)	( 2,012)	( 16,280)
107年12月31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 (三)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4,372)	76,639	16,086	(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8,122)	( 353,891)	(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 15,177)	( 19,908)	( 7,652)	(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645,774)	( 3,364,970)	( 1,573,876)	( 678,912)	(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 571)	( 128,019)	( 2,630,032)	( 484,887)	(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 194)	1,365	11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97,352,327	\$ 33,122,383	\$ 8,636,361	\$ 2,215,217	\$ 141,326,2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059)	55,531	18,262	( 121)	14,6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28,594)	( 9,800)	( 252,125)	1,477,471	886,95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131	( 13,178)	-	( 9,259)	( 3,3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397,767)	( 4,724,927)	( 1,673,214)	( 1,313,629)	( 29,109,5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508,662	3,470,872	4,307,689	110,464	40,397,687
轉銷呆帳	( 519)	( 295,439)	( 368,304)	( 149,069)	( 813,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33,305)	-	764	( 232,5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進出口押匯	\$ 1,949,901	\$ 2,990,987
透支	233,152	1,061,263
短期放款	294,847,380	236,941,020
中期放款	355,120,863	331,720,075
長期放款	501,368,989	457,839,413
催收款	1,809,466	1,933,199
	1,155,329,751	1,032,485,957
減: 折溢價調整	( 600,881)	( 579,350)
減: 備抵呆帳	( 16,261,753)	( 13,401,461)
	\$ 1,138,467,117	\$ 1,018,505,146

## (二) 108 及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5,530)	358,196	1,388,905	(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8,429)	( 89,104)	(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4,764	( 65,430)	( 111,982)	( 210,798)	( 383,446)		(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 719,280)	( 99,958)	( 952,964)	( 2,370,371)	( 4,142,573)		(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 521)	( 19,870)	-	( 140,024)	( 160,415)		(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920)	-	-	( 920)		(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1,841,657	\$ 1,598,610	\$ 2,449,415	\$ 3,951,894	\$ 9,841,576	\$ 2,660,022	\$ 12,501,5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0,865)	245,899	154,330	( 36,600)	352,764		352,764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10,262)	( 82,282)	( 191,086)	1,182,199	898,569		898,569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4,273	( 176,027)	-	( 256,607)	( 428,361)		( 428,361)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 423,766)	( 983,247)	( 391,429)	( 1,887,814)	( 3,686,256)		( 3,686,2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732,261	35,895	101,404	178,008	1,047,568		1,047,5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2,379,114	2,379,114
轉銷呆帳	( 472)	( 7,936)	-	( 760,391)	( 768,799)		( 768,7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2,024	1,102,024		1,102,0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2	1,352	143	1,143	3,240		3,2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 (三) 108 及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 17,071)	(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2,824,276)	( 407,622)	( 235,951)	3,123,618	(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764,586	( 2,577,493)	( 132,541)	( 331,036)	(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254,154,244)	( 2,919,517)	( 1,182,542)	( 2,699,594)	(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 86,455)	( 40,909)	-	( 345,726)	(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945,818,159	\$ 13,306,303	\$ 3,555,652	\$ 10,129,971	\$ 972,810,0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588,827)	6,152,506	295,357	( 64,049)	( 205,0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2,554,809)	( 205,385)	( 328,124)	2,812,269	( 276,049)
轉為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318,305	( 1,989,943)	-	( 472,629)	( 144,26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255,431,100)	( 3,076,708)	( 894,125)	( 2,935,213)	( 262,337,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22,434,413	490,051	350,839	466,092	323,741,395
轉銷呆帳	( 82,196)	( 32,111)	-	( 988,741)	( 1,103,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 (四) 108 及 107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 (提存)迴轉數	(\$ 2,608,836)	(\$ 3,356,191)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 302)	( 13,308)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 4,385)	32,49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 1,592)	( 3,535)
	<u>(\$ 2,615,115)</u>	<u>(\$ 3,340,539)</u>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1,406,600	\$ 40,100,981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327,245	\$ 40,041,90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79,355	59,077
	<u>\$ 41,406,600</u>	<u>\$ 40,100,98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51,706,973</u>	<u>\$ 38,410,639</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彰化銀行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126,429,286	\$ 2,069,080,020
總負債	( 1,964,192,091)	( 1,912,518,389)
權益	\$ 162,237,195	\$ 156,561,6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009,403	\$ 35,714,699
商譽及其他調整	4,317,842	4,327,205
投資帳面金額	<u>\$ 41,327,245</u>	<u>\$ 40,041,904</u>
	108年度	107年度
淨收益	\$ 31,712,024	\$ 32,996,096
本期淨利	\$ 11,571,782	\$ 12,64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075	109,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0,857</u>	<u>\$ 12,756,069</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29,234 仟元及 966,278 仟元。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379	(\$ 6,503)
其他綜合損益	( 101)	( 196)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8</u>	<u>(\$ 6,699)</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針對前開訴訟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惟本公司請求改派彰化銀行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部分則未獲勝訴判決。為維護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財政部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十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51,875	\$ 348,548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 338,388)	( 346,625)
存放銀行同業	4,553,811	8,306,311
借券保證金	296,462	793,728
黃金帳戶	359,998	367,522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3,104	351,681
借券擔保借款	8,433	44,403
其他	-	861
	<u>\$ 5,545,296</u>	<u>\$ 9,866,430</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 108 及 107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餘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21,103	\$	375,201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63,211		317,576		
累計折舊	(	83,252)	(	48,618)		
		<u>379,959</u>		<u>268,958</u>		
	\$	<u>1,001,062</u>	\$	<u>644,15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分類		18,123		100,297		118,4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21,103</u>	\$	<u>463,211</u>	\$	<u>1,084,314</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369	\$	265,295	\$	553,664
增添		86,832		52,281		139,1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75,201</u>	\$	<u>317,576</u>	\$	<u>692,777</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分類		-		25,782		25,7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3,252</u>	\$	<u>83,252</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1,854	\$	41,854
折舊費用		-		6,764		6,7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8,618</u>	\$	<u>48,6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658
第 2 年		14,432
第 3 年		12,373
第 4 年		12,556
第 5 年		12,556
超過 5 年		197,702
	\$	<u>271,277</u>

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4,8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52
超過 5 年		1,190
	\$	<u>21,073</u>

108 及 107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20,325	\$	15,468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6,929		5,774
未產生租金收入		4,009		2,90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07,549 仟元及 742,748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1,210,839	\$	11,247,962
房屋及建築		4,948,991		5,179,8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43,684		2,323,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10		55,701
什項設備		93,160		73,949
租賃權益改良		287,442		239,581
租賃資產		-		7,536
預付設備款		108,332		31,335
	\$	<u>19,051,458</u>	\$	<u>19,158,9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成本</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 23,807,570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	-	( 12,762)	-	( 12,762)
增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分	( 19,000)	( 44,278)	( 241,629)	( 39,008)	( 22,213)	( 102,125)	-	-	( 468,253)
重分類	( 18,123)	( 102,761)	-	-	283	-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 3,316)	-	-	( 3,517)	-	-	( 6,8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 24,208,160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7,962	\$ 7,501,436	\$ 3,827,698	\$ 139,865	\$ 134,513	\$ 632,835	\$ 16,443	\$ 72,683	\$ 23,573,435
增添	-	10,776	502,010	22,157	22,854	50,051	1,760	85,593	695,201
處分	-	( 42,973)	( 253,024)	( 19,727)	( 13,803)	( 112,587)	( 5,441)	-	( 447,555)
重分類	-	72,871	2,330	-	3,508	39,288	-	( 126,941)	( 8,944)
淨兌換差額	-	-	( 2,557)	-	-	( 2,010)	-	-	( 4,5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 23,807,570
<b>累計折舊</b>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	-	( 5,226)	-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分	-	( 34,306)	( 240,348)	( 38,885)	( 22,168)	( 102,125)	-	-	( 437,832)
重分類	-	( 25,782)	-	-	200	-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 2,723)	-	-	( 2,701)	-	-	( 5,4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22,288	\$ 1,414,630	\$ 80,023	\$ 63,914	\$ 384,150	\$ 7,439	\$ -	\$ 4,172,444
折舊費用	-	182,925	592,984	26,268	22,918	97,052	3,228	-	925,375
處分	-	( 42,973)	( 252,198)	( 19,697)	( 13,709)	( 111,421)	( 5,441)	-	( 445,439)
淨兌換差額	-	-	( 2,000)	-	-	( 1,785)	-	-	( 3,7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至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0年

108及107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十八、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742,011
辦公設備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17
	<u>\$ 2,761,324</u>
	108年度
本期增添	\$ 1,207,012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00,699
辦公設備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7
	<u>\$ 720,228</u>

### (二)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04,006
辦公設備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99
	<u>\$ 2,822,108</u>
	108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 35,009

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16%~5.31%
辦公設備	4~5年	1.16%~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年	5.31%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6,7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2,3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207,828

##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譽	\$	1,567,391	\$	1,567,391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		21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95,057		707,858				
	\$	<u>2,462,448</u>	\$	<u>2,275,459</u>				
	商譽	顧客價值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添	-	-	-	486,382	-	486,382		
處分	-	-	(	9,302)	(	9,302)		
攤銷費用	-	(	210)	(	292,439)	(	292,649)	
重分類	-	-	-	3,285	-	3,285		
淨兌換差額	-	-	(	727)	(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7,391</u>	\$	<u>-</u>	\$	<u>895,057</u>	\$	<u>2,462,44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2,308	\$	714,109	\$	2,283,808
增添	-	-	-	237,751	-	237,751		
處分	-	-	-	-	-	-		
攤銷費用	-	(	2,098)	(	252,524)	(	254,622)	
重分類	-	-	-	8,983	-	8,983		
淨兌換差額	-	-	(	461)	(	4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7,391</u>	\$	<u>210</u>	\$	<u>707,858</u>	\$	<u>2,275,459</u>

## (一) 商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119,818	\$	1,119,074
存出保證金		6,218,074		9,318,8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99,857		188,416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7,528		448,926
待抵扣增值稅款		395,730		518,642
其他		155,409		123,028
	\$	<u>8,516,416</u>	\$	<u>11,716,925</u>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90,017 仟元及 115,450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109,840 仟元及 72,966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四)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五)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639 仟元。

(六)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3,000	\$ 3,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000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104,879	\$ 24,933,478
銀行同業拆放	27,899,674	32,022,907
透支銀行同業	292,963	397,558
央行存款	95,541	87,395
	<u>\$ 53,393,057</u>	<u>\$ 57,441,338</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或承兌機構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3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	2,8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2,115,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2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7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0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0,000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8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58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8,235)	( 29,403)
	<u>\$ 22,856,765</u>	<u>\$ 12,215,597</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54%~1.12% 及 0.50%~1.12%。

## 二三、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303,551	\$ 11,268,867
應付交割帳款	5,520,437	3,528,575
應付費用	6,152,639	5,086,331
應付利息	2,951,612	2,750,51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83,802	2,015,668
應付代收款	563,049	481,780
應付稅款	352,485	321,083
其他應付款	4,055,066	3,330,376
	<u>\$ 39,382,641</u>	<u>\$ 28,783,190</u>

##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559,224	\$ 6,162,131
活期存款	329,759,105	255,324,353
定期存款	350,220,390	345,690,436
可轉讓定存單	1,127,326	8,412,461
儲蓄存款	737,394,123	635,510,525
公庫存款	6,512,990	6,730,170
匯款	2,511,775	1,845,348
	<u>\$ 1,434,084,934</u>	<u>\$ 1,259,675,424</u>

## 二五、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2,0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	34,800,000	39,700,000
	<u>\$ 56,800,000</u>	<u>\$ 61,700,000</u>

###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7,000,000
106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
	<u>\$ 22,000,000</u>	<u>\$ 22,000,000</u>

#### 1. 101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1年5月15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年
- (6) 票面利率：2.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 2.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 3.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 4.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5,6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6,100,000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
	<u>\$ 34,800,000</u>	<u>\$ 39,700,000</u>

##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6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0.19	108.10.19	7 年	11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 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 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 息 1.65% 計算。		

##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2.14	108.12.14	7 年	38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 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 息 1.65% 計算。		

## 3.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4.16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 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台新銀行已於 108 年 4 月全數提前贖回。

## 4.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9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20 億元	為固定利率， 按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台新銀行已於 108 年 5 月全數提前贖回。

## 5.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6.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 億 5 千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 億 5 千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 7.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 8.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 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 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 9.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1) 利息計付條件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二六、其他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302,103	\$ 6,929,045
長期借款	5,891,981	4,616,339
	<u>\$ 11,194,084</u>	<u>\$ 11,545,384</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16%~5.22% 及 0.99%~6.4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44%~5.70% 及 4.22%~6.12%。

## 二七、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235,527	\$ 1,249,340
保證責任準備	224,821	224,706
融資承諾準備	176,675	172,675
其他負債準備	124,102	74,614
	<u>\$ 1,761,125</u>	<u>\$ 1,721,335</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 187)	( 385)	( 5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775	\$ -	\$ 70,90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04,636	-
本期提存(迴轉)	13,308	( 32,495)	3,756
本期支付	-	-	( 666)
淨兌換差額	623	534	61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706</u>	<u>\$ 172,675</u>	<u>\$ 74,614</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55,265	\$ 37,837	\$ 4,128	\$ 197,230	\$ 203,689	\$ 400,919

##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1,455,099	\$ 58,234,643
黃金帳戶	345,766	362,52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2,198	472,629
撥入放款基金	-	5,735
應付租賃款	-	7,915
	<u>\$ 72,393,063</u>	<u>\$ 59,083,447</u>

## 二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95,148	\$ 380,059
預收利息	419,039	318,511
存入保證金	2,443,025	1,212,572
遞延收入	1,249,136	1,151,19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85,960	577,191
其他	57,624	69,890
	<u>\$ 5,449,932</u>	<u>\$ 3,709,414</u>

##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0.875%	0.87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157	\$ 21,882
淨利息成本	13,481	12,578
	<u>\$ 33,638</u>	<u>\$ 34,460</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81,705)	(\$ 2,849,8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6,044	1,633,009
提撥短絀	( 1,195,661)	( 1,216,877)
列入預付退休金	( 39,866)	( 32,4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235,527)</u>	<u>(\$ 1,249,3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49,886	\$ 2,782,777
本期服務成本	20,157	21,882
利息費用	33,943	33,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2,649	90,580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6,699	3,399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70,733)	30,886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49,227)	( 32,900)
福利支付數	( 61,669)	( 79,74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881,705	\$ 2,849,886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3,009	\$ 1,607,290
利息收入	20,462	20,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213	43,957
雇主提撥數	40,029	41,078
福利支付數	( 61,669)	( 79,7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86,044	\$ 1,633,009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61)%~(3.54)%	(2.04)%~(4.04)%
	減少 0.25%	1.65%~3.69%	2.11%~4.2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59%~3.58%	2.03%~4.11%
	減少 0.25%	(1.56)%~(3.44)%	(1.98)%~(3.9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8 及 107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9,549 仟元及 40,632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3~14.4 年。

## 三一、權益

### (一) 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10,656,704	10,436,207
特別股	800,000	1,017,541
已發行股本	\$ 114,567,044	\$ 114,537,481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皆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皆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456,704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656,704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223,449	-	56,223,449
註銷庫藏股票	( 2,733,505)	-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 3,864,802)	-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413,576	-	1,413,576
已發行股本	\$ 106,567,044	\$ 8,000,000	\$ 114,567,044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430,201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8 年 8 月 28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8 及 107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407 仟股及 8,925 仟股。
9.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8.91% 及 127.09%。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 (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 +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 (七年期 IRS 利率 1.1% + 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 (增資基準日) 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六) 預收股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077 仟元及 3,996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606 仟股及 555 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 (七)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55,40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 (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125	\$ 1,276,209		
特別盈餘公積	-	69,300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293,194	384,195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237,473	1,187,5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06,652	5,414,689	0.51	0.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4,430,201	0.21	0.44

### (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十)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72,863)	(\$ 463,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8,694)	( 55,05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234,393)	145,734
期末餘額	(\$ 675,950)	(\$ 372,86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01,090	\$ 513,329
稅率變動	-	1,16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311,459	( 257,730)
權益工具	195,931	115,368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 60,816)	24,4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4,589	( 62,86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445,390)	( 14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5,773	( 323,77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2,637	111,538
期末餘額	\$ 1,689,500	\$ 301,090

####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731	(\$ 19)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9,023	5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87)	206
期末餘額	\$ 39,567	\$ 731

## (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33,427	\$ 133,844
子公司權益變動	( 3,21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現金股利	( 194)	-
本年度淨(損)利	( 2,090)	( 4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	33
期末餘額	\$ 128,355	\$ 133,427

##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002,084	\$ 24,822,65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633,495	3,479,67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85,515	1,292,30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12,909	2,082,481
其他利息收入	3,175,802	2,807,898
	37,209,805	34,485,00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12,162,100)	( 9,786,933)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 951,168)	( 763,97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923,653)	( 976,598)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 1,273,143)	( 1,371,3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1,548,102)	( 1,280,102)
其他利息費用	( 762,342)	( 714,700)
	( 17,620,508)	( 14,893,700)
利息淨收益	\$ 19,589,297	\$ 19,591,301

##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881,393	\$ 920,25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820,899	707,963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380,080	1,082,677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053,729	2,029,531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66,067	5,552,52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644,425	4,018,256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35,887	1,557,948
	17,582,480	15,869,151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 278,910)	( 338,473)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 756,971)	( 614,846)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2,734,114)	( 2,119,235)
其他手續費費用	( 876,862)	( 784,371)
	( 4,646,857)	( 3,856,9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12,935,623	\$ 12,012,226

##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u>處分(損)益</u>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277,894	\$ 219,428
營業證券－自營	547,955	261,689
營業證券－承銷	57,773	( 9,717)
營業證券－避險	( 25,467)	( 173,819)
借券	59,778	38,347
開放式基金	-	( 352)
衍生金融工具	( 321,613)	( 5,371)
其他	-	( 1,332)
	<u>596,320</u>	<u>328,873</u>
<u>銀行</u>		
股票及受益憑證	170,386	( 360,213)
票券	( 8,029)	4,989
債券	845,278	( 192,615)
衍生金融工具	<u>3,705,745</u>	<u>2,796,791</u>
	<u>4,713,380</u>	<u>2,248,952</u>
<u>其他</u>		
股票及受益憑證	6,862	( 229)
衍生金融工具	<u>159,212</u>	<u>( 46,846)</u>
	<u>166,074</u>	<u>( 47,075)</u>
處分(損)益合計	<u>5,475,774</u>	<u>2,530,750</u>
<u>評價(損)益</u>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198,810)	\$ 16,926
營業證券－自營	460,526	( 277,501)
營業證券－承銷	20,905	64,587
營業證券－避險	38,847	( 1,218)
借券	( 10,779)	33,266
開放式基金	( 1,014)	280
衍生金融工具	( 221,464)	<u>176,786</u>
	<u>88,211</u>	<u>13,126</u>
<u>銀行</u>		
股票及受益憑證	41,742	( 30,131)
票券	10,260	( 7,816)
債券	( 173,293)	( 72,330)
衍生金融工具	<u>624,180</u>	<u>( 638,235)</u>
	<u>502,889</u>	<u>( 748,512)</u>
<u>其他</u>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4,823)	( 189,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10,697)	<u>276,163</u>
	<u>( 125,520)</u>	<u>87,104</u>
評價(損)益合計	<u>465,580</u>	<u>( 648,282)</u>
利息收入	1,068,487	1,131,482
股利收入	160,578	183,134
利息費用	( 155,751)	( 71,801)
	<u>\$ 7,014,668</u>	<u>\$ 3,125,283</u>

##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損)益		
票券	(\$ 4,050)	(\$ 3,019)
債券	449,326	147,140
受益證券	114	-
	<u>445,390</u>	<u>144,121</u>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237,647	244,334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66,274	-
	<u>\$ 749,311</u>	<u>\$ 388,455</u>

##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15,069	\$ 11,227,922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36,009	418,972
確定福利計畫	33,638	34,48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5,458	73,709
其他	557,220	618,922
	<u>\$ 13,987,394</u>	<u>\$ 12,374,008</u>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1,454	\$ 1,230
董事酬勞	\$ 145,378	\$ 123,0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8 及 107 年度之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40	\$ 99,168	\$ 1,307	\$ 117,65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230	\$ 123,038	\$ 1,311	\$ 135,503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82,171	\$ 925,375
投資性不動產	8,852	6,764
使用權資產	720,228	-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293,149	262,841
	<u>\$ 2,004,400</u>	<u>\$ 1,194,980</u>

###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 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1 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度因合併消滅而停止適用連結稅制。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80,181	\$ 2,212,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545	1,5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10,257)	( 109,5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7,305)	(\$ 411,8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6,479	1,454
稅率變動	-	( 388,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643</u>	<u>\$ 1,306,250</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6,273,574</u>	<u>\$ 14,236,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54,715	\$ 2,847,2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504	289,046
免稅所得	( 1,623,398)	( 1,457,810)
暫時性差異	( 33,441)	259,710
虧損扣抵	( 123,847)	( 149,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545	1,536
境外所得稅	28,539	10,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6,222	( 108,085)
稅率變動	-	( 388,271)
其他	6,804	2,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643</u>	<u>\$ 1,306,25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7,092)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16	( 24,40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8,340)	( 16,9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476</u>	<u>(\$ 68,494)</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8,699	\$ 354,2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73,274	\$ 2,306,439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他	740,268	130,248	( 52,476)	28,624	846,664
	3,355,789	( 633,163)	(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4,527	( 157)	-	-	4,370
	\$ 3,360,316	(\$ 633,320)	(\$ 52,476)	\$ 20,579	\$ 2,695,09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 55,286)	24,146	-	( 28,295)	( 59,435)
	(\$ 108,838)	\$ 24,146	\$ -	(\$ 28,295)	(\$ 112,987)

##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FRS9 之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49,349	\$ 790	\$ 566,943	\$ -	(\$ 1,561)	\$ 2,615,521
其他	387,032	-	284,742	68,494	-	740,268
	2,436,381	790	851,685	68,494	( 1,561)	3,355,789
虧損扣抵	44,586	-	( 40,024)	-	( 35)	4,527
	\$ 2,480,967	\$ 790	\$ 811,661	\$ 68,494	(\$ 1,596)	\$ 3,360,31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 43,287)	-	( 12,971)	-	972	( 55,286)
	(\$ 96,839)	\$ -	(\$ 12,971)	\$ -	\$ 972	(\$ 108,838)

## (五)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9 年	\$ 22,637
113 年	5,463
114 年	10,141
115 年	9,179
116 年	9,635
117 年	5,164
118 年	9,857
合計	\$ 72,076

##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0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88,021	\$ 12,930,583
減：特別股利	( 1,819,579)	( 1,530,66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668,442	11,399,9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2,668,442	\$ 11,399,916

## 股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55,976	10,650,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837	7,137
員工酬勞	122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60,935	10,657,7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b>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b>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30	1,307	\$ 7.90
本期行使	-		( 1,000)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07		307	
期末可行使餘額	307		307	
<b>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1 次發行</b>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4,104	\$ 7.20	20,936	\$ 7.80
本期行使	( 4,458)	6.90	( 6,631)	7.20
本期失效	( 28)	7.20	( 201)	7.41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9,618		14,104	
期末可行使餘額	9,618		14,10	

於 108 及 107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4.36 及 14.37 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	\$ 7.00	1.67 年	\$ 7.30	2.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1 次發行	6.90	0.78 年	7.20	1.78 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1 次發行
假設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8 年 12 月 31 日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7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4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3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4.42 元				
行使價格	12.6 元	12.5 元	9.6 元	8.3 元	10.7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8 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14,846	13.28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360)	12.60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14,486		14,486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84		\$ 2.84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6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6,271	\$ 13.20	-	\$ -
本期給與	-	-	16,981	14.34
本期失效	(1,080)	12.50	(710)	13.20
期末流通在外	15,191		16,271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30		\$ 1.85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7,066	\$ 10.10	18,331	\$ 10.90
本期行使	(8,016)	10.10	-	-
本期失效	(1,180)	9.60	(1,265)	10.10
期末流通在外	7,870		17,066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82		\$ 3.45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4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26,310	\$ 9.00
本期行使	(11,390)	8.30	(12,852)	9.00
本期失效	(830)	8.30	(1,153)	8.30
期末流通在外	85		12,305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97		\$ 5.11	

103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957	\$ 10.70
本期行使	( 13,690)	10.70
本期失效	( 267)	10.7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69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80,293 仟元及 119,558 仟元。

##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 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 617,100)	( 8,295)	1,195,850	( 36,372)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	-	-	-	-	11,551,2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 4,900,000)	-	-	-	-	-	56,800,000
	<u>\$ 124,791,709</u>	<u>\$ 869,617</u>	<u>(\$ 8,295)</u>	<u>\$ 1,195,850</u>	<u>(\$ 36,372)</u>	<u>\$ 1,168</u>	<u>\$ 201,771</u>	<u>\$ 127,015,448</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 透支銀行同業)	\$ 38,557,766	(\$ 4,600,651)	\$ -	\$ -	\$ -	\$ -	\$ -	\$ 33,957,115
應付商業本票	15,298,649	( 3,085,000)	-	-	-	1,948	-	12,215,597
其他借款	10,315,076	1,504,427	( 274,119)	-	-	-	-	11,545,3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50,000	-	-	-	-	35,588	3,085,588
應付債券	64,400,000	( 2,700,000)	-	-	-	-	-	61,700,000
	<u>\$ 128,571,491</u>	<u>(\$ 5,831,224)</u>	<u>(\$ 274,119)</u>	<u>\$ -</u>	<u>\$ -</u>	<u>\$ 1,948</u>	<u>\$ 35,588</u>	<u>\$ 122,503,684</u>

## 四二、營業租賃協議－107 年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台新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233,380 仟元。

台新銀行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581,3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5,338
超過 5 年	475,370
	<u>\$ 2,442,06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司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209,362,700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137,534,08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3,678,29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2,014,12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705,224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513,40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178,837
應扣除項目			( 183,204,251)	( 168,471,968)
小計			220,591,614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公司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89,384,526	193,936,554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76,981,670	118,714,031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5,912,227	2,602,493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11,414	2,006,885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76,824	692,36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51,933	475,699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6,612	175,819
應扣除項目			( 169,752,594)	( 154,316,574)
小計			208,792,612	164,287,26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7.09%

##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04,362,071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0,175,41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5,000,000
預收股本	3,996
資本公積	37,805,713
法定盈餘公積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2,421,251
權益調整數	( 71,042)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89,384,526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四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8年12月31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92,171,527	163.2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58,805	6.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79,852	4.79%
US GOVT	7,468,941	4.1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49,386	2.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109,417	2.8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5,030,176	2.81%
Malayan Banking Berhad(Maybank)	5,000,785	2.79%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55,000	2.7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4,544,627	2.5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JPMorgan Chase Bank	4,418,988	2.47%
Korea Development Bank	4,409,836	2.46%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4,094,416	2.2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9,686	2.28%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4,089,079	2.2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2,834	2.19%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896,268	2.18%
ANZ Banking Group	3,831,489	2.1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796,029	2.12%
KEB Hana Bank	3,783,502	2.1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38,127	2.09%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685,768	2.0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2.04%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4,392	2.02%
Woori Bank, Seoul	3,577,695	2.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500,416	1.9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401,571	1.9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241,959	1.81%
Bank Of China	3,220,181	1.8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8,202	1.75%
Sun Ray Company Limited	3,070,812	1.72%
CIMB Bank Berhad	3,063,094	1.71%
Goldman Sachs Group	3,058,063	1.71%
Mufg Bank, Ltd.	3,052,145	1.7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010,600	1.68%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470	1.68%
合計	443,414,138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 負責人之企業。		
郭○○	12,058,805	6.74%
徐○○	7,264,135	4.06%
莊○○	6,264,686	3.50%
張○○	6,076,220	3.39%
尹○○	5,260,000	2.94%
林○○	5,243,657	2.93%
陳○○	4,855,000	2.71%
魏○○	4,106,798	2.29%
王○○	3,935,000	2.20%
陳○○	3,870,956	2.16%
李○○	3,764,010	2.10%
李○○	3,605,420	2.01%
田○○	3,537,101	1.98%
鄭○○	3,394,803	1.90%
王○○	3,145,140	1.76%
王○○	3,145,140	1.76%
苗○○	3,041,853	1.70%
簡○○	3,028,194	1.69%
合計	85,596,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4,072,420	13.45%
遠東集團	17,442,522	9.74%
中信集團	16,805,978	9.39%
友達光電集團	11,136,205	6.22%
潤泰集團	11,093,194	6.20%
永豐餘集團	9,101,258	5.08%
台電集團	8,579,852	4.79%
緯創資通集團	8,142,572	4.55%
頂新集團	7,545,939	4.22%
日月光集團	7,360,241	4.11%
富邦集團	6,939,198	3.88%
長榮集團	6,897,792	3.85%
台化集團	6,563,127	3.67%
廣達電腦集團	6,316,808	3.53%
裕隆集團	6,194,071	3.46%
元大集團	5,716,318	3.19%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集團	5,520,428	3.08%
中租集團	5,321,172	2.97%
金東貿易集團	5,290,399	2.96%
中油集團	5,109,417	2.85%
華新麗華集團	5,069,056	2.83%
國泰集團	5,041,707	2.82%
京城集團	4,878,815	2.73%
飛雁集團	4,855,000	2.71%
開發金控集團	4,828,696	2.70%
亞太置地集團	4,803,181	2.68%
聯邦集團	4,730,960	2.64%
台塑集團	4,659,309	2.60%
宏泰集團	4,649,520	2.60%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4,557,255	2.55%
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 集團	4,409,836	2.46%
統一集團	4,297,889	2.40%
ANZ Banking Group 集團	4,262,595	2.38%
國票金控集團	4,199,737	2.35%
聯華神通集團	4,091,574	2.29%
寶成工業集團	4,003,229	2.24%
勤美集團	3,953,608	2.21%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783,502	2.11%
CitiGroup 集團	3,730,330	2.08%
文晔科技集團	3,716,365	2.08%
三圓建設集團	3,642,132	2.03%
和泰汽車集團	3,637,084	2.03%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3,615,273	2.02%
華新科技集團	3,525,466	1.9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集團	3,401,571	1.90%
中國銀行集團	3,314,967	1.85%
大聯大集團	3,313,157	1.85%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3,207,036	1.79%
王道商銀集團	3,202,909	1.79%
金仁寶集團	3,069,219	1.71%
瑞昱集團	3,000,470	1.68%
	306,600,360	

## 四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他	16,429	14,429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b>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668,090	4,621,066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6,389,943	\$ 4,306,258	\$ 539,667	\$ 1,544,018
債券投資	52,012,181	29,604,323	21,035,514	1,372,344
票券投資	33,289,152	1,312,935	31,976,217	-
其他	61,593	60,189	-	1,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346,743	2,262,676	-	2,084,067
債券投資	113,743,159	48,732,856	65,010,303	-
票券投資	218,310,346	612,287	217,698,059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3,085,58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365	489,365	-	-
<b>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9,726	419,729	17,286,820	6,323,177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2,120	-	1,502,12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425,601	417,626	17,796,807	6,211,168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檯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檯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計 2,441,732 仟元及 809,64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 3,384)	-	2,138,618
合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3,979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1,410	\$ 1,964,626	\$ -	\$ 2,097,272	\$ -	(\$ 112,365)	\$ -	\$ 9,240,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846	-	100,115	9,197	-	( 23,091)	-	2,084,067
合計	\$ 7,289,256	\$ 1,964,626	\$ 100,115	\$ 2,106,469	\$ -	(\$ 135,456)	\$ -	\$ 11,325,010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906,280)仟元及 1,971,87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57,935 仟元及 89,414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882,285	\$ -	(\$ 344,513)	\$ -	\$ 4,621,06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67,181	\$ 2,008,522	\$ 438,512	\$ -	(\$ 103,047)	\$ -	\$ 6,211,168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109,662)仟元及(2,017,247)仟元。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7%~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衍生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衍生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372,344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176,73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29,90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7,382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1,40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94,337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89,37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率交換	895,115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選擇權	2,32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結構型匯率選擇權	49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80,1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7,035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1,888,616	\$ 132,032,460	\$ 3,081,240	\$ 3,082,027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82,027	\$ -	\$ 3,082,027	\$ -

## (3) 評價技術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五(一)3.說明。
-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D.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4,673,387	\$ -	\$ 14,673,387	\$ 11,553,238	\$ 804,503	\$ 2,315,64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 (c) -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915,361	\$ -	\$ 20,915,361	\$ 11,553,238	\$ 7,715,418	\$ 1,646,70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内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5,695,690	\$ 44,876,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549,227	38,169,460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3.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 (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 或因造市交易 (Market Making) 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 台新銀行

##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 B.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 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8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3,231	9,190	1,026	2,657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18,839	22,3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24,839	40,430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2,797	6,228
風險值總值	47,638	62,226	32,182	35,316
	10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6,578	21,825	2,685	4,529
利率風險值	76,186	122,889	26,572	29,1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592	35,078	9,752	13,781
信用利差風險值	3,541	9,998	73	9,947
風險值總值	74,143	117,657	28,241	33,807

###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8 及 107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8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49,425	\$ 73,573	\$ 25,142	\$ 30,823

	10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43,455	\$ 58,580	\$ 26,642	\$ 55,019

## 4.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 發行人(保證人) / 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一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一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Basel內部評等法(IRB)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 (Obligor Risk Rating, ORR) 及額度信評 (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 (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 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 (LGD - Loss Given Default) 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 (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 (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 等因素做為分群 (segmentation) 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 (Pool) 之債務人 / 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 (如逾期一個月以上) 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 (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 (如國內生產毛額 (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 (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c.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 / 發行標的 / 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 / 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 / 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 / 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 ~ D 者)。
-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 ~ 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 ~ Caa3 者。
-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 ~ 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 ~ 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 /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 108年12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95%	24.55%	44.19%	67.20%
暴險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195,958	35,225	53,471	65,929

## 107年12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98%	13.79%	43.00%	74.87%
暴險額	20,199,727	199,025	107,313	105,298
備抵損失	197,242	27,438	46,141	78,841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台新銀行

##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他	6,474,127	1,607,981	
合計	\$ 11,363,738	\$ 4,058,546	

##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3,919,181	\$ 2,095,385	41.92%
法金擔保放款	412,140	312,709	105.21%
其他	6,948,217	1,765,234	
合計	\$ 11,279,538	\$ 4,173,328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 台新銀行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接受	-	204,114	-	204,114
已違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金				
優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接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違約	-	-	741,263	741,263
合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接受	-	79,646	-	79,646
已違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金				
優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接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違約	-	-	119,582	119,582
其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財務保證				
優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接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違約	-	-	15,160	15,160
合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接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違約	-	-	259,164	259,164
合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10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568,339,583	\$ 14,211,558	\$ -	\$ 582,551,141
佳	7,733,224	312,823	-	8,046,047
可接受	-	120,333	-	120,333
已違約	-	-	8,431,383	8,431,383
法金				
優良	227,727,826	-	-	227,727,826
佳	201,662,540	-	-	201,662,540
可接受	450,772	2,979,598	-	3,430,370
已違約	-	-	516,317	516,317
合計	\$ 1,005,913,945	\$ 17,624,312	\$ 8,947,700	\$ 1,032,485,95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2,529,146	\$ 38,890	\$ -	\$ 52,568,036
佳	209,520	1,135	-	210,655
可接受	-	60,530	-	60,530
已違約	-	-	2,066,502	2,066,502
法金				
優良	48,381,583	-	-	48,381,583
佳	6,469,046	-	-	6,469,046
可接受	504,886	2,781,596	-	3,286,482
已違約	-	-	265,336	265,336
其他	-	7,027,905	-	7,027,905
合計	\$ 108,094,181	\$ 9,910,056	\$ 2,331,838	\$ 120,336,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332,053,505	\$ -	\$ -	\$ 332,0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3,073,300	\$ -	\$ -	\$ 3,073,300
財務保證				
優良	\$ 16,385,985	\$ -	\$ -	\$ 16,385,985
佳	4,316,805	-	-	4,316,805
可接受	-	72,601	-	72,601
已違約	-	-	15,160	15,160
合計	\$ 20,702,790	\$ 72,601	\$ 15,160	\$ 20,790,551
融資承諾				
優良	\$ 940,560,110	\$ 150,574	\$ -	\$ 940,710,684
佳	124,953,112	-	-	124,953,112
可接受	2,503,502	985,724	-	3,489,226
已違約	-	-	69,963	69,963
合計	\$ 1,068,016,724	\$ 1,136,298	\$ 69,963	\$ 1,069,222,985

##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79,706,128	16	\$ 134,464,351	13
批發及零售業	57,296,126	5	51,093,346	5
金融及保險業	104,737,965	9	94,698,417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86,812,057	7	81,366,065	8
服務業	21,702,886	2	13,905,682	1
自然人	661,648,363	57	616,857,683	60
其他	43,426,226	4	40,100,413	4
	<u>\$ 1,155,329,751</u>		<u>\$ 1,032,485,957</u>	

##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1,067,344,993	92	\$ 944,529,326	91
歐洲	5,719,619	1	5,951,181	1
美洲	2,650,727	-	3,656,626	-
其他	79,614,412	7	78,348,824	8
	<u>\$ 1,155,329,751</u>		<u>\$ 1,032,485,957</u>	

## (6) 台新銀行之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減損

## A.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 108及107年度

## 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08,094,181	\$ 10,346,270	\$ 9,829,933	\$ 2,331,838	\$ 130,602,2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4,372)	76,638	16,086	( 127)	8,2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8,122)	( 10,077)	( 104,604)	516,903	54,10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 15,178)	( 19,908)	( 7,652)	( 9,0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293,728)	( 57,736)	( 996,850)	( 678,912)	( 37,027,2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54,674	94,420	3,392,813	101,137	42,343,044
轉銷呆帳	( 571)	( 128,019)	( 2,630,032)	( 141,072)	( 2,899,694)
其他變動	-	-	-	1,366	1,366
108年12月31日	\$ 111,155,763	\$ 10,306,318	\$ 9,487,438	\$ 2,123,481	\$ 133,073,00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 97,352,327	\$ 12,101,808	\$ 8,622,013	\$ 2,215,217	\$ 120,291,3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059)	55,531	18,262	( 121)	14,6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28,594)	( 9,800)	( 1,076,513)	1,477,471	62,56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131	( 13,178)	-	( 9,259)	( 3,3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397,767)	( 1,476,102)	( 1,673,214)	( 1,313,629)	( 25,860,7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508,662	25,222	4,307,689	110,464	36,952,037
轉銷呆帳	( 519)	( 337,211)	( 368,304)	( 149,069)	( 855,103)
其他變動	-	-	-	764	764
107年12月31日	\$ 108,094,181	\$ 10,346,270	\$ 9,829,933	\$ 2,331,838	\$ 130,602,222

## 備抵呆帳變動表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3,927	\$ 209,242	\$ 2,496,256	\$ 699,472	\$ 3,548,897	\$ 674,634	\$ 4,223,5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4)	18,820	-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81)	( 2,765)	( 10,112)	124,333	110,975		110,97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 3,512)	( 196)	( 2,713)	( 6,328)		(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5,587)	( 14,437)	( 92,276)	( 711,085)	( 873,385)		( 873,3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35,206	\$ 108,405	\$ 337,871	\$ 31,118	\$ 512,600	\$	\$ 512,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96,546	96,546
轉銷呆帳	( 4)	( 127,621)	( 2,630,032)	( 66,973)	( 2,824,630)		( 2,824,6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其他變動	-	920	( 6,298)	867	( 4,511)		( 4,511)
108年12月31日	\$ 123,030	\$ 189,052	\$ 98,459	\$ 457,497	\$ 868,038	\$ 771,180	\$ 1,639,218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52,380	\$ 210,254	\$ 1,225,872	\$ 439,088	\$ 2,027,594	\$ 292,375	\$ 2,319,9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5)	14,129	5,104	( 63)	18,645		18,6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42)	( 2,956)	( 190,649)	311,536	117,489		117,48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 3,471)	-	( 1,865)	( 5,314)		( 5,3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1,250)	( 15,985)	( 580,801)	( 462,585)	( 1,130,621)		( 1,130,6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48	345,422	2,401,192	59,924	2,870,286		2,870,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82,259	382,259
轉銷呆帳	( 3)	( 336,799)	( 368,304)	( 67,045)	( 772,151)		( 772,1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20,202	420,202		420,202
其他變動	( 3)	( 1,352)	3,842	280	2,767		2,767
107年12月31日	\$ 143,927	\$ 209,242	\$ 2,496,256	\$ 699,472	\$ 3,548,897	\$ 674,634	\$ 4,223,531

## B. 貼現及放款 – 108 及 107 年度

## 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 17,071)	(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824,276)	( 407,622)	( 235,951)	3,123,618	(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 2,577,493)	( 132,541)	( 331,036)	(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54,154,244)	( 2,919,517)	( 1,182,542)	( 2,699,594)	(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 86,455)	( 40,909)	-	( 345,726)	(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945,878,159	\$ 13,306,303	\$ 3,555,652	\$ 10,129,971	\$ 972,870,0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588,827)	6,152,506	295,357	( 64,049)	( 205,0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554,809)	( 205,385)	( 328,124)	2,812,269	( 276,04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8,305	( 1,989,943)	-	( 472,629)	( 144,26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55,491,100)	( 3,076,708)	( 894,125)	( 2,935,213)	( 262,397,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2,434,413	490,051	350,839	466,092	323,741,395
轉銷呆帳	( 82,196)	( 32,111)	-	( 988,741)	( 1,103,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 備抵呆帳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530)	358,196	1,388,905	(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8,429)	( 89,104)	(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64	( 65,430)	( 111,982)	( 210,798)	( 383,446)		(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19,280)	( 99,958)	( 952,964)	( 2,370,371)	( 4,142,573)		(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 521)	( 19,870)	-	( 140,024)	( 160,415)		(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其他變動	-	( 920)	-	-	( 920)		(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841,657	\$ 1,598,610	\$ 2,449,415	\$ 3,951,894	\$ 9,841,576	\$ 2,660,022	\$ 12,501,5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865)	245,899	154,330	( 36,600)	352,764		352,76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262)	( 82,282)	( 191,086)	1,182,199	898,569		898,56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3	( 176,027)	-	( 256,607)	( 428,361)		( 428,36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23,766)	( 983,247)	( 391,429)	( 1,887,814)	( 3,686,256)		( 3,686,2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32,261	35,895	101,404	178,008	1,047,568		1,047,5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79,114	2,379,114
轉銷呆帳	( 472)	( 7,936)	-	( 760,391)	( 768,799)		( 768,7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2,024	1,102,024		1,102,024
其他變動	602	1,352	143	1,143	3,240		3,240
107年12月31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 5.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分散原則：本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本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份：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資金運用部份：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 缺口管理部份：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到期分析

##### 台新銀行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 1,758,060,199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544,756	\$ 29,346,187	\$ 15,400,999	\$ 5,115,396	\$ 21,000	\$ 13,000	\$ -	\$ -	\$ -	\$ 57,441,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36,650	-	-	-	-	-	-	-	1,536,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358,662	12,358,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15,452	18,338,974	-	-	-	-	-	-	-	73,654,426
應付款項	19,638,255	914,717	141,687	2,072,851	8,625	2,013	-	-	-	22,778,148
存款及匯款	138,494,804	169,730,510	148,180,750	289,869,081	515,785,863	3,445,302	44,052	23	-	1,265,550,385
應付金融債券	-	-	-	4,900,000	-	-	6,800,000	-	28,000,000	3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23,222	4,399,362	3,477,322	4,311,003	473,182	2,183,200	169,717	5,513,215	42,749,469	66,499,692
合計	\$ 224,216,489	\$ 224,266,400	\$ 167,200,758	\$ 306,268,331	\$ 516,288,670	\$ 5,643,515	\$ 7,013,769	\$ 5,513,238	\$ 83,108,131	\$ 1,539,519,301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785,972,474 仟元及 625,858,368 仟元。

####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金融工具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4,013,943	\$ -	\$ -	\$ -	\$ -	\$ 24,013,943

####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18,727,917 仟元及 17,625,098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582,242 仟元及 3,165,453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571,666,876 仟元及 596,539,048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5,435,059 仟元及 15,528,520 仟元。

表外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表外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835,513	\$ 6,882,821	\$ 1,272,518	\$ 1,507,937	\$ 4,126,309	\$ 17,625,098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26,310	1,377,571	531,733	218,811	11,028	3,165,45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7,609,789	140,058,511	145,538,137	288,095,414	5,237,197	596,539,0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9	165,198	516,753	739,986	14,105,224	15,528,520

#### 台新證券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含)	6 個月~1 年(含)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應付商業本票	4,963,932	-	-	-	-	4,963,93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557,205	-	-	-	-	14,557,205
融券保證金	760,200	-	-	-	-	760,20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47,328	-	-	-	-	847,328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2,198	-	-	-	-	592,198
應付帳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應付款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	-	-	-	35,113
租賃負債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存入保證金	5	75	163	-	-	24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489,365	\$ -	\$ -	\$ -	\$ -	\$ 489,365
應付商業本票	1,094,699	-	-	-	-	1,094,69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91,458	-	-	-	-	11,491,458
融券保證金	534,014	-	-	-	-	534,0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82,593	-	-	-	-	582,59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2,629	-	-	-	-	472,629
應付帳款	3,874,731	-	-	-	-	3,874,731
其他應付款	222,285	2,952	1,914	-	-	227,151
其他流動負債	24,266	-	-	-	-	24,266
長期借款	2,004	6,238	1,006,863	-	-	1,015,105
存入保證金	5	163	75	-	-	243
合計	\$ 18,788,049	\$ 9,353	\$ 1,008,852	\$ -	\$ -	\$ 19,806,254

##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913,778	\$ -	\$ -	\$ -	\$ -	\$ 1,913,778

## 四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公司
祥安保代	孫公司
台新建經	孫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公司
台新證創投	孫公司
台新資本	孫公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包括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 放款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 2,308,436
107年12月31日	2,009,549

108及107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317仟元及33,397仟元；利率區間為0.65%~15.00%及0.85%~12.50%。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127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116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精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u>		

	107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20 戶	\$ 574,904	\$ 615,974	\$ 574,904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02 戶	662,234	705,417	662,23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成	457,500	457,500	457,500	-	-	無
朋城	150,000	154,000	15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	164,911	186,540	164,911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動產	無
	<u>\$ 2,009,549</u>		<u>\$ 2,009,549</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存款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 10,533,871
107年12月31日	6,126,256

108及107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9,364仟元及42,919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00%~5.00%及0.00%~4.90%。

	108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 25)
其他	3,067,439		( 9,296)
	<u>\$ 10,533,871</u>		<u>(\$ 39,364)</u>

	107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三越	\$ 575,029	0.00~0.06	(\$ 658)
新光產物保險	485,080	0.00~1.03	( 1,173)
新光人壽	447,493	0.06~0.55	( 10,901)
大中票券	421,793	0.00~0.70	( 2,806)
鑽石生技投資	290,853	0.01~2.40	( 302)
友輝光電	176,647	0.00~0.32	( 332)
訊連科技	154,440	0.06~3.17	( 1,202)
新光合纖	150,035	0.00~0.32	( 974)
自然人乙	142,161	0.01~3.15	( 453)
安新建經	100,826	0.06~0.63	( 4,577)
其他	3,181,899		( 19,541)
	<u>\$ 6,126,256</u>		<u>(\$ 42,919)</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商業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元大商業銀行	同業拆放	-	0.19~4.30	( 586)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37~0.55	\$ 6,262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27	5,032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	( 6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18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擎緯	-	-	36,071	0.33~0.44	-	-
奕桓	-	-	6,009	0.33~0.44	-	-
翔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5,491,077</u>	<u>\$ 5,452,485</u>	<u>\$ 1,083,91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擎緯	\$ -	\$ -	\$ 70,068	0.31~0.36	\$ -	-
翔肇	-	-	23,022	0.31~0.36	-	-
自然人甲	-	-	20,021	0.31~0.36	-	-
元大銀行	2,179,213	799,713	-	-	-	-
第一金證券	149,918	50,021	-	-	-	-
新光銀行	-	99,370	-	-	-	-
大中票券	1,794,885	149,447	-	-	-	-
彰化銀行	299,758	100,118	-	-	-	-
	<u>\$ 4,423,774</u>	<u>\$ 1,198,669</u>	<u>\$ 113,111</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5. 衍生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8/7/22~109/4/29	210,742	(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7/7/19~108/1/23	92,199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
元大銀行	換匯	107/12/10~108/12/13	2,765,970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4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315,389	手續費收入	\$ 339,55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50,527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649,072	營業費用	594,075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694,971	佣金收入	569,76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858	\$	309,723
退職後福利		1,035		984
股份基礎給付		8,777		14,149
	\$	334,670	\$	324,856

##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 1. 台新銀行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 放款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放款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精成	\$ 218,187	\$ 457,500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7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精成	\$ 457,500	\$ 457,500	\$ 457,500	\$ -	-	無
朋城	150,000	154,000	150,000	-	土地、建物	無

## 存款

	108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 25)

	107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3,966,191	0.01~0.38	(\$ 2,221)
台新證券	859,119	0.00~1.20	( 2,639)
祥安保代	817,952	0.00~0.06	( 494)
台新創投	733,447	0.01~0.32	( 152)
新光三越	575,029	0.00~0.06	( 658)
新光產物保險	485,080	0.00~1.03	( 1,173)
新光人壽	447,493	0.06~0.55	( 10,901)
大中票券	421,793	0.00~0.70	( 2,806)
鑽石生技投資	290,853	0.01~2.40	( 302)
台新投顧	258,934	0.06~3.01	( 3,396)
友輝光電	176,647	0.00~0.32	( 332)
台新大安租賃	155,504	0.00~1.03	( 76)
訊連科技	154,440	0.06~3.17	( 1,202)
新光合纖	150,035	0.00~0.32	( 974)
自然人乙	142,161	0.01~3.15	( 453)
安新建經	100,826	0.06~0.63	( 4,57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B.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無

##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107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大銀行	\$ 2,179,213	\$ 799,713	\$ -	-	\$ -	-
第一金證券	149,918	50,021	-	-	-	-
台新金控	2,900,000	-	2,100,049	0.31~0.38	-	-
大中票券	1,794,885	149,447	-	-	-	-
台新證券	551,375	250,783	-	-	-	-
彰化銀行	299,758	100,118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D.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109/4/29	210,742	(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6)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7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元大銀行	換匯	107/12/10~108/12/13	2,765,970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4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 425,152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 349,605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手續費收入	339,553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639,655	營業費用	590,074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692,279	佣金收入	593,268

F. 台新銀行於108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600,000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218	\$ 361,041
退職後福利	7,862	41,146
離職福利	578	3,119
股份基礎給付	10,952	15,202
	<u>\$ 424,610</u>	<u>\$ 420,508</u>

## 2. 台新證券

##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532,801	\$ 385,831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25,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279,523	122,597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建築物		
台新銀行	\$ 97,595	\$ -

## (3) 承租協議

項目	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53,872	\$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26,926	\$ 615,160	10,767	215,688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996	221,790	992	95,634

## (5) 買賣票券交易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金控	\$ 4,100,000	\$ -	\$ -	-	\$ -	-
台新銀行	250,783	551,375	-	-	-	-
元富證券	1,052,016	850,440	-	-	-	-
彰化銀行	150,399	150,215	-	-	-	-
新光產險	-	250,000	-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 受讓債權總額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086,600	\$ -	(\$ 145,301)	\$ 14,941,299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226,276	\$ -	(\$ 139,676)	\$ 15,086,600

## 4. 台新創投

	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台新銀行	\$ 22,586	\$ 733,447

## 5.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 6. 台新投顧

##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1,269	\$ 228,161

##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內容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218,074	\$ 9,318,8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99,857	188,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15,374,807	15,63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8,400	8,200
原始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815,000	156,559

####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五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387,479,029	\$	331,269,421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882,316		2,212,401

#### 四九、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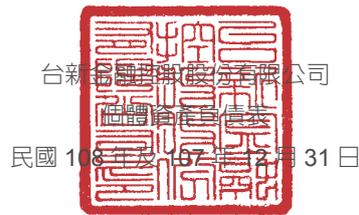
##### 108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收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利益	( 2,330,111)	( 10)	( 284,994)	( 2,615,115)
營業費用	( 21,956,656)	( 1,442,420)	( 1,353,646)	(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04,733)	( 40,562)	( 142,348)	(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 107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19,001,063	217,342	372,896	19,591,3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16,208	1,367,937	3,272,877	20,157,022
淨收益	34,517,271	1,585,279	3,645,773	39,748,3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 3,254,153)	( 69,727)	( 16,659)	( 3,340,539)
營業費用	( 19,602,245)	( 1,274,839)	( 1,294,317)	( 22,171,401)
稅前淨利	11,660,873	240,713	2,334,797	14,236,3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74,501)	( 39,933)	8,184	( 1,306,250)
稅後淨利	10,386,372	200,780	2,342,981	12,930,133

##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	1,9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應收款項－淨額	1,232,846	1,581,6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19,394	193,892,6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90	5,604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84	-
其他資產	17,538	22,184
資產總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 9,994,377	\$ 2,495,745
應付款項	968,791	988,5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724	1,930,570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租賃負債	7,027	-
負債總計	<u>34,952,919</u>	<u>27,414,910</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104,362,071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10,175,410
預收股本	11,077	3,996
資本公積	35,955,405	37,805,7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2,421,251
其他權益	<u>1,053,117</u>	( <u>71,042</u> )
權益總計	<u>178,889,382</u>	<u>174,384,5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842,301</u>	<u>\$ 201,799,436</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5,302,418	\$ 13,602,396
利息收入	4,752	9,118
其他什項收入	22,428	20,628
收益總計	15,329,598	13,632,14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319,125)	( 360,657)
利息費用	( 450,715)	( 476,975)
損失及費用總計	( 769,840)	( 837,632)
稅前淨利	14,559,758	12,794,5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737)	136,073
本年度淨利	14,488,021	12,930,58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	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 15)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715	( 26,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08	( 294,7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522	( 320,7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07,543	\$ 12,609,882
每股盈餘		
基本	\$ 1.19	\$ 1.07
稀釋	\$ 1.19	\$ 1.0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42,620	\$ 7,900,547	\$ 14,422	\$ 24,206,873	\$ 2,075,475	\$ 171,208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842,620	7,900,547	14,422	24,206,873	2,075,475	171,208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30,2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特別股發行	-	3,000,000	-	11,987,061	-	-	-
贖回特別股	-	( 725,137)	-	( 614,59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	( 10,426)	23,324	-	( 43,6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362,071	10,175,410	3,996	35,602,662	2,075,475	127,576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贖回特別股	-	( 2,175,410)	-	( 1,843,789)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 25,5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7,838,803	\$ 502,815	\$ 12,762,094	(\$ 463,546)	\$ -	\$ 336,973	(\$ 19)	\$ 155,188,265	
-	-	( 249,170)	-	513,329	( 336,973)	-	( 72,814)	
<u>7,838,803</u>	<u>502,815</u>	<u>12,512,924</u>	<u>( 463,546)</u>	<u>513,329</u>	<u>-</u>	<u>( 19)</u>	<u>155,115,451</u>	
1,276,209	-	( 1,276,209)	-	-	-	-	-	
-	106,747	( 106,747)	-	-	-	-	-	
-	-	( 5,414,689)	-	-	-	-	( 5,414,689)	
-	-	( 1,571,695)	-	-	-	-	( 1,571,695)	
-	-	( 4,430,201)	-	-	-	-	-	
-	( 37,447)	37,447	-	-	-	-	-	
-	-	12,930,583	-	-	-	-	12,930,583	
-	-	( 88,357)	90,683	( 323,777)	-	750	( 320,701)	
-	-	12,842,226	90,683	( 323,777)	-	750	12,609,882	
-	-	-	-	-	-	-	14,987,061	
-	-	( 60,267)	-	-	-	-	( 1,400,000)	
-	-	-	-	-	-	-	58,516	
-	-	( 111,538)	-	111,538	-	-	-	
<u>9,115,012</u>	<u>572,115</u>	<u>12,421,251</u>	<u>( 372,863)</u>	<u>301,090</u>	<u>-</u>	<u>731</u>	<u>174,384,526</u>	
1,242,125	-	( 1,242,125)	-	-	-	-	-	
-	-	( 5,306,652)	-	-	-	-	( 5,306,652)	
-	-	( 1,530,667)	-	-	-	-	( 1,530,667)	
-	-	( 2,170,903)	-	-	-	-	-	
-	-	14,488,021	-	-	-	-	14,488,021	
-	-	( 62,000)	( 303,087)	1,345,773	-	38,836	1,019,522	
-	-	14,426,021	( 303,087)	1,345,773	-	38,836	15,507,543	
-	-	( 180,801)	-	-	-	-	( 4,200,000)	
-	-	-	-	-	-	-	3,213	
-	-	-	-	-	-	-	31,419	
-	-	( 42,637)	-	42,637	-	-	-	
<u>\$ 10,357,137</u>	<u>\$ 572,115</u>	<u>\$ 16,373,487</u>	<u>(\$ 675,950)</u>	<u>\$ 1,689,500</u>	<u>\$ -</u>	<u>\$ 39,567</u>	<u>\$ 178,889,382</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9,758	\$ 12,794,510
折舊費用	7,658	2,113
攤銷費用	500	500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利息收入	( 4,752)	( 9,118)
股利收入	( 101)	(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5	6,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5,302,418)	( 13,602,3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5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1,738	1,181,4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69	( 3,5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1,118)	17,970
收取之利息	5,050	9,323
收取之股利	1,698,617	8,630,348
支付之利息	( 465,659)	( 581,613)
支付之所得稅	( 652,687)	( 94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595	7,972,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 14,07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0)	( 2,4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99,510)	( 14,074,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5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 9,700,000)
發行特別股	-	14,987,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48)	-
發放現金股利	( 6,837,319)	( 6,986,3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贖回特別股	( 4,200,000)	( 1,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11,848)	6,459,19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034,763)	357,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240	5,708,4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1,477	\$ 6,066,24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 3,031,477	\$ 6,066,24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 五一、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 本公司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01%	6.66%
	稅後	6.97%	6.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24%	7.76%
	稅後	8.20%	7.85%
純益率		94.51%	94.85%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9.59%	8.95%
	稅後	9.54%	9.06%

### 合併公司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0.82%
	稅後	0.76%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1%	8.64%
	稅後	8.20%	7.85%
純益率		33.19%	32.53%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88%	10.10%
	稅後	9.54%	9.06%

## 五二、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 (一) 台新銀行

#### 1.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67,672	\$ 19,433,6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417,279	55,875,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91,900	96,874,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212,640	336,184,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76,458	3,072,1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82,727	2,358,754
應收款項－淨額	121,366,132	116,296,5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257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76,030	1,018,514,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7,477	2,882,6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44,939	8,347,56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91,920	18,291,21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71,366	-
無形資產－淨額	1,954,650	1,780,8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30,459	\$ 3,164,958
其他資產－淨額	7,193,358	10,176,554
資產合計	<u>1,924,119,264</u>	<u>1,693,928,471</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3,393,057	\$ 57,441,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1,536,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8,932	27,099,5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87,770	73,654,426
應付款項	29,086,994	22,690,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397	1,816,812
存款及匯款	1,439,689,958	1,266,563,291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1,800,865	58,610,818
負債準備	1,638,442	1,525,383
租賃負債	2,739,4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75	53,552
其他負債	4,363,552	2,689,330
負債合計	<u>1,770,765,866</u>	<u>1,553,381,577</u>
權益		
股本	82,557,118	75,497,712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6,767
保留盈餘	39,042,711	34,382,105
其他權益	1,503,589	420,310
權益合計	<u>153,353,398</u>	<u>140,546,89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924,119,264</u>	<u>\$ 1,693,928,471</u>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34,801,465	\$ 32,022,638
利息費用	( 16,426,849)	( 13,721,906)
利息淨收益	18,374,616	18,300,7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955,848	15,650,295
淨收益	37,330,464	33,951,02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227,183)	( 2,915,365)
營業費用	( 21,722,373)	( 19,384,163)
稅前淨利	13,380,908	11,651,499
所得稅費用	( 1,570,766)	( 1,249,681)
本年度淨利	11,810,142	10,401,8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93,149	( 284,2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3,291</u>	<u>\$ 10,117,592</u>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34

##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 (1) 獲利能力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稅後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11%
	稅後	8.04%
純益率	31.64%	30.6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2) 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450,456	209,402,721	0.22%	2,336,906	518.79%
	無擔保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72,733	229,611,535	0.03%	3,306,446	4,546.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453,906	268,766,298	0.17%	4,052,090	892.72%
	現金卡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9,921	1,339,119	0.74%	40,707	410.3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85,753	59,796,337	0.14%	741,081	864.20%
	其他(註6)	493,417	276,588,588	0.18%	3,014,782	611.00%	731,761	263,270,291	0.28%	2,878,959	393.43%
	無擔保	5,335	108,713	4.91%	104,807	1964.52%	4,525	299,656	1.51%	35,439	783.18%
放款業務合計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1,809,055	1,032,485,957	0.18%	13,391,628	740.26%
信用卡業務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93,371	53,916,761	0.17%	536,317	574.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9,581,708	-	666,928	-	229,700	56,504,111	0.41%	3,237,724	1,409.54%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25,482	137,367	604,228	188,1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31,066	1,214,459	1,688,496	1,203,787
合計		2,156,548	1,351,826	2,292,724	1,391,95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排名(註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18,719,383	13.32%
	2	B 集團(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12,274,164	8.73%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B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2,040,180	8.57%
	4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336,830	5.93%
	5	E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6,146,847	4.37%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G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053,884	4.31%
	7	G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E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5,917,030	4.21%
	8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K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5,725,266	4.07%
	9	I 集團(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L 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710,636	4.06%
	10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M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600,203	3.9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 41,403,478)	( 168,160,017)	( 377,375,774)	( 21,132,624)
淨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32%)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8,256,258	32,994,438	38,033,658	153,182,596	1,212,466,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556,194	96,799,066	192,809,621	450,047,661	1,140,212,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7,700,064	( 63,804,628)	( 154,775,963)	( 296,865,065)	72,254,408
淨值					137,236,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 429,430)	( 2,858,410)	508,587
淨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75,740	1,311,517	1,359,080	637,793	11,684,1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2,579	1,024,721	808,085	2,619,725	11,035,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3,161	286,796	550,995	( 1,981,932)	649,020
淨值					6,5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20.8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 369,470,801)	278,391,622	( 60,192,924)	( 87,832,089)	( 287,590,499)	( 212,246,911)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7,057,551	543,055,577	295,404,953	153,257,125	135,013,401	670,326,4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88,185,279	313,523,755	342,312,567	305,971,569	462,524,454	763,852,934
期距缺口	( 391,127,728)	229,531,822	( 46,907,614)	( 152,714,444)	( 327,511,053)	( 93,526,43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 749,951)	( 476,618)	( 721,150)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426,831	12,915,337	10,573,474	6,502,675	4,335,922	3,099,4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56,877	12,175,115	11,597,274	5,902,102	4,496,328	3,786,058
期距缺口	( 530,046)	740,222	( 1,023,800)	600,573	( 160,406)	( 686,63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8,251,549	115,932,65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676,331	24,329,908	
	第二類資本		36,712,449	36,719,109	
	自有資本		188,640,329	176,981,67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92,564,956	1,085,372,0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465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8,514,388	54,509,1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646,600	62,286,2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848,409	1,202,167,404
	資本適足率			14.40%	14.7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9%	9.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0%	11.67%	
槓桿比率			7.38%	7.59%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 (二) 台新證券

##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178,686	\$ 28,348,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50	2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16	94,62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1,723	73,950
不動產及設備	235,800	280,765
使用權資產	164,395	-
投資性不動產	126,690	32,421
無形資產	67,558	54,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21	15,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902	495,456
資產總計	\$ 41,654,941	\$ 29,425,075
流動負債	32,558,945	20,724,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676	1,198,548
負債合計	32,800,621	21,923,200
股本	6,924,125	6,28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805,825
保留盈餘	933,248	383,452
其他權益	31,122	28,473
權益合計	8,854,320	7,501,8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654,941	\$ 29,425,075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益	\$ 2,418,450	\$ 1,674,953
支出及費用	( 1,770,598)	( 1,548,0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3	76,612
稅前淨利	681,395	203,482
所得稅費用	( 40,562)	( 39,934)
本年度淨利	640,833	163,5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45	( 2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2,778	\$ 163,298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26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2%	0.74%
	稅後	1.80%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33%	2.72%
	稅後	7.84%	2.19%
純益率		26.50%	9.76%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8,802,486	\$ 7,472,12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446,627	813,922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353,573	745,978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2,286	5,912,227
第二類資本總額	25,496	13,262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25,496	13,262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 8,002,286	\$ 5,912,227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462,369	\$ 364,17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17,559	212,6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772,272	1,158,21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2,452,200	\$ 1,734,995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26%	341%

-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5.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六

## 6.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七

## (三) 台新資產管理

##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9,904	\$ 31,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47	104,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443	145,795
不動產及設備	177,132	180,154
投資性不動產	749,674	697,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800
使用權資產	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2	190,561
資產總計	\$ 1,410,447	\$ 1,384,720
流動負債	\$ 352,375	\$ 302,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5	5,103
負債合計	356,830	307,896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26,635	444,006
其他權益	( 48,159)	( 42,323)
權益合計	1,053,617	1,076,8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0,447	\$ 1,384,720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259,818	\$ 260,9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25,241)	( 126,548)
營業利益	134,577	134,367
營業外收入	14,796	24,589
營業外支出	( 1,038)	( 83)
稅前淨利	148,335	158,873
所得稅費用	( 27,426)	( 23,071)
本年度淨利	120,909	135,8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430)	( 13,5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479	\$ 122,230
每股盈餘	\$ 1.80	\$ 1.34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59%	10.52%
	稅後	8.64%	8.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93%	12.71%
	稅後	11.35%	10.86%
純益率		44.03%	47.57%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四) 台新創投

##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33,929	\$ 820,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0,803	1,252,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905	1,940,055
不動產及設備	115	213
使用權資產	2,0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439
資產總計	\$ 4,028,286	\$ 4,013,781
流動負債	\$ 4,406	\$ 2,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	-
負債合計	4,709	2,367
股本	4,208,749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12,191	( 67,421)
其他權益	( 198,234)	( 130,785)
權益合計	4,023,577	4,011,4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286	\$ 4,013,781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益	\$ 98,627	\$ 223,213
費用及損失	( 19,058)	( 210,891)
稅前淨利	79,569	12,322
本年度淨利	79,612	12,3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7,448)	( 54,8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64	(\$ 42,559)
每股盈餘	\$ 0.19	\$ 0.03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8%
	稅後	1.9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36%
	稅後	0.36%
純益率	80.72%	5.34%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五) 台新投信

##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05,189	\$ 366,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1	1,938
不動產及設備	17,286	20,638
商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40,256	-
無形資產	5,027	4,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958	147,175
資產總計	\$ 1,030,558	\$ 952,049
流動負債	\$ 138,890	\$ 100,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58	-
負債合計	168,148	100,116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61,108	50,594
其他權益	( 1,099)	( 1,062)
權益合計	862,410	851,9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0,558	\$ 952,049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399,205	\$ 390,892
營業費用	( 349,400)	( 343,440)
營業利益	49,805	47,452
營業外收入	3,385	1,828
營業外支出	( 523)	( 3,542)
稅前淨利	52,667	45,738
所得稅費用	( 10,454)	( 10,008)
本年度淨利	42,213	35,730
本年度綜合損益	( 53)	( 1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160	\$ 35,576
每股盈餘	\$ 0.56	\$ 0.47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31%	4.90%
	稅後	4.26%	3.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14%	5.46%
	稅後	4.92%	4.26%
純益率		10.50%	9.10%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六) 台新投顧

## 1.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44,569	\$ 344,010
不動產及設備	1,177	1,148
使用權資產	6,3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5	5,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32	31,832
資產總計	\$ 388,950	\$ 382,537
流動負債	\$ 31,044	\$ 22,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9	5,113
負債合計	36,483	27,518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142	2,694
權益合計	352,467	355,0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950	\$ 382,537

## 2. 108 及 107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00,851	\$ 99,257
營業費用	( 110,348)	( 102,970)
營業(損失)利益	( 9,497)	( 3,713)
營業外收入	12,599	7,200
營業外支出	( 2,438)	( 978)
稅前淨利(損)	664	2,5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7)	319
本年度淨利	87	2,8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4)	( 1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	\$ 2,694
每股盈餘	\$ 0.00	\$ 0.09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7%	0.66%
	稅後	0.02%	0.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19%	0.71%
	稅後	0.02%	0.80%
純益率		0.08%	2.66%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 五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1,639,725	21.68	\$ 35,550,218
人民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5,073,668	4.48	22,707,177
歐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268,750	35.23	9,468,260
英鎊	80,252	39.55	3,173,877	36,751	38.90	1,429,504
港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4,385,021	3.92	17,206,844
日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53,114,185	0.28	14,790,548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64,322	22.49	1,446,729
美金	9,410,363	30.10	283,229,007	7,701,609	30.73	236,693,541
南非幣	2,663	2.14	5,701	1,136,833	2.13	2,419,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5,335	30.11	8,891,36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609,884	21.68	13,222,643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48,066	22.59	1,085,630
人民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5,439,127	4.48	24,342,785
歐元	194,530	33.75	6,565,148	157,793	35.23	5,559,171
英鎊	18,087	39.55	715,332	29,051	38.90	1,129,996
港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2,406,469	3.92	9,442,996
日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21,466,797	0.28	5,977,795
美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9,861,895	30.73	303,093,961
南非幣	4,342,522	2.14	9,297,574	5,429,639	2.13	11,554,673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760,446	21.10	\$ 16,046,385	144,416	21.68	\$ 3,131,016
美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812,247	30.73	24,962,773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幣	773,621	21.10	16,324,407	\$67,553	21.68	1,464,600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340,736	22.59	7,695,920
人民幣	973,204	4.32	4,207,006	13,345,315	4.48	59,726,890
歐元	163,581	33.75	5,520,655	151,350	35.23	5,332,170
英鎊	6,099	39.55	241,207	51,987	38.90	2,022,164
日圓	670,390	0.28	185,751	8,011,738	0.28	2,231,005
美金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4,239,270	30.73	130,285,496
南非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5,142,473	2.13	10,943,564
<u>金融負債</u>						
澳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953,918	21.68	20,681,500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315,047	22.59	7,115,694
人民幣	1,805,299	4.32	7,804,022	12,431,403	4.48	55,636,680
歐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256,297	35.23	9,029,530
英鎊	67,203	39.55	2,657,775	55,366	38.90	2,153,596
港幣	1,661,417	3.87	6,423,061	1,933,345	3.92	7,586,456
日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40,032,622	0.28	11,147,764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85,021	22.49	1,912,280
美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1,623,349	30.73	49,890,387
南非幣	574,547	2.14	1,230,135	797,354	2.13	1,696,828

##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九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五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 3. 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八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8 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 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 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 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37,928	1,962,605	4,065,608	15,324,846	4,603,269	( 12,942,142)	24,052,114
淨收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14,878,883	4,097,868	( 12,939,484)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利益	( 88,048)	( 2,078,405)	( 6,669)	-	( 441,993)	-	( 2,615,115)
營業費用	( 15,269,533)	( 3,498,941)	( 809,792)	( 319,125)	( 5,090,155)	234,824	( 24,752,722)
稅前淨利(損)	\$ 8,453,899	\$ 4,316,355	\$ 3,082,502	\$ 14,559,758	(\$ 1,434,280)	(\$ 12,704,660)	\$ 16,273,574
總資產	\$ 651,315,162	\$ 545,785,908	\$ 538,932,775	\$ 213,842,301	\$ 256,364,882	(\$ 175,299,697)	\$ 2,030,941,331

	107 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 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 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 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408,476	\$ 7,798,902	\$ 285,965	(\$ 467,857)	(\$ 434,185)	\$ -	\$ 19,591,3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18,060	2,035,116	2,226,281	2,871,939	3,274,874	( 269,248)	20,157,022
淨收益	22,426,536	9,834,018	2,512,246	2,404,082	2,840,689	( 269,248)	39,748,3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利益	( 15,186)	( 2,815,337)	( 80,528)	-	( 429,488)	-	( 3,340,539)
營業費用	( 13,937,498)	( 3,313,378)	( 665,748)	( 360,657)	( 4,143,712)	249,592	( 22,171,401)
稅前淨利(損)	\$ 8,473,852	\$ 3,705,303	\$ 1,765,970	\$ 2,043,425	(\$ 1,732,511)	(\$ 19,656)	\$ 14,236,383
總資產	\$ 608,371,349	\$ 476,857,177	\$ 446,861,286	\$ 201,799,436	\$ 217,592,971	(\$ 164,588,702)	\$ 1,786,893,517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 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新證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證券	母子公司	628,412	\$ 7,501,875	64,000	\$ 800,000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認列員工認股權、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及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 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創業投資業務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	\$ -	\$ -	\$ -	-	\$ 552,445	692,412	\$ 8,854,320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	\$ 153,353,398	\$ 11,810,142	8,255,711,853	-	8,255,711,853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5%	40,847,426	2,609,271	2,277,980,951	-	2,277,980,951	22.81%	"
100.00%	8,854,320	640,833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
100.00%	1,053,617	120,910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100.00%	862,410	41,190	75,454,545	-	75,454,545	100.00%	"
92.00%	324,645	461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100.00%	4,023,578	79,612	420,874,904	-	420,874,904	100.00%	"
4.40%	1,980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300	\$ 2,700	6.00	\$ 2,700		
600,000	9,253	5.00	-	非公開發行	
125,000	-	1.50	-	停業中	
6,000	6,032	-	6,009		
6,000	6,126	-	6,108		
40,000	1,307,091	100.00	1,307,091		
30,000	663,814	100.00	663,814		
8,889	267,614	7.67	267,614		
5,399	133,277	7.47	133,277		
824	25,640	2.22	25,640		
30,000	28,800	12.47	28,800		
1,607	44,878	14.48	44,878		
276	1,504	5.56	1,504		
430	3,129	1.30	3,129		
42	3,915	1.54	3,915		
10,633	120,158	3.03	120,158		
1,709	24,270	0.40	24,270		
69	-	0.81	-		
1,000	860	12.69	860	清算	
709	1,333	1.69	1,333		
45,000	290,250	10.00	290,250		
500	8,945	0.55	8,945		
11	32	0.06	32		
95	7,055	特別股	7,055		
400	5,980	特別股	5,980		
2,105	74,526	1.00	74,526		
1,457	21,362	2.30	21,362		
35,000	238,700	10.00	238,700		
291	13,020	0.11	13,020		
578	3,107	3.33	3,107		
1,300	8,216	7.22	8,216		
1,942	6,700	3.41	6,700		
220	3,850	0.39	3,850		
17,500	72,800	8.06	72,800		
2,500	23,150	8.08	23,150		
119	-	0.48	-	清算	
350	-	特別股	-		
1,665	-	1.09	-		
79	-	3.03	-	清算	
400	-	0.48	-		
1,000	10,000	25.00	10,000		
8,702	140,949	-	140,949		
10,797	146,671	-	146,671		
4,522	59,939	-	59,939		
6,620	90,853	-	90,853		
1,363	20,273	-	20,273		
391	70,085	-	70,085		
930	13,000	-	13,000		
2,000	2,000	1.03	2,000		
-	1,696	-	1,696		
2,290	31,332	0.51	31,332		
5,625	36,281	1.25	36,281		
4,375	29,838	1.25	29,838		
8,000	139,443	40.00	139,443		
1,400	32,182	3.05	32,182		
288	12,133	1.64	12,133		
210	11,960	0.54	11,960		
165	2,888	0.29	2,888		
620	4,820	4.13	4,820		
459	1,679	3.83	1,679		
263	358	0.73	358		
29	3,000	7.50	3,000		
320	9,541	1.11	9,541		

## 附表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04,767	36	\$ 15,607,056	2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670,740	10	7,890,964	1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510	1	1,350,644	2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7,857,017</u>	<u>47</u>	<u>24,848,66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758,552	49	41,619,040	6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164	4	-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9,032	-	29,99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94,748</u>	<u>53</u>	<u>41,649,034</u>	<u>63</u>
906001	資產總計	<u>\$ 79,751,765</u>	<u>100</u>	<u>\$ 66,497,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4,832,834	44	\$ 22,111,468	33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89,343	-	909,271	2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5,322,177</u>	<u>44</u>	<u>23,020,73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42,556,383	54	41,840,466	63
906003	負債總計	<u>77,878,560</u>	<u>98</u>	<u>64,861,205</u>	<u>98</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	189,98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49,686	1	524,242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3,538	-	122,270	-
906004	權益總計	<u>1,873,205</u>	<u>2</u>	<u>1,636,493</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751,765</u>	<u>100</u>	<u>\$ 66,497,698</u>	<u>100</u>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53,953	5	\$ 14,477	2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77,957	39	142,955	18
421200	利息收入	549,673	56	697,089	89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3,633)	-	( 77,948)	( 10)
425300	營業證券減損迴轉利益	3,083	-	8,209	1
400000	收益合計	<u>981,033</u>	<u>100</u>	<u>784,78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 80,739)	( 8)	( 121,597)	(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31,262)	( 3)	( 8,865)	(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6)	-	( 116)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26,070)	( 3)	( 17,206)	(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 138,277)</u>	<u>( 14)</u>	<u>( 147,784)</u>	<u>( 19)</u>
902001	稅前淨利	842,756	86	636,998	8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93,070)	( 9)	( 112,756)	( 14)
902005	本期淨利	<u>749,686</u>	<u>77</u>	<u>524,242</u>	<u>67</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268	1	( 90,494)	( 1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268</u>	<u>1</u>	<u>( 90,494)</u>	<u>( 1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0,954</u>	<u>78</u>	<u>\$ 433,748</u>	<u>55</u>

## 附表六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596	45	\$ 768,276	5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2,626	43	474,278	34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1	-	39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42	-	50,577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206,655	88	1,293,530	92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8,906	1	1,07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2,081	-	-	-
127000	無形資產	8,100	-	3,83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97	11	112,106	8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384	12	117,022	8
906001	資產總計	\$ 1,374,039	100	\$ 1,410,5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92,198	43	\$ 472,629	34
214130	應付帳款	2,648	-	2,33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700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13	1	2,84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1,42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98,747	44	479,233	34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1,404	-	-	-
229110	內部往來	10	-	6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	-	6	-
906003	負債總計	600,161	44	479,239	34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45,000	54	910,000	65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	-	29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2	-	585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1,870	2	20,435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878	2	21,313	1
906004	權益總計	773,878	56	931,313	66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4,039	100	\$ 1,410,552	100

附表七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7,759	100	\$ 57,393	10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2)	-	( 3,000)	( 6)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3	-	( 15)	-
400000	收益合計	67,660	100	54,37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634	20	10,291	19
521200	財務成本	29	-	-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614	16	9,381	1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7,473	26	15,267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91	4	1,470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379	9	5,839	1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50,920	75	42,248	77
	營業利益合計	16,740	25	12,130	2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0	7	8,305	15
902001	稅前淨利	21,870	32	20,435	3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21,870	32	20,435	3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70	32	\$ 20,435	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40,000)	\$ -	\$ -	\$ 1,197,019 (USD40,000)	\$ 222,756	100%	\$ 222,756 (註二(二)、1)	\$ 1,307,091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30,000)	-	-	920,748 (USD30,000)	( 124,458)	100%	( 124,458) (註二(二)、1)	663,8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7,888,9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137,8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227,2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1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4	存款及匯款	768,7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1	台新銀行	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08,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53,8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90,6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1,7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147,8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	558,4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公司債	P07 台電 3A	500,000	\$ 501,717	\$ 501,982
	其他(註)	5,363,780	5,455,520	5,449,057
可轉換公司債	長榮航三	1,033,800	1,038,791	1,088,591
	華航六	402,600	402,500	400,386
	UNIMIC005/18/20	301,060	301,060	356,594
	其他(註)	2,916,042	2,984,435	3,191,260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傀儡花)	2,000	2,000	2,000
受益憑證－基金		1,132,092	1,864,093	1,888,459
金融股		400,000	400,000	307,982
金融債	091900003(19 大華銀行債 01)	864,568	866,656	865,934
	ADBCH 3.4 11/06/24	821,340	821,340	824,211
	P07 匯豐銀 2	500,000	501,612	502,189
	CND10002HXF1	432,284	432,284	431,497
	AGRBK 2.5 09/19/20	421,484	421,248	421,876
	CITNAT 2.875 03/25/23	391,378	399,871	397,157
	KDB 2.75 03/19/23	361,272	371,279	367,984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P08 輸銀 1	300,000	\$ 300,617	\$ 300,731
	P07 北富銀 1	300,000	300,017	300,077
	其他(註)	4,061,240	4,114,674	4,135,278
信用連結債券	SOCGEN Float 01/10/23	602,120	602,120	607,179
	GS Float 12/22/22	301,060	301,060	303,579
	其他(註)	150,530	150,530	151,956
政府公債	108 央債甲 1	3,800,000	3,800,367	3,801,321
	105 央債甲 8	2,200,000	2,199,541	2,199,731
	101 甲 5 期	2,150,000	2,184,614	2,184,236
	105 央債甲 5	1,800,000	1,800,085	1,800,052
	101 甲 9 期	1,400,000	1,424,556	1,422,253
	106 央債甲 1	1,250,000	1,253,476	1,252,959
	102 甲 6 期	1,200,000	1,222,379	1,221,654
	100 央債甲 9	1,150,000	1,166,297	1,164,965
	107 央債甲 7	1,050,000	1,052,778	1,052,438
	106 央甲 5	900,000	905,313	905,120
	央債 93-3	800,000	883,520	878,741
	101 乙 2 期	800,000	813,913	813,796
	108 央債甲 9	750,000	746,227	746,839
	106 央甲 2	700,000	703,842	703,452
	107 央甲 11	650,000	654,661	654,597
	102 甲 10 期	600,000	626,562	626,129
	央債 94-3	500,000	546,329	545,294
	104 央甲 13	500,000	504,595	503,290
	108 央債甲 7	450,000	448,161	448,604
	PORTUG 4.09 06/03/22	345,827	346,858	347,952
	90 央債甲四	300,000	316,885	316,611
	104 央甲 12	300,000	309,761	307,356
	其他(註)	2,519,886	2,598,373	2,589,666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IRS)	-	586	9,408,122
	換匯合約(SWAP)	-	-	8,267,295
	遠期外匯合約(FWD&NDF)	-	-	1,363,404
	匯率選擇權	-	690,713	540,859
	期貨	-	464,053	491,260
	股價連結交換	-	-	362,650
	其他(註)	-	123,187	369,953
國內上市股票		185,399	1,201,942	1,217,203
國內上櫃股票		19,664	188,189	194,99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71,099	1,766,413	1,395,78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433	103,625	69,019
國內興櫃股票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	320	28,067	9,541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44,893,500	44,813,340	44,810,489
	商業本票－本行保證	3,681,700	3,675,850	3,676,097
營業證券—自營部—公司債	P07 欣巴巴 1	400,000	400,000	402,542
	P04 富邦金 4	300,000	308,486	306,771
	P06 新潤 1	300,000	301,550	302,298
	P06 鴻海 3B	300,000	300,528	302,283
	P06 達麗 1	300,000	300,495	301,434
	P07 信義 2	300,000	301,233	301,180
	其他(註)	6,249,953	6,289,187	6,262,129
營業證券—自營部—可轉換公司債	興富發五	1,066,700	1,153,062	1,184,037
	陽明五	629,400	646,677	640,729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名軒三	216,000	\$ 290,717	\$ 356,400
	長榮航三	304,300	321,506	320,428
	其他(註)	3,646,400	3,926,571	3,994,432
營業證券—自營部—政府公債		150,000	149,318	149,449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內上市股票		34,202	1,859,989	1,929,389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內上市基金		58,868	749,994	777,521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內上櫃股票		3,684	219,602	229,388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內上櫃基金		28,275	1,027,130	1,016,981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內興櫃股票		9,343	644,210	658,493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外股票		56	55,531	55,425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外基金		310	526,689	528,386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外債券		11,404	1,193,919	1,161,608
營業證券—承銷部—可轉換公司債		9,121,000	914,304	944,909
營業證券—承銷部—國內上櫃股票	華星光	190	3,874	4,855
營業證券—避險部—國內上市基金		2,107	24,972	21,985
營業證券—避險部—國內上市權證		3,410	379,528	405,716
營業證券—避險部—國內上市權證		5,021	8,140	8,332
營業證券—避險部—國內上櫃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	905	9,000	8,711
營業證券—避險部—國內上櫃基金		3,512	5,390	6,097
總計			\$ 124,410,084	\$ 144,041,593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政府債券	\$ 618,000	\$ 623,328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00,339	1,780,341
國際票券	2,572,593	2,624,879
中華票券	2,295,293	2,235,354
日盛證券	60,212	60,090
台灣票券	240,848	245,508
萬通票券	150,530	142,861
群益金鼎	752,650	747,241
統一綜合	1,716,042	1,558,464
華南永昌	735,956	706,511
合作金庫	169,340	160,731
元大香港	338,105	320,746
定存單		
合作金庫票券	-	149,724
國際票券	-	150,488
中華票券	-	99,870
兆豐票券	-	49,935
	\$ 11,449,908	\$ 11,656,07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公司債	APICOR Float 04/01/24	1,806,360	\$ 1,806,360	(\$ 32)	\$ 1,834,395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993,498	993,498	( 18)	1,008,276	
	KOROIL Float 07/16/23 Corp	812,862	816,633	( 209)	820,666	
	P04 富邦金 4	600,000	613,852	( 514)	612,938	
	APICOR Float 12/04/24	602,120	602,120	( 11)	608,900	
	P06 台電 2A	500,000	500,000	( 196)	503,268	
	P05 遠東新 3	500,000	497,575	( 486)	499,549	
	CKHH 3.25 04/11/24	466,643	466,262	( 185)	479,156	
	CKHH 2.75 09/06/29	481,696	479,091	( 190)	473,341	
	P06 聯電 1A	450,000	450,000	( 377)	453,785	
	CNOOC 4.25 01/26/21	436,537	442,796	( 174)	445,344	
	BOC AVIATION LTD	403,001	401,926	( 159)	406,954	
	APICOR FLOAT 04/01/24 COR	361,272	361,272	( 6)	367,464	
	PSASP 2.125 09/05/29	361,272	358,042	-	351,442	
	01 台積 4	300,000	305,291	( 120)	306,893	
	01 中油 1C	300,000	303,529	( 119)	304,853	
	KORWAT Float 08/02/22	301,060	301,060	( 5)	301,680	
	P06 中油 1A	300,000	300,000	( 117)	301,633	
	P07 鴻海 2C	300,000	300,000	( 119)	300,741	
	P07 台塑 1A	300,000	301,028	( 119)	300,402	
	其他(註)	6,389,916	6,400,288	( 4,382)	6,457,873	
受益證券	GNR 2016-118 AP	903,180	610,368	-	610,937	
金融債	MAYMK Float 08/16/24	3,010,600	3,010,600	( 1,196)	3,023,290	
	19 國開 04(190204)	2,204,649	2,216,045	( 867)	2,230,916	
	FABUH Float 08/08/23	2,197,738	2,197,738	( 562)	2,199,683	
	EXIMCH 3.33 02/22/26	1,988,507	1,941,445	( 760)	1,974,349	
	GS Float 08/14/25	1,806,360	1,806,360	( 479)	1,809,250	
	CIMBMK Float 10/09/24	1,505,300	1,505,300	( 598)	1,508,853	
	TD Float 07/10/24	1,434,888	1,436,029	( 376)	1,437,693	
	ADBCH 3.33 01/06/26	1,426,538	1,389,461	( 544)	1,418,121	
	KDB Float 08/29/24	1,329,382	1,329,382	( 23)	1,329,176	
	FABUH Float 07/08/24	1,324,664	1,324,664	( 339)	1,326,009	
	ICBCAS Float 09/16/24	1,174,134	1,174,134	( 461)	1,175,291	
	KDB 1.5 08/29/24	1,055,065	1,051,650	( 18)	1,037,097	
	BACR 3.95 05/30/25	994,254	994,254	( 263)	1,001,895	
	NAB Float 05/16/23	970,660	971,161	( 245)	978,954	
	QNBK Float 03/12/24	903,180	910,410	( 167)	911,589	
	NAB Float 06/19/24	886,254	887,429	( 224)	894,452	
	ANZ Float 08/29/24	886,254	886,254	( 224)	888,040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867,289	867,442	( 26)	871,235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842,968	842,968	( 215)	843,82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CO LTD	812,389	813,147	( 317)	823,151	
	BCHINA Float 04/20/22	791,299	795,670	( 208)	797,748	
	KNFP 3.55 09/26/23	752,650	756,074	( 297)	786,835	

(接次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BANK OF TOKYO-MIT UFJ SYDNEY		759,647	\$ 759,647	(\$ 198)	\$ 763,407	
Woori Bank		754,288	754,101	( 199)	756,708	
KEBHNH Float 03/13/23		752,650	753,222	( 299)	756,669	
WSTP 2.25 08/16/24		738,545	733,021	( 185)	753,002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704,284	703,387	( 274)	712,090	
EIBKOR Float 10/30/23		706,893	706,893	( 12)	712,008	
MALAYAN BANKING BHD		692,438	692,438	( 274)	695,357	
091900003(19 大華銀行債 01)		648,426	648,426	( 165)	649,451	
KOREA DEVELOPMENT BANK		647,995	647,994	( 40)	648,114	
AUST & NZ BANKING GROUP		633,039	633,039	( 159)	643,183	
BANK OF AMERICA CORP.		631,595	631,644	( 167)	635,009	
EIBKOR Float 10/08/24		633,039	633,039	( 11)	633,925	
MIZUHO BANK LTD SYDNEY		611,561	611,613	( 160)	607,606	
WOORIB Float 02/01/23		602,120	603,616	( 160)	606,251	
180214(18 國開 14)		540,355	551,975	( 216)	560,651	
FABUH Float 07/08/24		541,908	541,908	( 139)	542,485	
CBAAU FLOAT 08/16/23		527,532	527,767	( 133)	532,156	
MAYMK Float 08/16/24		511,802	512,193	( 203)	514,061	
CIMBMK FLOAT 10/09/24		511,802	512,012	( 203)	513,200	
WOORIB Float 05/21/24		481,696	482,153	( 128)	484,013	
ANZ 1.55 08/29/24		474,779	474,621	( 120)	469,523	
KEB HANA BANK		467,224	467,145	( 184)	469,339	
SUNAU 3.3 04/15/24		451,590	451,439	( 177)	464,187	
KEBHNH Float 03/13/23		451,590	452,219	( 179)	453,992	
MACQUARIE BANK LIMITED		453,215	453,226	( 118)	452,68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451,946	451,896	( 177)	452,394	
BACR Float 01/11/21		451,590	450,136	( 119)	451,67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37,227	436,975	( 141)	437,353	
BANK OF MONTREAL		432,640	432,635	( 109)	435,417	
19 國開 09(190209)		432,284	427,433	( 167)	431,964	
160408(16 農發 08)		432,284	426,947	( 167)	430,430	
KEBHNH Float 09/14/22		421,484	421,436	( 167)	425,039	
BNS Float 09/08/22		422,026	423,420	( 164)	424,841	
WOORIB FLOAT 05/21/24		421,484	421,984	( 112)	423,278	
ANZ BANKING GROUP **		422,220	422,209	( 106)	422,876	
CIMB BANK BHD		421,484	421,484	( 167)	422,466	
AGRBK Float 09/26/22		422,026	422,026	( 111)	421,982	
MIZUHO 1.7 08/07/24		422,026	421,564	( 110)	417,702	
EXPORT-IMPORT BANK CHINA		406,333	406,755	( 158)	410,63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96,508	396,000	( 100)	399,254	
ANZ 1.55 08/29/24 CORP		398,589	399,877	( 101)	396,48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79,823	379,823	( 96)	384,895	
MUFG Float 04/04/22		375,058	375,058	( 98)	376,256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65,170	364,733	( 96)	368,258	
BMO Float 09/07/23		358,722	358,722	( 91)	361,768	
SHBASS Float 09/27/23		358,722	358,600	( 91)	361,113	
BMO Float 07/17/24		358,722	358,804	( 94)	358,587	
CBAAU Float 04/25/23		337,621	337,049	( 85)	339,621	
KEBHNH Float 06/13/24		331,166	331,611	( 132)	332,71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331,161	331,194	( 122)	331,830	
MUFG Float 03/20/23		316,519	316,818	( 83)	318,322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EIBKOR FLOAT 10/08/24	316,519	\$ 316,519	(\$ 6)	\$ 316,984	
	RABOBK Float 01/10/23	310,875	309,526	( 122)	311,024	
	BARCLAYS BANK PLC	302,599	302,599	( 80)	304,924	
	KEBHNH Float 07/26/23	301,060	301,060	( 118)	302,805	
	ABNANV Float 07/19/22	301,060	301,060	( 118)	302,747	
	F12702 ( P18KB1 )	301,060	301,268	( 80)	302,508	
	AGRBK Float 07/30/22	301,060	301,232	( 118)	301,602	
	GOLDMAN SACHS GROUP	301,060	301,060	( 80)	301,542	
	AGRBK Float 09/23/22	301,060	301,060	( 118)	301,430	
	BANK OF CHINA DUBAI	301,180	301,100	( 80)	301,265	
	其他(註)	27,572,055	27,604,316	( 8,763)	27,739,990	
政府公債	108 央債甲 1	9,900,000	9,915,553	-	9,917,412	
	102 甲 10 期	9,100,000	9,451,897	-	9,456,067	
	108 央債甲 7	2,850,000	2,838,931	-	2,842,003	
	央債 93-9	2,250,000	2,493,497	-	2,499,487	
	央債 94-3	2,100,000	2,278,195	-	2,288,398	
	T 2.25 01/31/24	2,107,420	2,155,113	-	2,156,813	
	T1.375 09/15/20	1,685,936	1,676,339	-	1,683,170	
	105 央債甲 4	1,350,000	1,354,549	-	1,384,944	
	101 甲 9 期	1,250,000	1,267,720	-	1,271,050	
	央債 93-3	1,150,000	1,258,121	-	1,258,614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	1,241,385	1,239,052	-	1,237,663	
	103 甲 13 期	1,100,000	1,146,255	-	1,154,044	
	180028(18 附息國債 28)	1,080,711	1,074,358	-	1,095,840	
	106 央甲 4	1,000,000	1,034,266	-	1,040,657	
	104 央甲 12	1,000,000	1,027,439	-	1,027,977	
	US TREASURY N/B	793,414	793,347	-	792,545	
	107 央債甲 7	750,000	749,650	-	755,239	
	央債 92-3	700,000	739,326	-	739,728	
	107 央債甲 9	650,000	662,073	-	665,848	
	T 2.25 02/15/21	602,120	600,207	-	606,330	
	T 2.25 11/15/27	541,908	552,378	-	558,208	
	104 央債甲 5	500,000	525,675	-	537,104	
	108 央債甲 3	500,000	504,202	-	506,644	
	T 2.75 02/28/25	451,590	454,836	-	475,193	
	T 2 .125 03/31/24	451,590	449,291	-	460,163	
	102 甲 6 期	350,000	354,554	-	355,093	
	107 央甲 11	350,000	350,271	-	352,327	
	105 央甲 11	350,000	349,870	-	352,300	
	CGB 3.19 04/11/24	345,827	348,685	-	351,004	
	China Government Bond	304,717	304,364	-	305,144	
	T 2.25 02/15/21	301,060	302,985	-	303,165	
	106 央債甲 1	300,000	300,744	-	301,122	
	106 央甲 2	300,000	299,514	-	301,051	
	其他(註)	1,037,488	1,053,161	-	1,056,345	
國內外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826,577	942,527	2,446	1,159,032	
	台灣大	61,380	671,450	-	687,456	
	中華電	44,940	496,690	-	494,340	
	台泥	88,708	299,977	-	387,653	
	其他(註)	1,223,173	1,475,280	( 50,485)	1,899,292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455,000	104,455,000	-	104,397,403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9,495,000	9,489,599	-	9,490,638	
	國庫券	1,655,098	1,650,783	-	1,650,647	
		<u>269,473,917</u>	<u>\$ 271,981,059</u>	<u>(\$ 80,936)</u>	<u>\$ 273,426,137</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 (%)	未攤銷 溢(折)價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備註
金融債	C3.8205/16/29	\$ 602,120		\$ -	(\$ 239)	\$ 601,881	
金融債	MS3.705/28/29	1,204,240		-	( 478)	1,203,762	
金融債	MS309/30/29	602,120		-	( 239)	601,881	
金融債	JPM311/06/29	1,204,240		-	( 473)	1,203,767	
金融債	JPM4.210/15/28	903,180		-	( 355)	902,825	
金融債	JPM4.3110/26/28	602,120		-	( 237)	601,883	
金融債	JPM4.411/27/28	903,180		-	( 355)	902,825	
金融債	C4.3501/16/29	1,204,240		-	( 478)	1,203,762	
金融債	ACAFF4.2501/25/29	1,204,240		-	( 473)	1,203,767	
金融債	INTNED403/15/29	1,204,240		-	( 473)	1,203,767	
金融債	SOCGEN4.201/31/29	1,083,816		-	( 287)	1,083,529	
金融債	C3.8205/16/29	602,120		-	( 239)	601,881	
金融債	MS309/30/29	602,120		-	( 239)	601,881	
金融債	ACAFF3.2708/09/29	602,120		-	( 237)	601,883	
政府公債	101 甲 5 期	1,150,000		17,406	-	1,167,406	
政府公債	101 甲 9 期	300,000		4,568	-	304,568	
政府公債	101 乙 2 期	300,000		4,937	-	304,937	
政府公債	105 央債甲 8	500,000		( 177)	-	499,823	
政府公債	106 央甲 5	300,000		1,369	-	301,369	
政府公債	90 央債乙一	500,000		29,061	-	529,061	
政府公債	央債 99-5	6,000		32	-	6,032	
政府公債	央債 102-6	6,000		126	-	6,126	
票券投資	NCD	116,250,000		-	-	116,250,000	
		<u>\$ 131,836,096</u>		<u>\$ 57,322</u>	<u>(\$ 4,802)</u>	<u>\$ 131,888,616</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 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59,077	-	\$ 10,278	-	\$ -	4,500	30.00	\$ 69,355	15.43	\$ 69,355
科文雙融	-	-	1,000	10,000	-	-	1,000	25.00	10,000	10.00	10,000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2,233,177	40,041,904	44,664	2,714,575	-	( 1,429,234)	2,277,841	22.81	41,327,245	22.70	51,706,973
		<u>\$ 40,100,981</u>		<u>\$ 2,734,853</u>		<u>(\$ 1,429,234)</u>			<u>\$ 41,406,600</u>		<u>\$ 51,786,328</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294,085	\$ 1,192,394	(\$ 86,278)	\$ 3,400,201	
辦公設備	509	837	( 355)	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99	13,781	( 5,919)	35,461	
合計	<u>\$ 2,322,193</u>	<u>\$ 1,207,012</u>	<u>(\$ 92,552)</u>	<u>\$ 3,436,653</u>	

註：期初餘額係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5,226	\$ 700,699	(\$ 47,735)	\$ 658,190	
辦公設備	-	422	( 326)	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107	( 2,064)	17,043	
合計	<u>\$ 5,226</u>	<u>\$ 720,228</u>	<u>(\$ 50,125)</u>	<u>\$ 675,329</u>	

註：係依租賃期間以直線基礎按 1~12 年計提折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公司債券		
CHCONS3.507/05/27	\$ 481,696	\$ 479,567
ARAMCO3.504/16/29	361,272	356,615
P06 台電 2A	500,000	500,000
P04 富邦金 4	600,000	600,000
P05 遠東新 3	500,000	500,000
P06 聯電 1A	450,000	450,000
P07 欣巴巴 1-B87301	400,000	403,355
P06 新潤 1-B86502	300,000	313,628
P06 鴻海 3B-B644AZ	300,000	312,971
P07 信義 2-B99104	300,000	307,783
P06 達麗 1-B85304	300,000	305,197
P04 富邦金 4-B97841	300,000	300,193
APICORFloat12/04/24	440,652	430,556
APICORFloat04/01/24	451,590	401,572
其他(註)	15,792,230	15,773,711
可轉債		
興富發五-25425	1,059,300	1,060,208
陽明五-26095	622,400	622,571
其他(註)	3,356,800	3,361,259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7,873,600	7,889,288
108 央債甲 1	6,360,000	6,269,516
108 央債甲 7	2,642,000	2,623,360
央債 93-9	2,068,000	2,068,000
央債 94-3	1,749,000	1,749,043
央債 93-3	1,050,000	1,050,000
101 甲 9 期	1,000,000	1,000,000
106 央甲 4	900,000	900,264
104 央甲 12	870,000	871,249
103 甲 13 期	800,000	800,000
107 央債甲 9	620,000	620,077
105 央債甲 4	550,000	550,000
104 央債甲 5	490,000	490,043
其他(註)	2,204,756	2,203,771
金融債券		
TDFloat07/10/24	1,434,888	1,364,066
NABFloat05/16/23	970,660	929,319
WSTP2.2508/16/24	738,545	726,336
ANZFLOAT02/08/24CORP	623,872	623,872
ANZFloat08/29/24	633,039	604,406
BACFLOAT03/05/24	584,489	584,489
BBLTB4.4509/19/28	541,908	582,659
MUFGFLOAT03/20/23CORP	554,853	554,853
ADCBUHFloat10/24/24	541,908	520,028
WFC3.5509/29/25	481,696	489,249
SCBTB4.402/11/29	427,505	460,88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面額	帳列金額
FABUFloat08/08/23	\$ 451,590	\$ 416,335
MIZUHOFLOAT08/07/24	426,880	405,094
MIZUHO1.708/07/24	422,026	401,915
EIBKORFLOAT10/08/24CORP	400,423	400,423
CITNAT2.87503/25/23	391,378	377,834
KDB2.7503/19/23	361,272	351,205
BMOFloat07/17/24	358,722	340,492
EXIMCH2.87504/26/26	346,821	338,941
NABFLOAT02/26/24CORP	328,515	328,515
EIBKORFLOAT10/08/24	316,984	300,393
其他(註)	13,908,669	13,257,269
商業本票		
台灣企銀	4,250,000	4,243,236
土銀短票專戶	3,270,000	3,265,200
台塑石化	3,206,100	3,202,393
中華電信	2,700,000	2,697,989
永豐銀行	2,250,000	2,247,341
中央健保署	1,770,000	1,767,258
長庚醫院	1,723,900	1,722,300
台中商銀	1,700,000	1,698,592
合庫貨幣基金	1,440,000	1,437,750
麥寮汽電	1,347,000	1,345,800
安泰銀行	1,100,000	1,098,471
元大金控	1,000,000	999,290
元大證券	888,000	887,634
證交所	840,000	839,269
台化出光	807,400	806,366
永豐金證券	800,000	799,556
福懋興業	760,000	759,072
宏泰人壽	700,000	699,121
凱基證券	528,000	527,721
富邦人壽	500,000	499,559
遠東商銀	450,000	449,374
台新 1699	400,000	399,592
群益安穩	400,000	398,795
南亞電路	362,600	362,201
野村貨幣基金	360,000	359,683
南亞科技	354,700	354,300
永豐貨幣基金	350,000	349,838
和泰產險	350,000	349,588
和泰汽車	350,000	349,363
富邦吉祥基金	320,000	319,623
其他(註)	4,931,800	4,926,253
債券ETF		
其他(註)	60,025	60,072
總計	\$ 121,209,464	\$ 120,144,975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即期	\$ 4,931,710
遠期	( 4,726,652)
自有資金	( 23,987)
其他	46,245
	<u>\$ 227,316</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235,829
租賃收入	95,101
營業稅退稅收入	71,680
什項收入(註)	317,615
	<u>720,225</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 25,19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24,805)
賠款損失	( 86,865)
什項支出	( 89,558)
	<u>( 226,421)</u>
	<u>\$ 493,804</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3,987,394
折舊	1,711,251
攤銷	293,149
租金支出	185,489
文具用品	133,556
郵電費	830,277
廣告費	1,813,624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355,045
稅捐	1,934,702
交際費	97,353
捐贈	10,887
勞務費	1,361,372
運費	55,005
其他(註)	1,983,618
	<u>\$ 24,752,722</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824,710	\$ -	\$ 11,824,710
勞健保費用	828,088	-	828,088
退休金費用	469,647	-	469,6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237	-	40,237
董事酬金	267,858	604	268,462
其他	556,854	-	556,854
	<u>\$ 13,987,394</u>	<u>\$ 604</u>	<u>\$ 13,987,998</u>

註 1：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82 人及 9,3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4 人。

註 2：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4 仟元。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10 仟元。

註 3：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6 仟元。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12.06%。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07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6,191	3,031,477	( 934,714)	( 2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	1,980	( 15)	( 0.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0,049	0	( 2,100,049)	( 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81,663	1,232,846	( 348,817)	( 22.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3,892,658	209,319,394	15,426,736	7.96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04	3,990	( 1,614)	( 28.80)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5,984	5,9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0	0	0	-
其他資產	22,184	17,538	( 4,646)	( 20.94)
資產總額	201,799,436	213,842,301	12,042,865	5.97
應付商業本票	2,495,745	9,994,377	7,498,632	300.46
應付款項	988,595	968,791	( 19,804)	( 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0,570	1,982,724	52,154	2.70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0	-
租賃負債	0	7,027	7,027	-
負債準備	0	0	0	-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	27,414,910	34,952,919	7,538,009	27.50
股本	114,541,477	114,578,121	36,644	0.03
資本公積	37,805,713	35,955,405	( 1,850,308)	( 4.89)
保留盈餘	22,108,378	27,302,739	5,194,361	23.49
其他權益	( 71,042)	1,053,117	1,124,159	1,582.39
權益總額	174,384,526	178,889,382	4,504,856	2.58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 (1)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合計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08 年度發行商業本票，用以贖回丁種特別股及發放現金股利後之餘數。
- (2)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 (3)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用以贖回丁種特別股及發放現金股利。
- (4)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602,396	15,302,418	1,700,022	12.50
其他收益	29,746	27,180	( 2,566)	( 8.63)
營業費用	( 360,657)	( 319,125)	41,532	( 11.52)
其他費用及損失	( 476,975)	( 450,715)	26,260	( 5.51)
稅前(損)益	12,794,510	14,559,758	1,765,248	13.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073	( 71,737)	( 207,810)	( 152.72)
本期(損)益	12,930,583	14,488,021	1,557,438	1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0,701)	1,019,522	1,340,223	41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9,882	15,507,543	2,897,661	22.98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 (1)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估列未分配盈餘稅以及 107 年迴轉過去年度估列應付所得稅所致。
- (2) 108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31,477	4,935,669	(6,518,813)	1,448,333	無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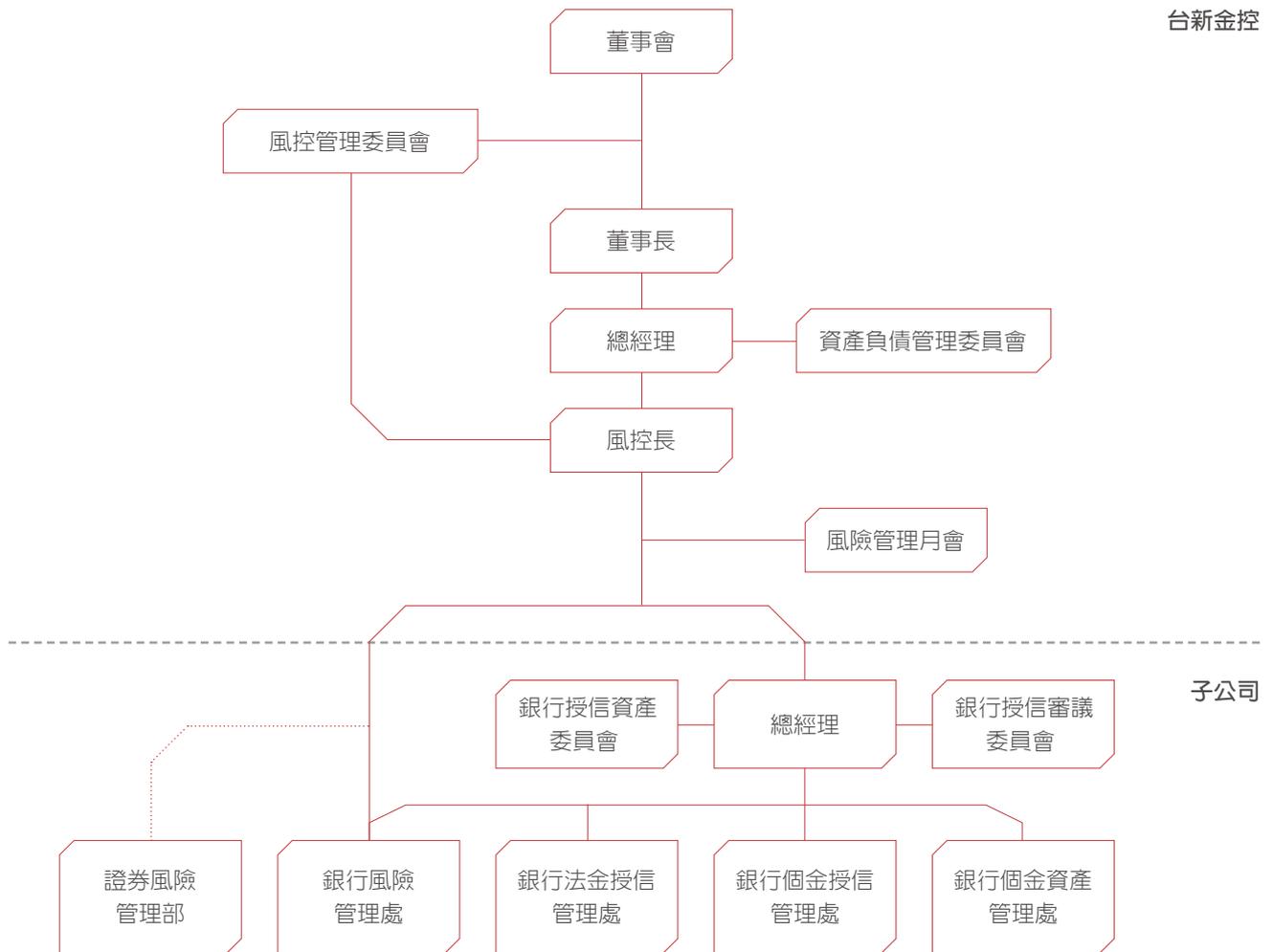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核准金控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風險胃納量及限額之審議。 4.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 5.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風控長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議或備查。 7. 得視需要或就重要議題另設立委員會。 8.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9.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

##### A. 法人金融

-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b)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c)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d)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e)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f) 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 (g)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h)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i) 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 B. 個人金融

- (a) 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 (b) 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 (c) 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 (d) 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 (e) 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 (f) 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 (g) 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 (2) 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 (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 VaR 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 (MAT) 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 (3) 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台新銀行

#### A.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催收策略及投資規範之參考。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 / 投資部位 (客群) 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隨時監控風險部位，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內部程序調整風險規避 (分散) 與抵減策略。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 (a) 法人金融

- I.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
- II.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
- III. 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 (b) 個人金融

- I. 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 II.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 (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 (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 (Collection Scoring System) 及徵信評分系統 (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 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
- III.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 (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 (c) 暴險量化資訊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28,855,626	31,70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67,516,765	5,914,623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59,782,650	42,606,782
零售債權	455,008,415	29,646,148
住宅用不動產	289,059,582	13,837,241
權益證券投資	3,151,070	252,086
其他資產	46,958,027	2,776,110
合計	1,850,332,135	95,064,691

## B. 流動性風險

## (a)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台新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 (成長) 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

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 (Funding 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b) 量化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913,803,190	286,577,019	305,313,139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283,273,991	162,959,164	150,539,372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 369,470,801)	123,617,855	154,773,767	( 60,192,924)	( 87,832,089)	( 287,590,499)	( 212,246,91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全行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 749,951)	( 476,618)	( 721,150)

II. 海外分行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656,050	1,138,897	897,436	734,384	753,456	1,131,87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670,465	1,314,912	1,525,764	871,178	582,465	376,146
期距缺口	( 14,415)	( 176,015)	( 628,328)	( 136,794)	170,991	755,731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 I.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及經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訂定限額，於資本限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以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 II.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公司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及時揭露持有部位暴險與損益變動。

(b) 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 I.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 II. 在量的方面：本公司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

## (c) 暴險量化資訊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162,442
權益證券風險	409,430
外匯風險	119,856
商品風險	0
合計	4,691,728

## D.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公司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公司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本公司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 (b) 作業風險之辨識

本公司之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一致性風險辭典、風險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等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並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

## (c) 作業風險之衡量與監控

為加強台新銀行等子公司之作業風險損失金額控管，每年皆擬定各單位之作業風險限額，並將該金額納入年度平衡計分卡管理，以落實作業風險於日常管理之監控。

## (d) 暴險量化資訊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32,667,721	-
107 年度	34,026,537	
108 年度	37,646,970	
合計	104,341,228	4,681,151

## (2) 證券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基礎風險及經營風險

##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新證券截至 108 年，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其目標為：

- 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 II. 提昇資產品質。
- III.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I. 訂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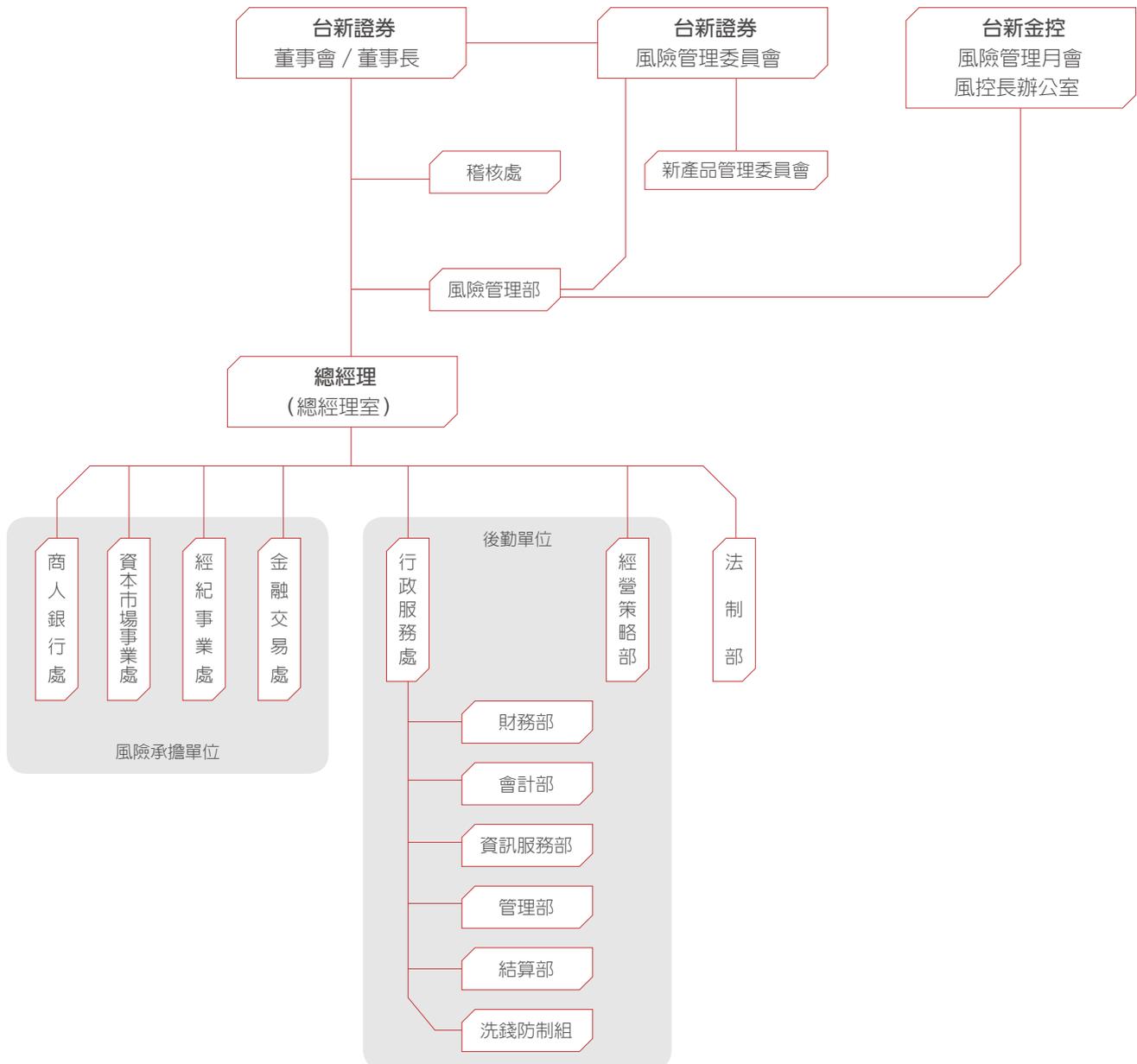
依據下列三項原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i) 建立完備之風險衡量機制，掌握公司多元化風險，成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 (ii) 重視所持有風險性資產之效益性。
- (iii) 在追求最大報酬同時，重視所承擔之風險，進而將風險因子納入績效評估。

II. 核准流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b) 各單位風險管理權責

I. 董事會：

- (i)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ii) 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iii) 年度授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額度。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i) 本公司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 (ii) 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相關辦法之審定。
- (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 (iv)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v) 本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III.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架構，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IV.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各項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單位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 (i) 為風險管理組織內第二道防線；
- (ii) 協助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 (iii)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iv)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 (v) 檢核風險承擔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vi)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領導所屬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評估、呈報與揭露等作業。

V.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VI. 法制部：

- (i)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ii) 法律文件之審修；
- (iii)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之進行；
- (iv) 法律事件諮詢服務、業務上相關法令之蒐集研究；
- (v) 債權催收管理事項。

VII.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機制，並考量市場環境、公司財務結構、風險承受度、及資金調度能力，訂定資金缺口限額。

VIII. 資訊服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及確保各系統使用之持續性與正確性。

D.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1. 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設定全公司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限額，對個別投資組合設定風險值限額、市值限額、損失控制，對單一標的設定損失控制、持有期間、流動性、個股集中度等管理機制。 2. 針對各金融商品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計算 Stress loss，用以評估本公司於市場極端狀態下可能承受之損失情形，反應目前持有部位之風險概況，以供本公司資本配置參考依據。
信用風險	1. 控管發行人(Issuer Risk)及交易對手(Counterparty Credit Risk)之信用風險，依金融交易屬性之信用分級分別設定限額。信用評等依台新金控統一授予之內部信評為標準，並定期檢視信評授予期限，確保信評之有效性。 2. 股票現貨集中度風險控管，設定單一持股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含特別股)總數之某一比率限額為原則，避免大額部位集中於特定發行公司。 3. 針對同一人及集團同一關係戶整理信用風險部位，並提交金控風控單位統籌控管。 4.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風險管理，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融資券限額及融通借款額度控管，另適時依金融市場變動情形調整個股融資成數，且每日進行整戶維持率控管。 5. 經紀業務期權交易風險管理，於開戶徵信作業中，分別訂定本公司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之分級辦法、申請放寬限制方法及評估方式、重新評估機制，當客戶從事期貨交易預收保證金時，本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考量其交易風險等情況加收保證金，若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會即時對交易人發出追繳通知，若交易人無法即時補足，本公司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代為沖銷。
流動性風險	1. 市場流動性管理，囿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並針對單一部位進行持有額度上限之控管。 2.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設定資金調度機制，進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掌控公司整體資金供給及缺口的變化並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之定義，區分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由公司各單位自行辨識、衡量及控管作業風險，並依據金控「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及「關鍵風險指標程序」等作業規範，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並彙集予金控進行作業風險管理。

E. 暴險量化資訊：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營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803,902
信用風險	582,973
作業風險	217,559
經營風險合計	2,604,434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 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財政部參據OECD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於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金融機構須自108年度起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之次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至108年底，財政部已公告日本及澳洲為我國金融帳戶資訊稅務自動交換國，並預計於109年9月首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已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本金融集團涉及此法規之相關子公司陸續導入、整合相關因應做法，建立各項因應法規變動之措施，宣導同仁落實遵循相關規定。
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107年7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70014205號函及證交所107年12月3日臺證輔字第1070023458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綜合證券商應遵循「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實施日期為108年7月1日。	證券子公司已依法規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內容包含法令遵循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由證券子公司法制部督導各單位明確瞭解其本身所遭遇之法令遵循風險後，擬定對應之控制風險措施以降低各單位之法令遵循風險，並就剩餘風險進行監控與陳報。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2日公布自108年度開始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應依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並於108年4月底前報送金管會。	銀行、證券子公司已有就公平待客原則對全公司進行宣導，並請相關單位分別整理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內部遵循規章及具體執行作為，業已依期將評核作業報送金管會。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公司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預期產生之效益

- (1) 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升資產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2)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3)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5)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 2. 可能遭受之風險

- (1)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2)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3)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依本公司所規劃之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子公司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至 108 年底，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單位:新臺幣/ 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	<p>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 103/12/08 股東會中，本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 2 席普通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本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 9 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規定，彰化商業銀行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商業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本公司喪失對彰化商業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p>	確認之訴	103/12/09	財政部	<p>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均認為本公司與財政部間成立契約且為繼續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04/27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存有契約關係，但未准改派彰銀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之請求。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 105/05/19 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 24 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 165.58 億元縮減至 5 億餘元。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本公司復於 106/01/16 撤回其中有關「請求改派 3 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 24 屆經營權之損失」之起訴。</li> <li>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05/17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惟財政部因不服而於 106/06/12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li> <li>3. 最高法院認為雙方間之契約是否為表決權拘束契約、契約迄今已 13 年是否有違公序良俗等須予釐清，故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將本案發回更審，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li> </ol>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打擊犯罪、凍結資恐及維護金融秩序，台新對集團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各項機制，提升同仁防制洗錢意識，秉持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社會公民之責。

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管理上，台新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指導與負責單位，形塑遵法和風險管理企業文化，並定期審議及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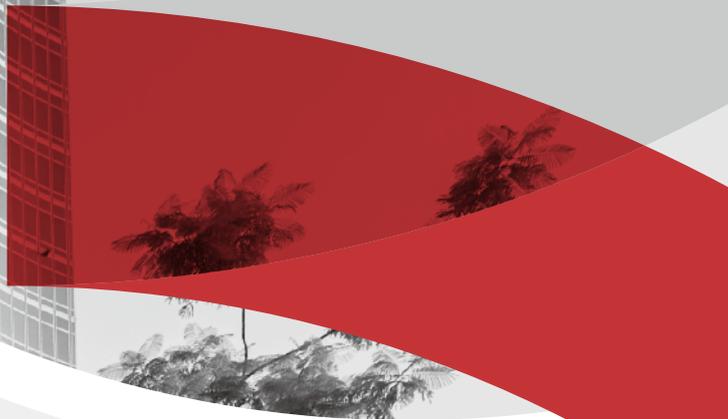
集團相關子公司則負責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和建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

為增進治理層級及所有同仁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之觀念，除董監公司自理課程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外，108 年度集團對金控及子公司銀行、證券、投信、投顧、保代及租賃子公司之同仁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方式包含實體、線上 e-learning 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合計教育訓練時數為 9,996 小時，參加之員工人次為 15,509 人，其課程內容包含法令遵循及稽核宣導、反武擴、洗錢及資恐之管理趨勢、客戶風險審查、系統操作、業務執行上應有之注意、可疑交易態樣、案例及通報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等合計近 60 堂課。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 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 BCM 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銀行子公司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8

特別記載事項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82,557,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li> <li>2. 發行金融債券</li> <li>3.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li> <li>4. 辦理票據貼現</li> <li>5.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li> <li>6. 辦理國內匯兌</li> <li>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li> <li>8. 簽發國內信用狀</li> <li>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li> <li>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li> <li>11. 代理收付款項</li> <li>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li> <li>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li> <li>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li> <li>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li> <li>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li> <li>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li> <li>18.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li> <li>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li> <li>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li> <li>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li> <li>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li> <li>23.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li> <li>24.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li> <li>25.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li> <li>2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li> <li>27. 與非融資業務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li> <li>28. 財富管理業務</li> <li>29.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li> <li>30.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li> <li>31.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li> <li>32.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li> <li>33. 人身保險代理人</li> <li>34. 財產保險代理人</li> <li>35.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li>36.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li> <li>37. 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兩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li> <li>38. 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li> <li>39.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跨境匯出)</li> </ol>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3	67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貿易業</li> <li>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li> <li>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li> <li>4.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li> <li>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li> <li>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li> <li>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li> <li>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li> <li>9. 都市更新重建業</li> <li>10. 不動產買賣業</li> <li>11. 不動產租賃業</li> <li>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li> <li>1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li> <li>1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li> <li>15.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li> <li>16.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li> <li>17. 投資顧問業</li> <li>18. 管理顧問業</li> <li>19.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2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2. 一般廣告服務業</li> <li>23.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li> <li>24. 工商徵信服務業</li> <li>25. 租賃業</li> <li>26. 仲介服務業</li> <li>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9/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4,208,749	創業投資事業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79/0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6,924,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經紀商</li> <li>2. 證券自營商</li> <li>3. 證券承銷商</li> <li>4. 期貨商</li> <li>5.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li> </ol>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3/06/03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754,5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li> <li>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li> <li>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li> <li>4.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li> </ol>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4段 118號16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1)	85/09/19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44號3樓	3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內湖區 舊宗路二段 211號1樓	1,288,7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賃業</li> <li>2.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3. 機械批發業</li> <li>4. 醫療器材零售業</li> <li>5. 機械器具零售業</li> <li>6.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7.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8. 汽車零售業</li> <li>9. 機車零售業</li> <li>1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li> <li>11.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li> <li>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li> <li>13. 管理顧問業</li> <li>14.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15.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16. 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17. 其他工商服務業</li> <li>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德惠街9 號2樓之4	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經理業</li> <li>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li> <li>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li> <li>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li> <li>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li> <li>6.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li> <li>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li> <li>8. 都市更新重建業</li> <li>9. 不動產買賣業</li> <li>10. 不動產租賃業</li> <li>11. 工商徵信服務業</li> <li>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0/07/12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南京金融城4號樓30層	1,192,729	融資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1/03/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大街79號泰達MSD-C區C1座2204室	920,748	融資租賃、保理、貿易分期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2/12/3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2樓	165,407	1. 創業投資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2樓	50,000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投資顧問業 4. 管理顧問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1：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105年8月18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2：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8年8月30日設立登記完成。

(二) 台新金控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8,255,711,853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王自展		
	董事	林隆士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林義夫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	高志尚		
	監察人	鄭家鐘		
	總經理	尚瑞強	-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吳統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7,1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廖顯楹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壽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420,874,904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簡展穎		
	董事	林維俊		
	監察人	吳統雄		
	總經理	林宇聲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92,412,444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黃培直		
	董事	林淑真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獨立董事	王文獻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賴昭吟		
	總經理	林獻群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75,454,545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林尚愷		
	董事	蔡尚明		
	董事	盛季瑩		
	董事	邱智興		
	監察人	蔡銘城		
	總經理	葉柱均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林能白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27,599,513 股 持股比例：92%	
	董事	簡展穎		
	董事	吳清文		
	監察人	邱旻右	-	-
	總經理	李鎮宇	-	-

(三) 台新金控子公司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謝壽夫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林維俊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張德偉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吳清文	0	0	
總經理	戴國明	0	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刁建生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東亮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廖顯楹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廖顯楹	0	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0
	副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吳清文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0	
總經理	蔡錦芳	0	0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廖顯楹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吳清文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鄧其樂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廖顯楹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吳清文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鄧其樂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魏志達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施啓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彥		0	0	
總經理	凌忠信	0	0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施啓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吳坤裕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82,557,118	1,924,119,264	1,770,765,866	153,353,398	37,330,464	37,330,464	11,810,142	1.43
台新資產管理(股) 公司	671,000	1,410,447	356,830	1,053,617	259,818	193,277	120,910	1.80
台新創業投資(股) 公司	4,208,749	4,028,286	4,709	4,023,578	98,298	79,995	79,612	0.19
台新綜合證券(股) 公司	6,924,125	41,654,941	32,800,621	8,854,320	2,418,450	647,852	640,833	0.95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754,545	1,030,558	168,148	862,410	399,205	49,805	42,213	0.56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300,000	388,950	36,483	352,468	100,851	( 9,498)	87	0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註1)	30,000	795,099	420	794,678	20,348	( 1,243)	( 16,908)	( 5.64)
台新建築經理(股) 公司	200,000	578,601	236,063	342,538	46,273	22,674	26,226	1.31
台新大安租賃(股) 公司	1,288,784	9,839,530	8,325,244	1,514,286	797,836	177,109	161,866	1.26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1,192,729	10,137,986	8,830,895	1,307,091	709,715	281,198	222,756	N/A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920,748	3,674,929	3,011,115	663,814	263,910	( 169,027)	( 124,458)	N/A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 公司(註2)	165,407	187,001	4,698	182,303	18,624	7,912	7,640	0.65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註3)	50,000	51,583	2,163	49,420	0	( 583)	( 580)	( 0.12)

註1：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105年8月18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2：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8年8月30日設立登記完成。

#### (五)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P.17 (一)組織系統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09

108 年及 109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玖 108 年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886-2-2326-8888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